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78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二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古召集人宜靈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盧禹廷02-87712959
yuting@nlma.gov.tw

出席者：陳副召集人玉雯、蘇委員勤惠、徐委員逸祥(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玠廷、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妘(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徐委員燕興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雲林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國土計畫組(廖組長文弘、朱副組長偉廷、蔡科長倫蒼)

副本：本署警衛室、政風室

備註：

- 一、本次會議議題如未及討論完畢，將於114年6月5日(同日)下午1時40分於本署601會議室接續召開會議。
- 二、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下載，請雲林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前傳送承辦單位。

- 三、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五、考量本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六、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nlma.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如有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雲林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二、辦理歷程

（一）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二）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前開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三、審議作業方式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部國審會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古委員宜靈」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委員玉雯」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為「蘇委員勤惠」及「徐委員逸祥」。
2. 考量本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開通案規定辦

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3. 另專案小組屬部國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值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貳、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一) 雲林縣政府自 108 年至 113 年間辦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依本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雲林縣政府自 111 年 12 月 15 日起辦理本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舉辦 20 場次公聽會。
2. 本草案經雲林縣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提請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經 13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函送本部審議。

- (二) 案經本部受理後，業務單位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與通案性繪製成果差異情形及依繪製作業辦法應檢具之書件內容，屬繪製疑義或錯誤者(計 123 處)，包含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處理情形、未按通案性原則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屬法定書件內容錯誤或缺漏者，包含繪製說明書內容未符合章節標題、圖冊繪製格式錯誤等。經業務單位就前開檢核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意見，於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到府訪談，與雲林縣政府進行充分討論後，除本次會議所列討論事項外，其餘內容該府均將配合修正(如附件一)。

二、繪製成果與提會報告事項

- (一) 雲林縣政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 257,504.10 公頃(如表 1)。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表 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繪製說明書所載內容）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16,526.72	6.42%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3,015.53	1.17%
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	-	0.00%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297.55	0.12%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9,839.80	7.70%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12,141.57	4.72%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33,938.01	13.18%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	0.00%
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20,796.66	8.08%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44,459.79	17.27%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111,336.03	43.24%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4,293.27	5.55%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72,671.08	28.2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5,351.53	2.08%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768.35	0.69%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0.00%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94,084.23	36.54%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9,457.49	3.67%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2,701.77	1.05%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18,763.78	7.29%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321.00	0.51%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	0.00%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32,244.04	12.52%
總計	257,504.10	100.00%

(二)查雲林縣國土計畫敘明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等內容，因非屬當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向委員報告，歸納彙整如表 2(詳細說明如附件二)。前開劃設方式等內容，原則尚符全國國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

表 2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定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摘錄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定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縣管河川(按：新虎尾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摘錄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定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雲林縣口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三)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部分，經檢視雲林縣所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2 係將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以面積規模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原則 3 係將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以面積規模、周邊環境條件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前開原則 2、3 皆屬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本部國土管理署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至原則 4，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屬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屬

本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爰建議原則同意雲林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3、4(詳如表 3，繪製說明書 P.42-43、46-47)。

表 3 雲林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雲林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底線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 4、 城 2-1-	<p>【納入】</p> <p>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p> <p>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u>凹入土地定義之次原則包括下列，惟特殊情形，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者不在此限。</u></p> <p>(A) <u>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u></p> <p>(B) <u>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0.5 公頃者，且凹入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者。</u></p>	<p>【納入】</p> <p>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p> <p>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p>
	<p>【納入】</p> <p>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p> <p>(A) <u>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且零星土地面積原則為 0.5 公頃以下。</u></p> <p>(B) <u>如屬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河川範圍包夾者，得不受 0.5 公頃以下之限制，惟納入面積規模仍不得超過 2 公頃。</u></p>	<p>【納入】</p> <p>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p> <p>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p>
	<p>【納入】</p> <p><u>原則 4：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u></p>	<p>【納入】</p> <p>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p> <p>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p>

參、簡報

請雲林縣政府簡報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包括辦理過程、劃設結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等事項,並就下列「肆、討論事項」逐項簡報、逐項予以回應。

肆、討論事項

案經業務單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進行查核(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詳附件三),依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議題一、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國 1、國 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又劃設作業手冊涉及國 1、國 2 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建議劃設方式為「國 1、國 2 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二、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考量規劃完整性，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得一併劃入國 1 範圍內。……劃設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得一併劃入國 2 範圍內。……」(詳繪製說明書 P. 32、35)，歸納彙整如表 4。

表 4 雲林縣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

雲林縣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底線處)	全國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
<p>【國 1】</p> <p>A. 將國 1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B. <u>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考量規劃完整性，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得一併劃入國 1 範圍內。</u></p>	<p>【國 1】</p> <p>A. 將國 1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p> <p>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 1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p>

雲林縣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底線處)	全國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
<p>【國 2】</p> <p>A. 將國 2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p> <p>(A) 毗連國 1 之分布範圍。</p> <p>(B) 未毗連國 1 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p> <p>B. 國 2 之劃設方法，將國 2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聯集後，就毗連國 1 之分布範圍，以及未毗連國 1 土地但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劃設，<u>劃設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得一併劃入國 2 範圍內。</u></p>	<p>【國 2】</p> <p>A. 將國 2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p> <p>(A) 毗連國 1 之分布範圍。</p> <p>(B) 未毗連國 1 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p> <p>B. 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p> <p>C. 第 1 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 2 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p>

三、考量本次雲林縣政府係將位於國 1、國 2 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公有土地一併劃入該國土功能分類，請縣府補充說明以「權屬」作為前開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及必要性、轄區範圍內屬於前開情形案件之清查結果(含面積)及處理情形，以及補充敘明是否係將「未符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公有土地一併劃入，並建議縣府全縣應統一作法(一併劃入或一併不劃設)。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城 2-1、農 4) 劃設條件所涉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前經部國審會 110 年 8 月 10 日第 18 次會議決定在案，又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具體之界線決定方式，經部國審會 113 年 3 月 5 日第 28 次及同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會議確認審議方式(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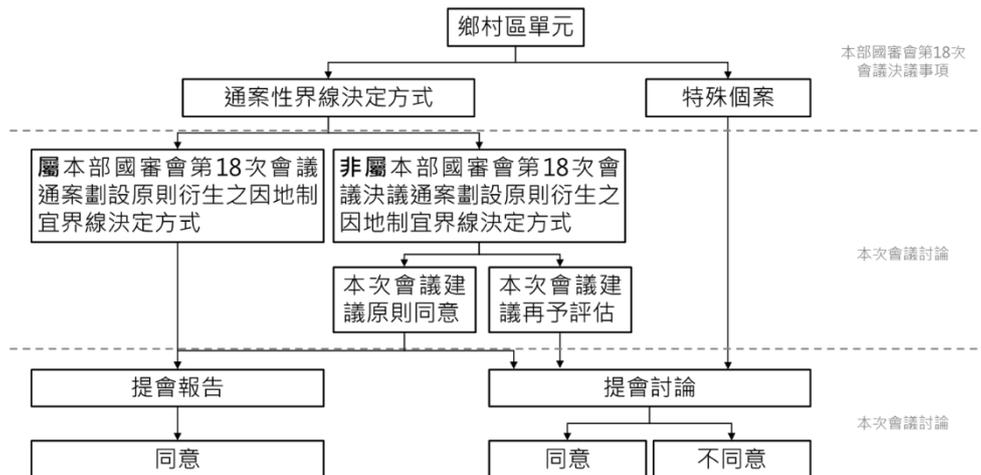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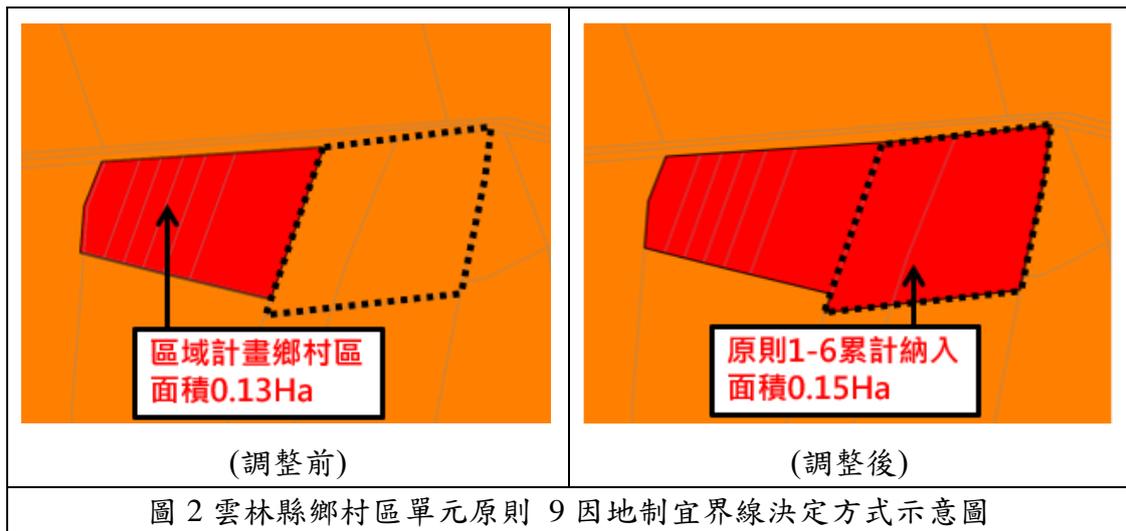


圖 1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之流程圖

(二) 查本案繪製說明書所載城 2-1 及農 4 劃設內容所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 P. 43-44、47-48)，歸納彙整如表 5 及圖 2。

表 5 雲林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雲林縣鄉村區單元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底線處)	全國鄉村區單元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農 4、 城 2-1-	<p>【納入】</p> <p>原則 9：面積規模</p> <p>(A) 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p> <p>(B) 又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惟原則一至六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如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之特殊個案應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p> <p>(C) 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D) 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納入】</p> <p>原則 9：面積規模</p> <p>(A) 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p> <p>(B) 又符合前開原則一至六，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p> <p>(C) 就符合前開原則七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D) 就符合前述原則八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三) 經檢視雲林縣所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9：「原則 1 至 6 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如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之特殊個案應經國審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亦未符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取得共識之審議原則，按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略以：「非符合通案劃設原則之具體界線決定方式，且不屬本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四) 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具體規劃考量（包含特殊性、必要性、合理性等）。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另依上開會議確認之審議原則，經業務單位檢核本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46 處鄉村區單元屬特殊個案，需提至部國審會審議，請縣府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及劃設理由，以及說明逐案納入之現況使用、面積、圖面呈現與毗鄰鄉村區之關係等事項。前開特殊個案（劃設情形詳附件四）說明如下：

- (一)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 (共 37 處, 詳附件四編號 1-37, 依到府訪談結論調整為 37 案), 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 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 (二)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 (共 9 處, 詳附件四編號 38-46), 依通案處理原則, 該面積規模上限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 (一) 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 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 以下 2 種樣態得依鄉村區性質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
1. 樣態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基於未來發展趨勢進而認定其性質者: 考量該樣態係屬計畫性引導鄉村區發展, 故於第 3 階建議仍維持該市(縣)國土計畫指認之鄉村區性質, 並僅得調整鄉村區單元劃設之範圍界線。
 2. 樣態 2-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3-58 至 3-61 頁之鄉村區性質認定計畫方式者: 原則得於第 3 階段因應資料更新, 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且應會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機關, 檢視前開劃設成果妥適性及認定鄉村區性質樣態後, 始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其調整處數、

面積及彙整統計表後，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

- (二) 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B. 全國國土計畫城 2-1 劃設條件包含『鄉村區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考量本縣屬於擬定市鎮計畫之行政轄區其都市階層與都市化程度應高於鄉街計畫，故增加本縣劃設原則，屬 1 市(斗六市)、5 鎮(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與北港鎮)轄區內之鄉村區全數劃設為城 2-1。C. 考量本縣人口分布情形以非都市土地 6 成，且依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屬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生物科技設施項目等容許使用於城鄉發展地區彈性優於農業發展地區，故如經通案性原則檢視，同時符合城 2-1 與農 4 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城 2-1。……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所涉之鄉村區，如符合本縣城 2-1 劃設原則者，優先劃入城 2-1……」(詳繪製說明書 P. 46、52、67)。
- (三) 經檢視本草案繪製成果，計有 121 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由農 4 調整為城 2-1(詳附件五)。因上開調整方式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逐處補充說明本次調整緣由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或是第 3 階段得調整鄉村區性質之處理樣態、調整處數、面積及彙整統計表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農 1 調整為農 2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1)條件(按：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下簡稱農 2)。

(二) 另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指導內容略以：「……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 2，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功能分區，在雲林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第二期發展地區(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製造業(包含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虎尾產業園區、斗六市之製造業擴廠範圍等)、產業園區(畜產加值園區、元長工業區)、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

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與 250 公尺範圍)、農產業倉儲用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觀光產業用地(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古坑綠色隧道)等皆包含農 2 之功能分區。……」(詳計畫書 P.124-125)。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四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指導內容略以：「……未來發展地區包括住商、工業、倉儲、都市縫合型、觀光、其他等 6 類，屬短期面積總和約為 1,077.32 公頃，其中 210.3 公頃為農 2 其餘為城 2 之 3；中長期面積總和約為 10,113.20 公頃，故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合計約為 11,190.52 公頃。……」(詳計畫書 P.71)。

(三) 查雲林縣政府於繪製說明書提出由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式(按：將農 2 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且經前項原則套疊完後，尚餘些許破碎之農 1，為維持區塊之完整，重新檢討聚合後未達 25 公頃之坵塊。詳繪製說明書 P.40-41)，歸納彙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與雲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農 1、農 2 劃設面積如表 6。

表 6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雲林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綜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面積(公頃) (第二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報部版面積(公頃) (第三階段)
農 1	59,231	14,293.27
農 2	28,508	72,671.08

(四) 經檢視雲林縣政府於第三階段劃設農 2 面積約 7 萬 2 千公頃，若先以上開雲林縣國土計畫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按：約 1 萬公頃)得調整劃設為農 2 之指導扣除外，仍尚餘約 6 萬 2 千公頃，請縣府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並逐處

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及通案處理方式，包含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二、國 1 調整為農 3

(一) 大於 2 公頃之國 1 調整為農 3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1.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 1、國 2（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2.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得劃設為農 3。
2. 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就國土保育地區與農 3 之重疊調整處理原則討論議題，就屬符合國 1 劃設條件之土地，亦即應維持為國 1。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6 月 27 日「研商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議題之處理方式」會議紀錄，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
3. 查繪製說明書所提出國 1 調整為農 3 之因地制宜

劃設方式為「屬國 1(劃設因子僅限公有森林區)及農 3 重疊範圍，因本縣斗六、古坑、林內鄉境內自民國 94 年起陸續由保安林解編，且過去國有農作地已符合實際耕作要件得協助現耕農民取得承租，故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詳繪製說明書 P.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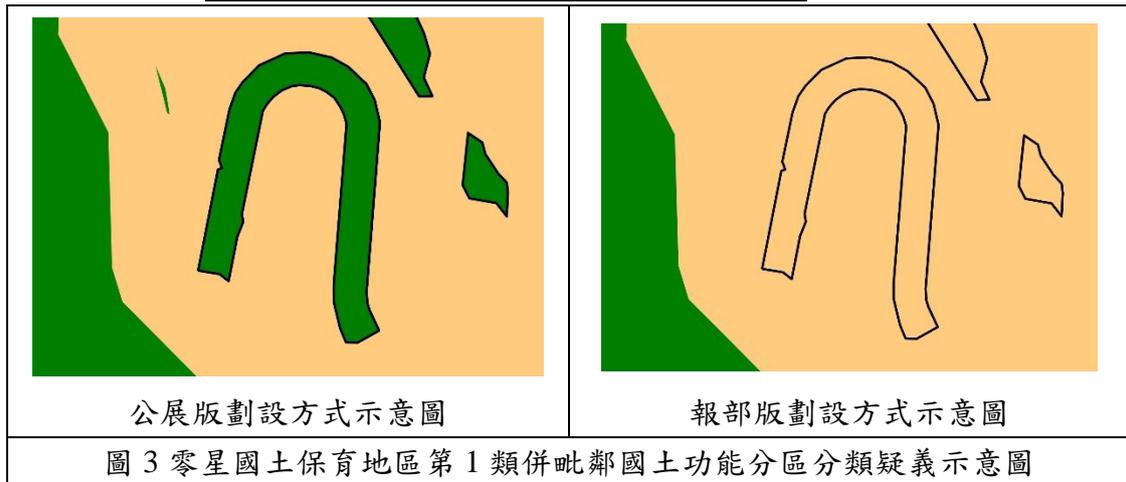
4. 經檢視上開劃設方式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另訂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理由及特殊性、必要性，並說明依前開劃設方式調整前後之面積差異及圖面對比等事項。

(二) 小於 2 公頃之國 1 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農 3)

1. 依 114 年 5 月 2 日雲林縣到府訪談備忘錄結論略以：「……小於 2 公頃之零星其他公有森林區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經縣府說明係以劃設完整性為考量，將國 1 調整劃設為農 3，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且非屬縣府繪製說明書(報部版)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內容，請縣府一併檢視轄內有無其他類似情形，並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含應彙整面積、處數、區位分布、劃設理由等)，將併國 1 調整為農 3 之議題內容，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例示如圖 3。經縣府回應處理情形略以：「……經查屬國 1 因子且小於 2 公頃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情形約 24 處，面積共計約 1.91 公

頃，分布於林內鄉與古坑鄉，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2. 經檢視上開劃設方式未符通案劃設原則，請縣府說明前開調整範圍之區位、處數、面積、併入之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及另訂前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劃設理由及特殊性、必要性。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以下簡稱農 5、城 1）。
- 二、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雲林縣未劃設農 5 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市鎮計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等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 5，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故不予劃設農 5。而針對劃設為城 1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視農業發展實際需求，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 5。……」。
- 三、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考量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已得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9-1 條及第 29-2 條申設部分容許使用設施，已賦予都市活動機能，應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且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經套疊，亦多符合本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範疇，故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設為城 1。……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1 條，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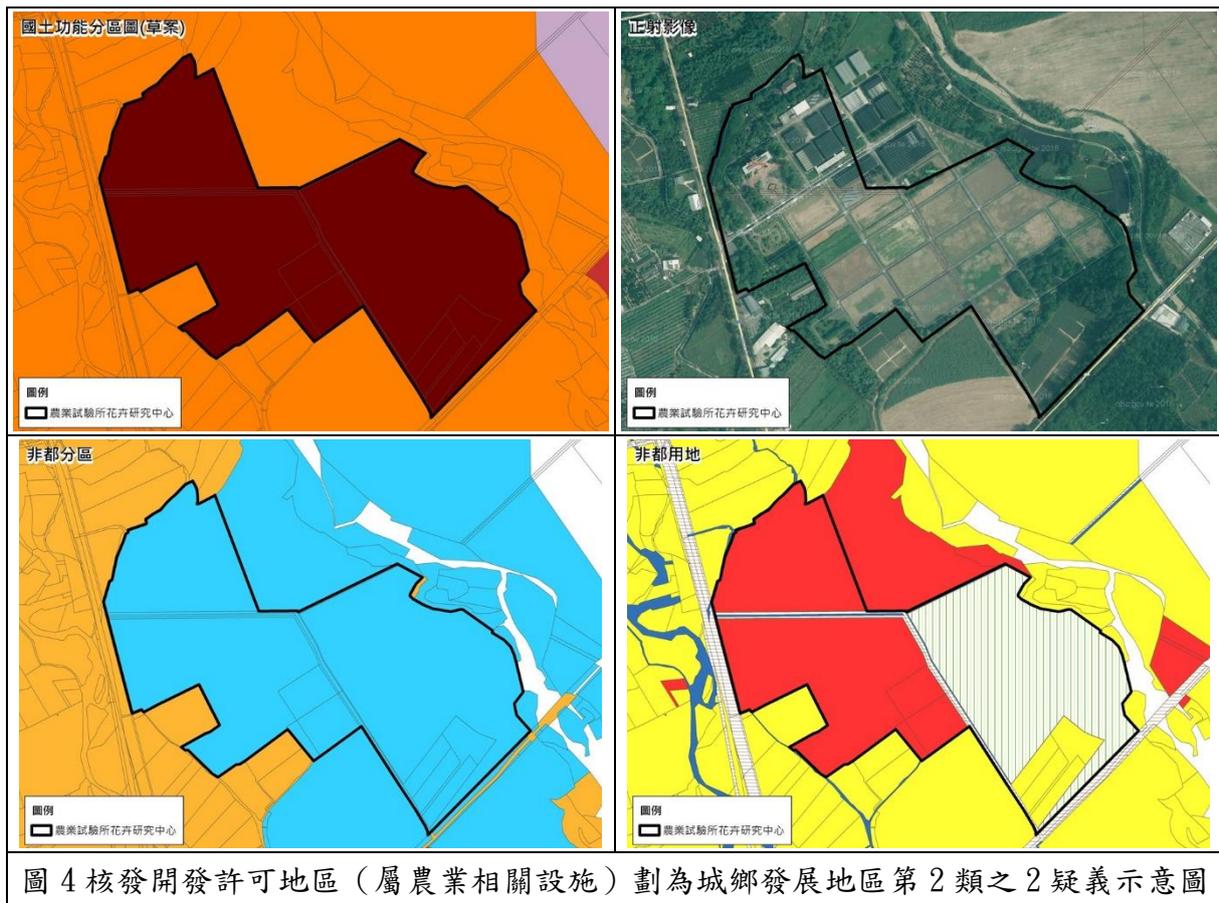
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 0.3 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及第 30 條針對農業區建地目訂定相關建築使用規定，則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具備申請臨時性設施之權利，實已符合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性質，故農業主管機關投入農政資源時可能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備上述轉用可能性，影響農政資源投入意願，已有違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定義。……」(詳繪製說明書 P. 44-45、66)。

- 四、考量本次雲林縣政府係將面積約 1,284 公頃土地由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詳附件六)，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包含不符合農 5 劃設條件，需調整劃設為城 1 之理由、經縣府農業單位檢視現況是否為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有都市發展需求之具體考量、劃設理由等事項，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特殊個案(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內容，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以下簡稱城 2-2)劃設條件包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二、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 2。城 2-2 參考指標修正：『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 2-2。』」。且該個案係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8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提供適宜劃設為農 2 之農業相關設施開發許可案件。
- 三、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崁頂農場)屬開發許可案件(民國 87 年 10 月 30 日府建四字第 170073 號函)，為設施型開發許可計畫，且其使用及管制之性質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故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繼續劃設為城 2-2。……」。(詳繪製說明書 P. 78，如圖 4)。



四、經檢視上開特殊個案未符通案處理原則，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特殊個案之訂定理由、特殊性及必要性，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如該特殊個案之使用性質，以及是否屬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案件

(一) 依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略以）：「(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 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已律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程序與期程。其中包含「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者」等 2 種樣態。

(三) 經檢視本草案，雲林縣政府依據上開 2 種樣態提出 3 案新增城 2-3 案件（詳繪製說明書 P. 67、附錄五），分項摘述如後，歸納彙整如圖 5 至圖 6。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 褒忠產業園區(計 1 案)，如表 7。

表 7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褒忠產業園區	270.15
合計面積		270.15

2. 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計 2 案)，歸納彙整如表 8。

表 8 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綜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	262.65
2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	22.04
合計面積		284.69

(四) 綜上，請雲林縣政府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 2-3：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該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以及將前開核定函補充於繪製說明書中；並請經濟部表示意見(含目前劃設面積是否為核定計畫範圍)。
2. 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請縣府說明前開 2 案是否皆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 2-3 劃設條件、雲林縣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各項原則等事項，並補充劃設之急迫性、合理性，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可行財務計畫及預定辦理之實施年期等事項，以及使用農 1 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表示意見(含園區擴大、工廠擴建事宜)以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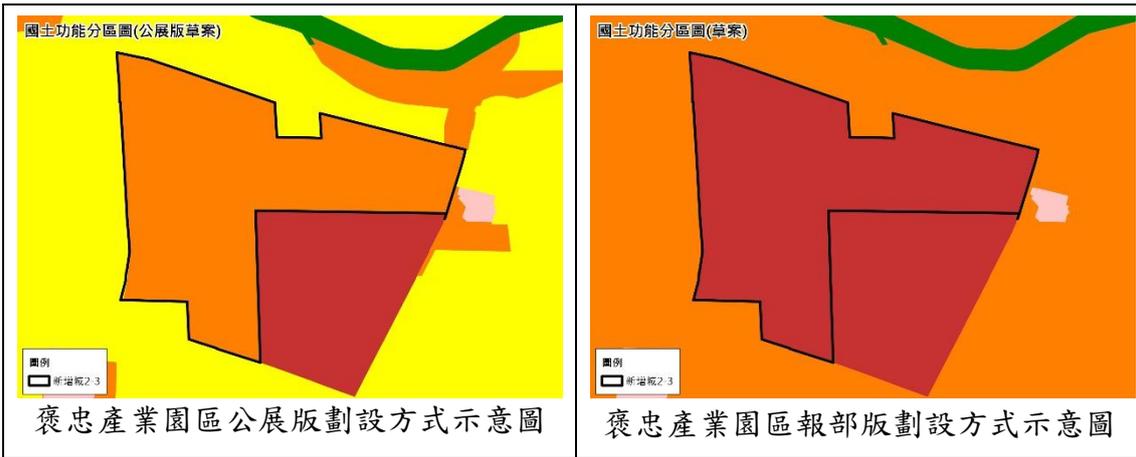


圖 5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示意圖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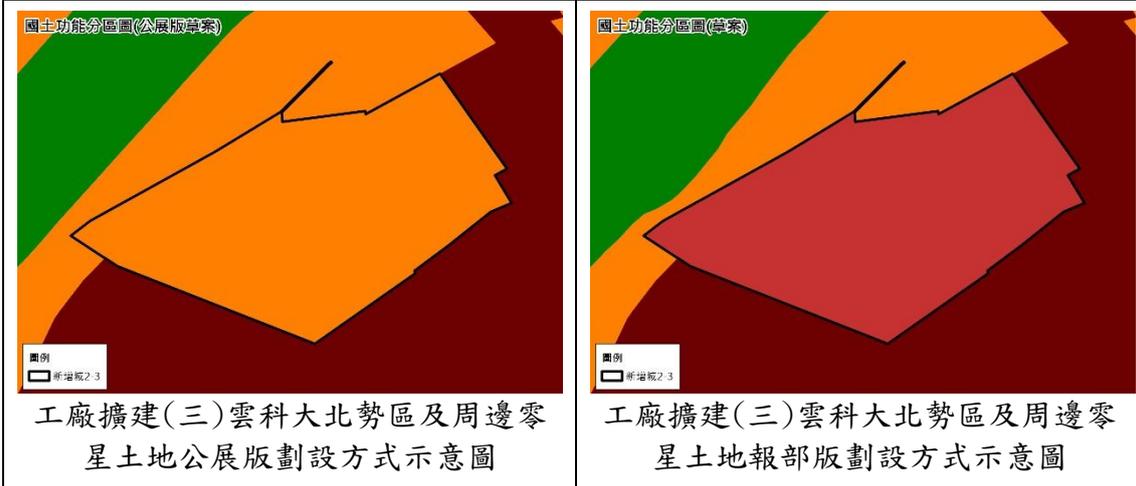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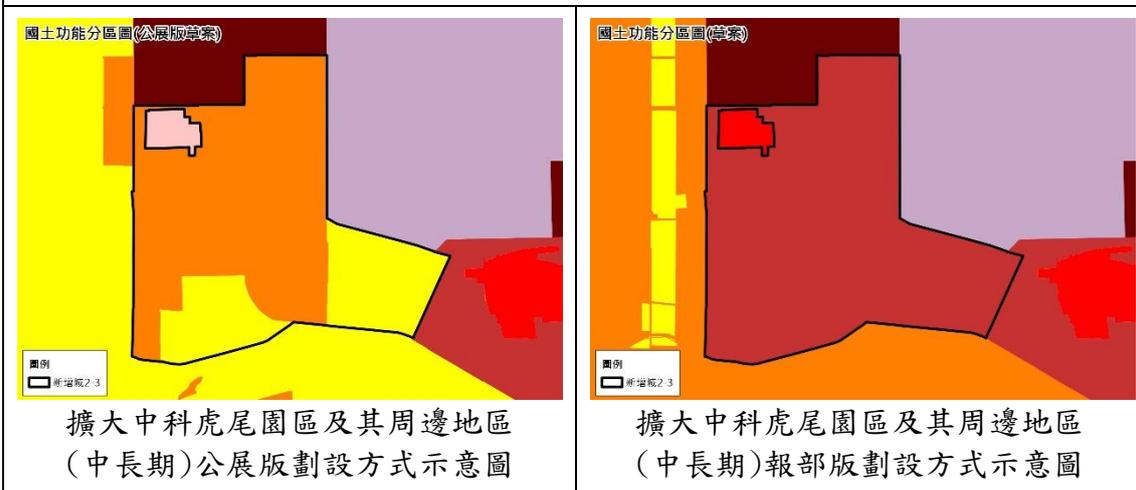


圖 6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示意圖
(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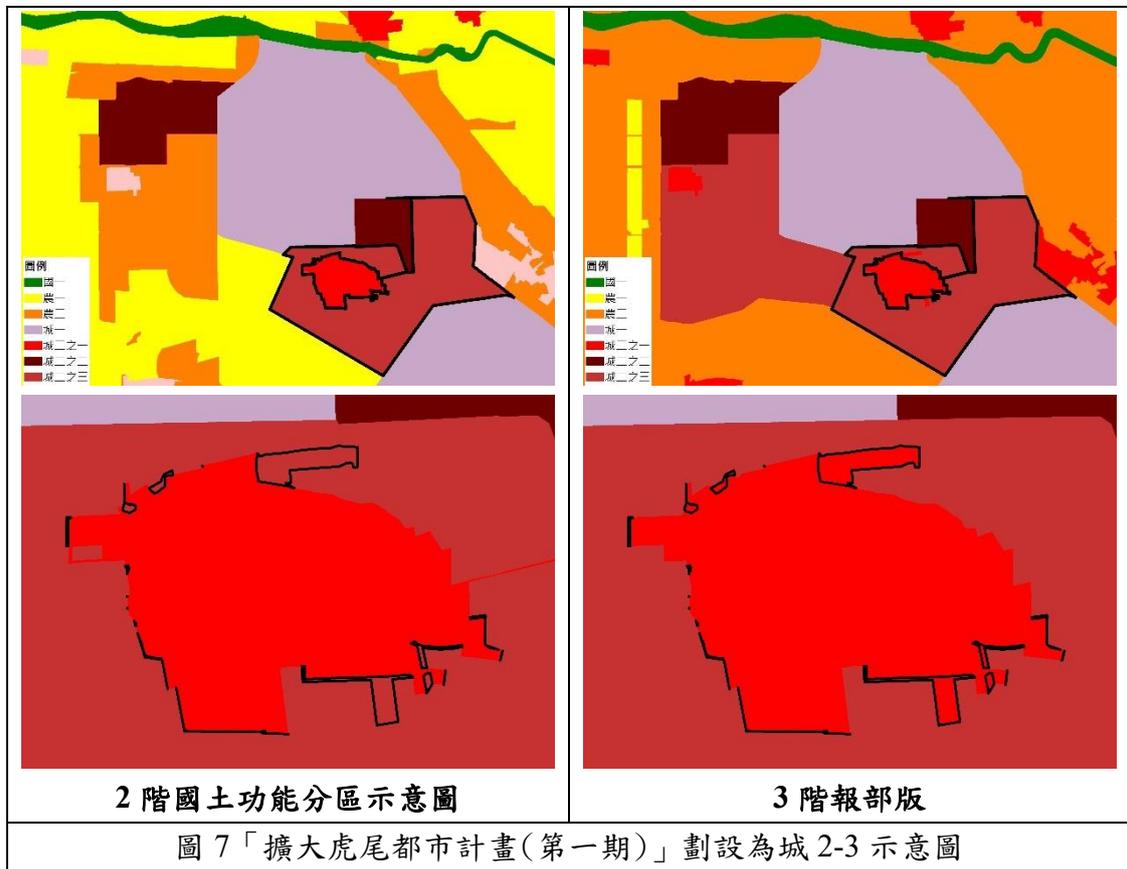
二、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 (一)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古坑產業增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海口故事館園區、擴大馬鳴山工業、擴大福懋工業區本廠與二廠、德欣先進公司、擴大麻園工業區、斗六興利產業園區、SeiiLohas 產業園區等 13 處，劃設為城 2-3，劃設總面積為 867 公頃。本計畫經評估各機關需求，將劃設 13 處城 2-3，如下說明，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 (二) 經檢視本草案，「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工廠擴建(七)-德欣」仍劃設為城 2-3，惟與前開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面積有所差異，彙整如表 9、圖 7 至 12，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 6 案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新增城 2-3 案件樣態，以及是否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係依實際計畫範圍據以調整，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確認依實際計畫範圍調整之函文、調整面積之緣由、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等事項；並請經濟部就「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得否調整範圍表示意見。

表 9 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之城 2-3 案件範圍調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2 階劃設面積 (公頃)	3 階報部版劃設 面積(公頃)	差異面積 (公頃)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	209	202.42	-6.58
2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193.8	205.39	11.59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200	172.57	-27.43
4	工廠擴建(一)-福懋	45.4	45.08	-0.32
5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4.9	4.83	-0.07
6	工廠擴建(七)-德欣	7.27	17.91	10.64

註：3 階報部版劃設面積係依 GIS 系統套繪暨參考繪製說明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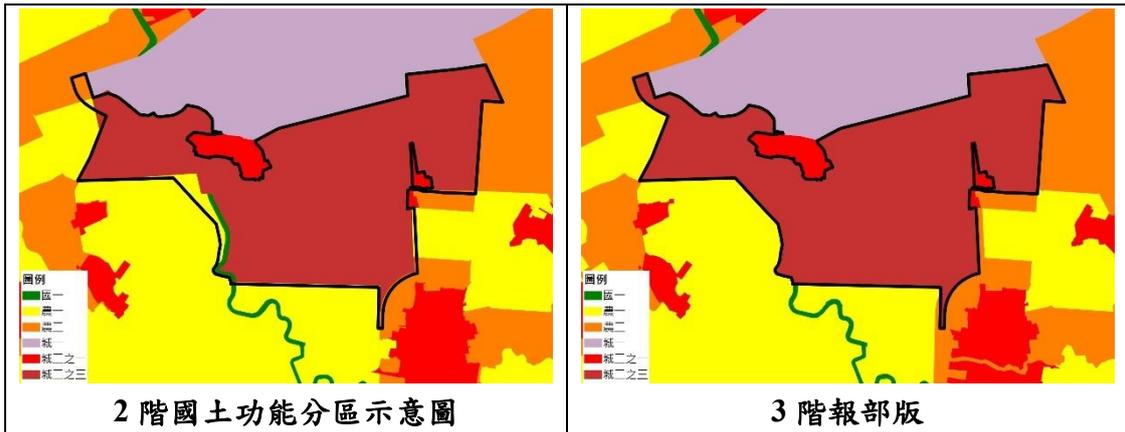


圖 8「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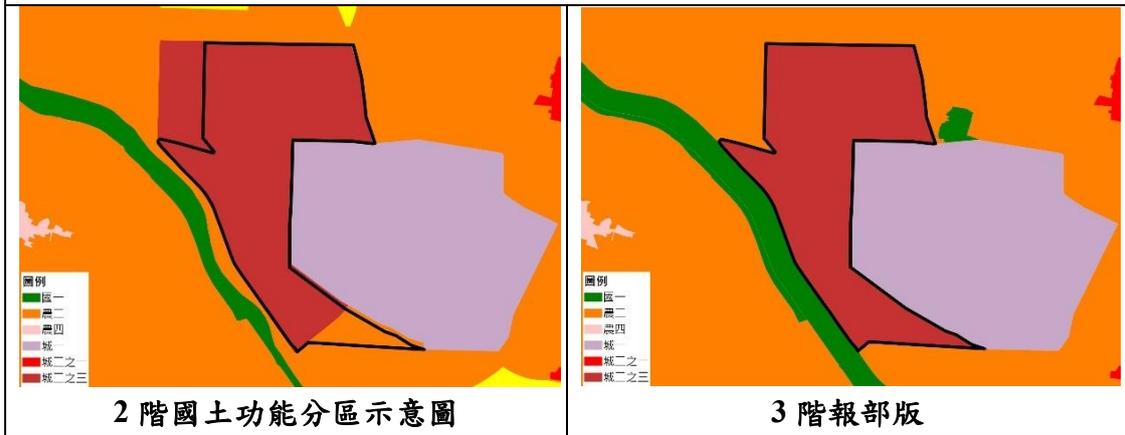


圖 9「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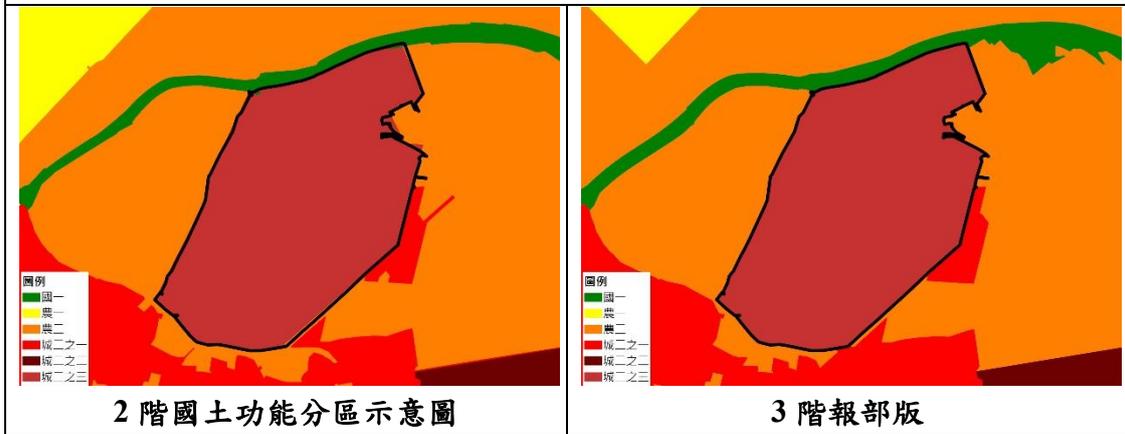


圖 10「工廠擴建（一）-福懋」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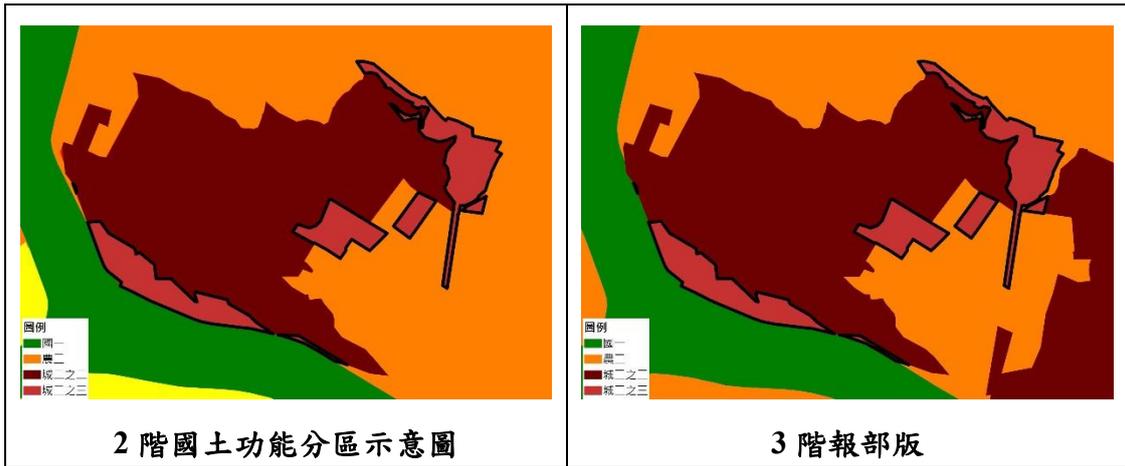


圖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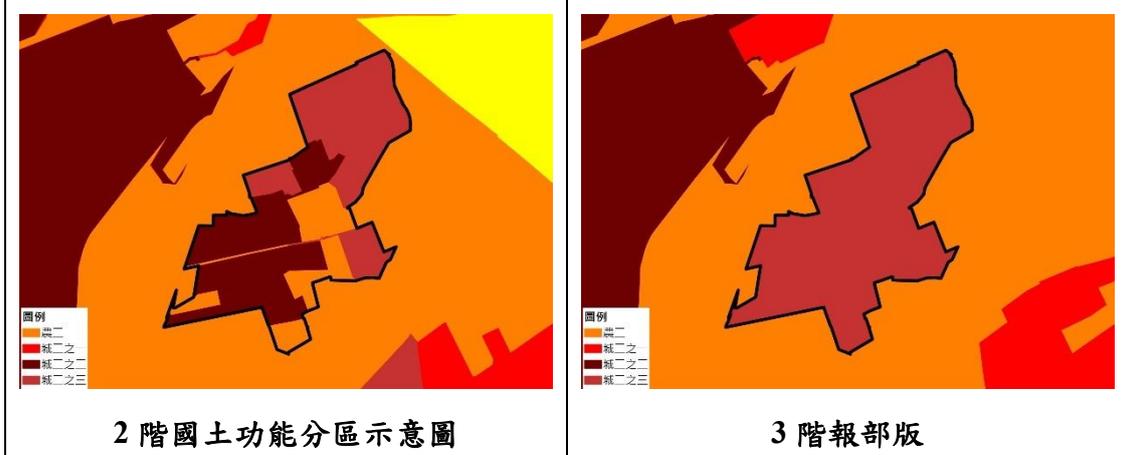


圖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劃設為城 2-3 示意圖

議題七、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請本部核定时，應依該條附件四規定檢附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另就前開陳述意見之處理原則，業經提部國審會第 21 次會議說明，將陳情案件類型區分為「依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原則者」及「無涉及國土計畫者」等樣態，並將前述各樣態意見提會報告處理情形，並就仍有疑義項目提會審議。
- 二、查雲林縣政府於本草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計收受 435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請參考本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專區」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資料）；另於本草案報送本部後計收受 15 件陳情意見，經雲林縣政府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42711166 號函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後，又以 114 年 4 月 25 日府地用二字第 1142712791 號函抽換附件，提本次會議審議，經本部國土管理署初步檢核如下：
 - （一）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公開展覽及提至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期間收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雲林縣政府所提參採情形及審議決議情形，尚符通案性劃設原則。惟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三、四、五、

六之陳情意見，後續應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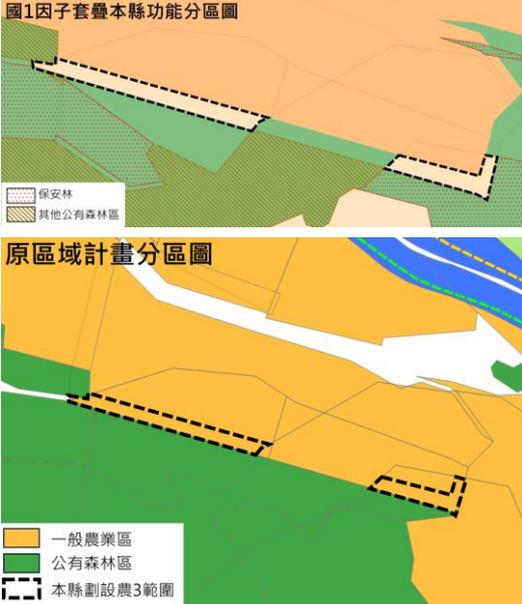
(二) 至本草案報部後所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件七)，請縣府逐案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以及補充說明逐案之採納、部分採納、未便採納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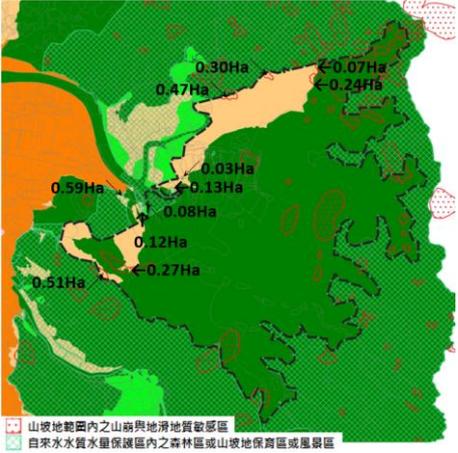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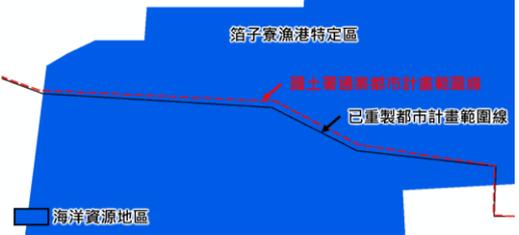
陸、散會

附件一：雲林縣政府就本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5 月 2 日提供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錯誤事項意見
 處理情形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議題一：「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情形	
<p>(一) 有關簡報第 2 頁雲林縣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涉及鄰近縣市轄管地籍邊界疑義(按：附件 1-1 編號 49、50)，依通案處理原則，屬雲林縣轄管地籍仍應納入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中，請縣府清查轄內有無其他類似情形，一併配合修正。</p>	<p>敬悉，經查本縣基礎圖資(地籍圖)係使用本縣接合版與中央版地籍不相符，致與他縣轄地籍重疊；考量本縣係依通案性原則，屬雲林縣轄管地籍者應劃設本縣功能分區範圍，經查非屬本縣轄管地籍範圍，尚涉及他縣地籍之情形約 213 處，面積共計 7.31 公頃，故本縣將配合修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非屬本縣轄管地籍且涉及他縣地籍</p>
<p>(二) 有關簡報第 5 頁小於 2 公頃之零星其他公有森林區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按：附件 1-1 編號 14-18)，經縣府說明係以劃設完整性為考量，將國 1 調整劃設為農 3，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且非屬縣府繪製說明書(報部版)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內容，請縣府一併檢視轄內有無其他類似情形，並補充說明相關資料(含應彙整面積、處數、區位分布、劃設理由等)，將併國 1 調整為農 3 之議題內容，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p>	<p>1.遵照辦理。 2.經查屬國 1 因子且小於 2 公頃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情形約 24 處，面積共計約 1.91 公頃，分布於林內鄉與古坑鄉，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併議題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屬國1因子且小於2公頃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者</p>
<p>(三) 有關簡報第 6 頁部分非都市土地涉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按：附件</p>	<p>敬悉，經國土署表示疑義處係指周邊農 3 範圍，經查該範圍未涉國 1 劃設</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1-1 編號 24 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未劃設為國 1 之疑義情形，請縣府提供套疊國 1 劃設參考指標圖資等佐證資料予國土署業務單位，俾利檢核。</p>	<p>條件，且原區域計畫分區為一般農業區(詳下圖)，故本縣仍維持原分區劃設。</p> 
<p>(四) 有關簡報第 8 頁國 2 與農 3 重疊部分，經檢視附件 1-1 編號 45 有將國土保安用地調整劃設為農 3 之情事，未符國 2 與農 3 重疊競合得優先劃設為農 3 之情形，請縣府依通案處理原則再行檢視確認。</p>	<p>1.遵照辦理。 2.經查疑義處(古坑鄉棋盤厝段 221-105 地號，原區域計畫分區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範圍，面積約 0.25 公頃)非屬本縣農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農 3 範圍，且係屬國 2 因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故擬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 2。</p> 
<p>(五) 有關簡報第 9 頁國 2 與農 3 重疊部分(按：附件 1-1 編號 39、44、</p>	<p>1.遵照辦理。 2.經查疑義處非屬本縣農業主管機關</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46、47)，請縣府再行檢視是否符合國 2 與農 3 重疊競合得優先劃設為農 3 之情形，如是，得按通案處理原則調整為農 3。如否，仍請維持劃設為國 2。	建議劃設農 3 範圍，且國 2 因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故擬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國 2。
(六) 有關簡報第 12 頁雲林縣轄內之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部分，經縣府表示將同步洽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確認城 2-2 劃設範圍，請縣府依該局確認之範圍劃設該分類，並將其函復內容等相關佐證文件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遵照辦理，將再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七) 有關簡報第 23、24 頁雲林縣湖山水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湖山水庫開發範圍屬山坡地且部分土地未涉國 1 因子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故得為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國 2 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重疊者…未達 2 公頃之國 2，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農 3……」，故本案劃設為農 3，請縣府補充說明湖山水庫範圍涉及國 2 面積是否未達 2 公頃之相關資料。	<p>1.遵照辦理。</p> <p>2.湖山水庫開發範圍屬山坡地且部分土地未涉國 1 因子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故得為劃設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又其範圍內之國 2 因子(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皆未達 2 公頃，故本縣依通案原則仍維持原分區劃設。</p> <p>國土功能分區套疊國 2 因子示意圖</p>  <p> ■ 山坡地範圍內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森林區或山坡地保育區或風景區 </p>
(八) 有關附件 1-2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綜理表(城 2-2)，涉及圖資上傳部分(按：案件編號-13、18、20、22、24、31)，請縣府協助上傳開發許可案件相關資料至非都市	遵照辦理，將配合更新疑義綜理表(城 2-2)，並配合將相關案件上傳至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系統。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俾利檢核範圍之正確性；尚待縣府權責單位釐清妥處部分(按：案件編號 3、8、12、14、15、16、21、25、27、28、29、30)，請縣府妥處後更新「縣府回應處理情形摘要」欄位提供予業務單位，俾利檢核。</p>	
<p>(九)有關附件 1-3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綜理表，請縣府會後提供編號 1 重製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函文、圖資等佐證資料予國土署業務單位，俾利檢核。</p>	<p>1.遵照辦理。 2.疑義處係屬城 1(都市計畫範圍)及海 1-2 因子(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重疊地區，依通案性原則應劃設為城 1。</p>  <p>3.經查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係依本府 111 年 10 月 19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13615691B 號函文公告之已完成重製都市計畫區，故擬依該計畫之公告圖資劃設，並提供相關圖資予國土署業務單位檢視。</p>
<p>(十)有關繪製說明書第 80 頁「一、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得依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調整為相關國土功能分區。……」1 節，經縣府說明該節文字係指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依通案處理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確保前開處理方式，仍建議維持不予刪除。</p>	<p>敬悉。</p>
<p>(十一)有關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疑義部分，涉及圖資更新或不符通案處理方式部分，經縣府表示</p>	<p>敬悉。</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均將按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後，最遲應於依部國審會決議修正並函報本部核定前，一併納入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調整。</p>	
<p>(十二)有關繪製說明書、圖冊及其他內容誤植、誤繕或缺漏部分，縣府表示均將配合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釐清修正，請縣府後續併同部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情形修正。</p>	<p>遵照辦理，將配合調整及修正。</p>
<p>議題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討論議題</p>	
<p>(一)有關預計審議之討論議題，如縣府無其他補充意見，原則將以前開議題提會審議。</p>	<p>敬悉。</p>
<p>(二)有關議題一夾雜於國1及國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本次調整係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及私有土地發展權益，爰建議剔除不屬於國1、國2劃設條件之私有土地，業已向縣府說明不應以土地權屬作為剔除國土保育地區與否為考量，應全縣統一作法(一併劃入或一併不劃入)，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該劃設方式之訂定理由，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敬悉。併本縣屬國1因子之零星土地劃出國1議題討論，將補充相關數據及分析論述，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三)有關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按：原則9)，經縣府說明係就「原則1至6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如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之特殊個案應經國審會審議</p>	<p>1. 遵照辦理。 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再逐案補充說明，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3.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係屬相關計畫數據更新致功能分區性質異動，將再予補充相關資料。</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通過後納入」，業已向縣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式，縣府考量該界線決定方式且具有其特殊性，請縣府再予補充說明該界線決定方式之訂定理由、必要性及特殊性，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2.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之特殊個案(按：以縣府自提 37 案提專案小組討論)，應提至部國審會審議，請縣府逐案補充說明該等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劃設理由、必要性及合理性等事項，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者之特殊個案(合計 9 案)，應提至部國審會審議，業已向縣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式，縣府考量該案多屬既有聚落或學校等，並說明面積超過 50% 之原因，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如面積超過 50% 之原因)、特殊性以及與毗鄰鄉村區之關係，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3. 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應提至部國審會審議確認，經縣府說明「位於 1 市、5 鎮之鄉村區」、「核定農村再生之之鄉村區，且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優先劃設為城 2-1 之調整方式，業已向縣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式，請縣府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或第三階段得調整鄉村區之處理樣態，再予補充相關資料及數據，並適時補充本次會議就農村再生之相關說明，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有關都市發展率計算方式，經縣府說明係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草案)為依據調整計畫人口，請縣府說明該案辦理進度。</p>	
<p>(四) 有關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 1 調整為農 2 之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係依農地資源盤查資料為基礎及人民陳情意見，研提相關劃設之參考指標，提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業已向縣府說明應以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據以劃設，而非另訂指標，仍請縣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劃設條件調整後續簡報呈現方式，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並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2. 國 1 調整為農 3 之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係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人民陳情意見，研提之劃設方式，提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業已向縣府說明不符通案處理方式，仍請縣府補充說明該劃設方式劃設理由、特殊性、必要性，以及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p>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數據及分析論述，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五) 有關議題四農 5 調整為城 1 之劃設方式，經縣府說明所轄都市計畫農業區經套疊多符合雲林縣「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範疇，爰將農 5 調整為城 1，業已向縣府說明應以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據以劃設，請縣府補充不符合農 5 劃設條件，需調整劃設為城 1 之理由。又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性質及規模不盡相同，請縣府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數據(如人口、都市發展率等)後，以及確認調整範圍內有無符合農 1 劃設條件之農業經營專區等，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遵照辦理，經查農 5 議題約 52 處面積約 1050 公頃，多屬未經農地重劃、非灌區、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且部分地區已申請容許使用作農產運銷等加工生產設施，次查尚無涉及農業經營專區範圍，故本縣認定尚不符農 5 劃設條件，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六) 有關議題五城 2-2 之特殊個案(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經縣府說明該案為設施型開發許可計畫，且其使用及管制之性質不符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故劃設為城 2-2。惟依農業部意見，該開發許可案件屬建議劃設為農 2 之農業相關設施，請縣府補充論述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具體考量(如現況使用、土地使用性質等)，併納入提會簡報中，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p>遵照辦理，將補充論述，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七)有關議題六城 2-3 新增及範圍調整案件： 1.新增城 2-3 案件 (1)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案件，經縣府說明「褒忠產業園區」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符通案處理方式，故後續提部國審會</p>	<p>1.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資料及論述，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2.針對「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劃設範圍議題，係配合相關審議程序劃設，惟涉及本縣未來發展區(虎尾產業園區第 1、2 期與擴</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p>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惟仍請縣府補充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明確論述，併納入提會簡報中。</p> <p>(2)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之案件，經縣府說明「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符通案處理方式，故後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惟仍請縣府補充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明確論述，併納入提會簡報中。至「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經檢視部分劃設範圍非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請縣府再行檢視修正。</p> <p>2.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經縣府說明「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及「工廠擴建(七)-德欣」案件，係依審議程序辦理調整；「工廠擴建(一)-福懋」及「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面積差異係依地籍劃設及周邊零星土地併入所致，請縣府再予補充調整之具體理由、必要性以及相關佐證資料後，提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城 2-3 案件，並於第三階段調整範圍，且縣府於第三階段新增「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城 2-3 案件，請縣府於專案小組審議時注意簡報呈現方式，俾利委員瞭解兩案範圍及面積等差異。</p>	<p>大虎尾都市計畫等 3 案)之調派與指認，將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八)有關後續程序及審議期程，考量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圖(草案)無其他</p>	<p>遵照辦理。</p>

本部國土管理署意見	雲林縣政府處理情形
特殊個案，且案情尚屬單純，原則不辦理現地會勘；後續俟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提供予業務單位後，預計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附件二、雲林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規定後續處理之說明內容

查雲林縣國土計畫敘明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等內容，因非屬當時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結論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一併向委員報告。前開劃設方式等內容，說明如下：

一、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國 1 劃設方式及界線決定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內容，國 1 劃設條件包括「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又劃設作業手冊建議之劃設方式為「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2. 縣市管河川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 (二) 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考量縣管河川新虎尾溪同時兼具災害敏感、生態敏感以及第一級產業重要灌溉水源等特性，將『縣管河川』納入國 1 劃設指標……經 110 年 9 月工作會議、111 年 9 月 22 日界線研商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水利處）確認，縣管河川以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為界線……」（詳繪製說明書 P. 31、70），前開劃設方式原則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

二、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國 2 特殊個案及界線決定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雲林縣口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亦劃設為此分類。雲林

縣國 2 面積約 3,561 公頃。……」。

- (二) 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本縣成龍溼地屬地方級重要濕地（108 年 7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2038 號），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是以本縣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國土計畫平台會議中，參採本府農業處提出因應濕地保育法之建議，將本縣地方級重要濕地納入國 2 劃設指標。……『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即依地籍劃設，惟地方級重要濕地（成龍溼地）尚有未分割地籍，未分割範圍暫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套繪。……」（詳繪製說明書 P. 33、71），前開劃設方式原則尚符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

三、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海 1-1 特殊個案及界線決定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內容，海 1-1 劃設條件為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又劃設作業手冊涉及濕地部分建議之劃設方式為「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 (二)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雲林縣之海 1-1 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椴梧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
- (三) 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所載椴梧濕地內容同上開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海 1-1 劃設方式，並敘明海 1-1 界線決定方式以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按：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詳繪製說明書 P. 26、53、71，前開劃設方式原則尚符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

四、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農 2 劃設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一)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 2，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功能分區，在雲林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第二期發展地區（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製造業（包含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虎尾產業園區、斗六市之製造業擴廠範圍等）、產業園區（畜產增值園區、元長工業區）、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與 250 公尺範圍）、農產業倉儲用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觀光產業用地（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古坑綠色隧道）等皆包含農 2 之功能分區。……」。

(二) 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農 2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本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詳繪製說明書 P. 27），前開劃設方式原則尚符雲林縣國土計畫指

導內容。

五、有關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國 2 與農 3 重疊之劃設方式部分，說明如下：

- (一)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已確認優先劃設為農 3 之處理原則，又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說明，「屬符合國 2 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 3。」。
- (二) 依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略以：「……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 2 與農 3 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

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 2 調整農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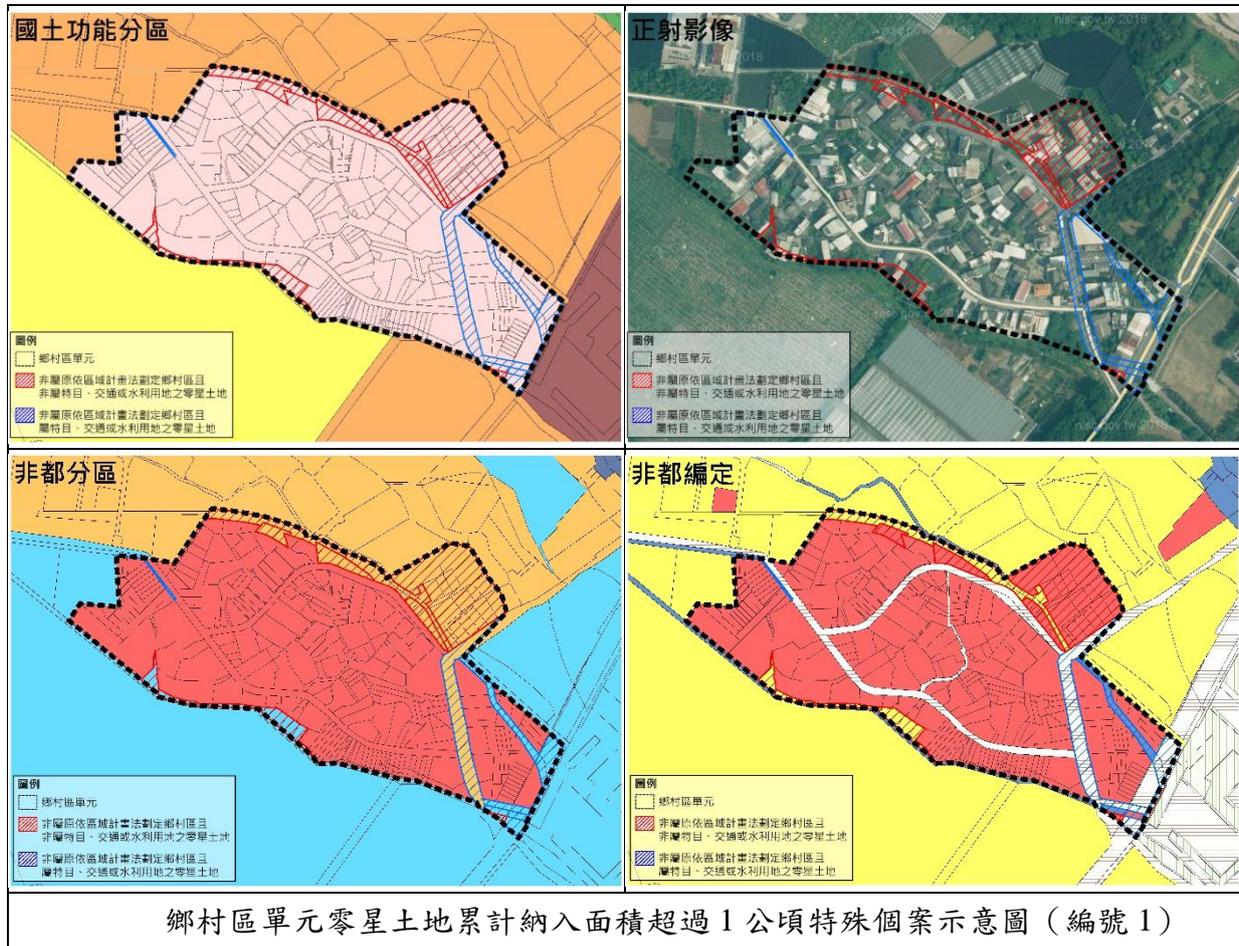
- (三) 查雲林縣繪製說明書內容略以，「…… 1. 依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範圍，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本縣國土計畫為確保前述範圍『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於 108 年 12 月會議決議，前開範圍應扣除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2. 國 2 與農 3 重疊者，經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決議，經本縣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者，面積規模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詳繪製說明書 P.34），前開劃設方式原則尚符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及通案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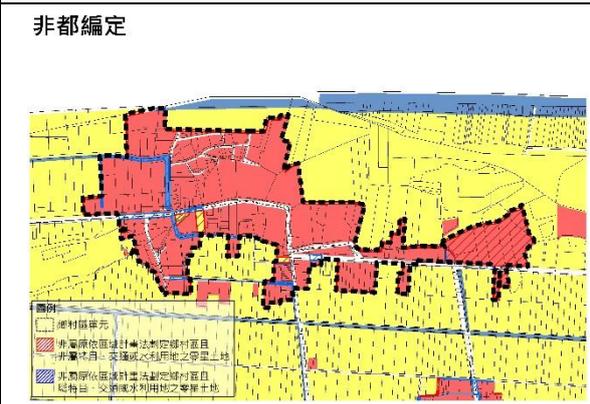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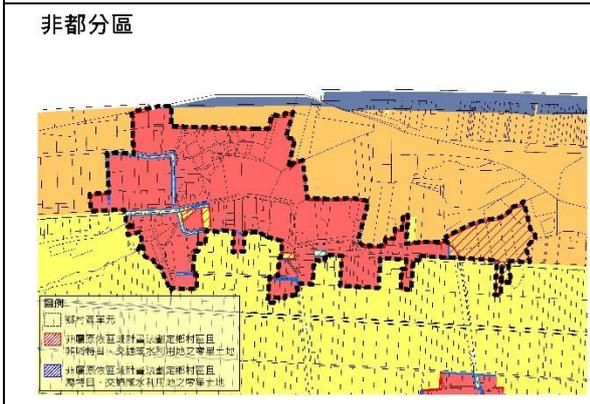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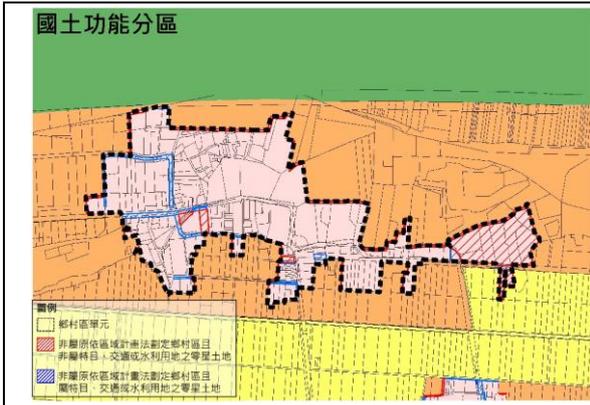
附件三：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經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縣府依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既有發展地區」相關內容。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縣府摘錄雲林縣國土計畫所載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無須按現況統計資料更新，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及圖表。至涉及國家公園計畫，得以「本縣轄內無涉及國家公園計畫」等方式陳述。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五)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			
(一) 繪製說明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經檢視雲林縣政府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特殊個案，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雲林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2. 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無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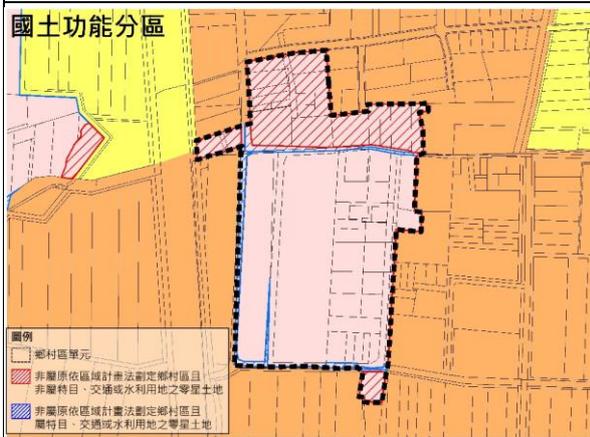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編定方式，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請縣府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相關內容。
(三)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1. 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無編定使用地。	
	2.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無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項目。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1. 確認是否有界線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 2. 界線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經檢視雲林縣政府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2、3、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或界線決定方式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特殊個案，故將列入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請雲林縣政府說明劃設考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事項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附件四、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案件(編號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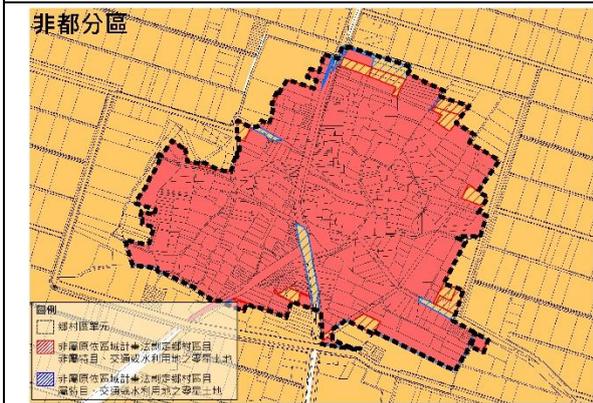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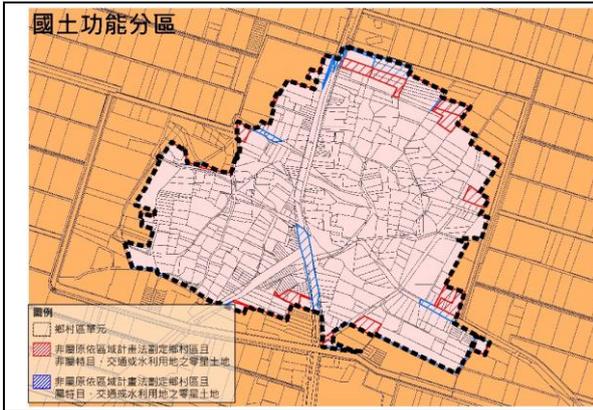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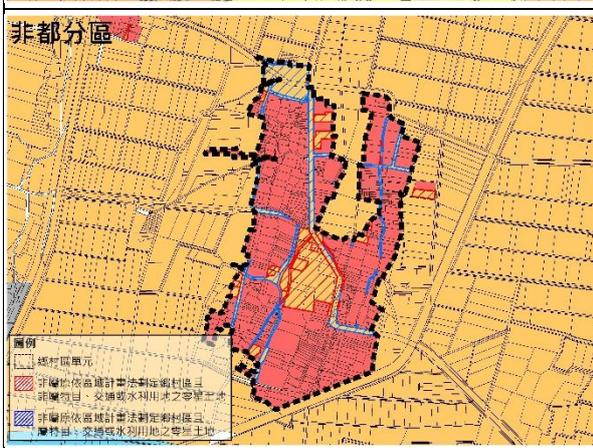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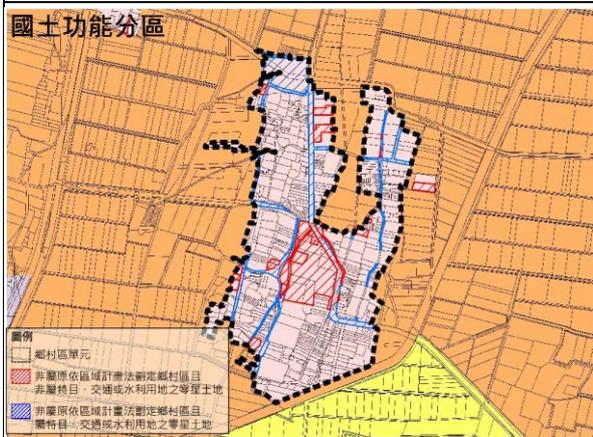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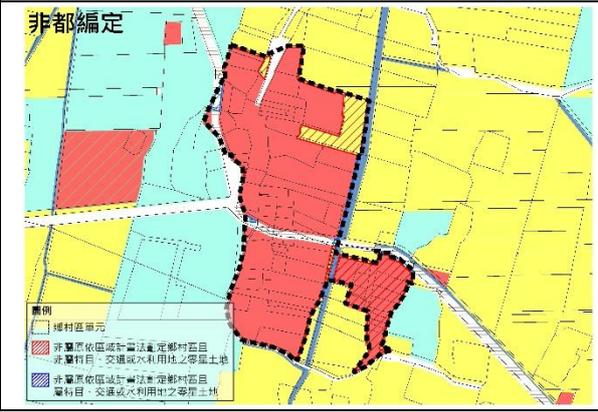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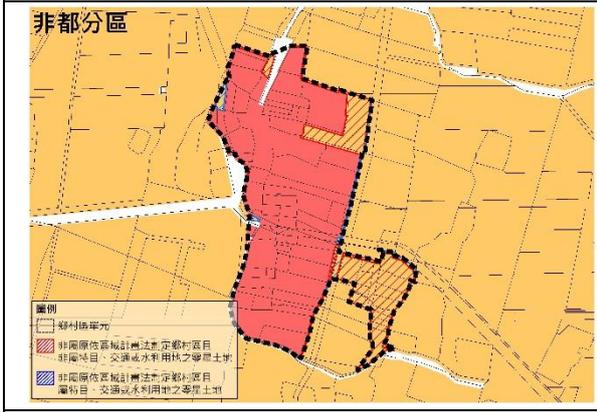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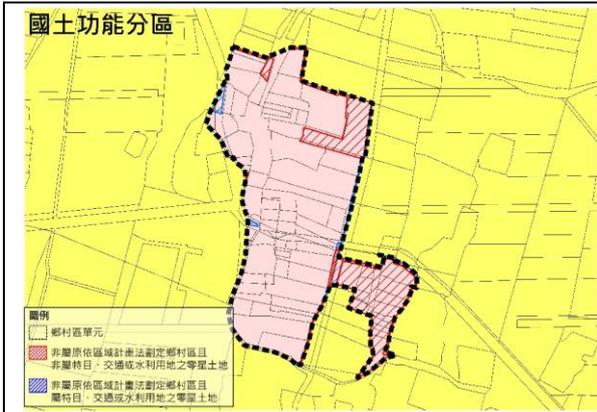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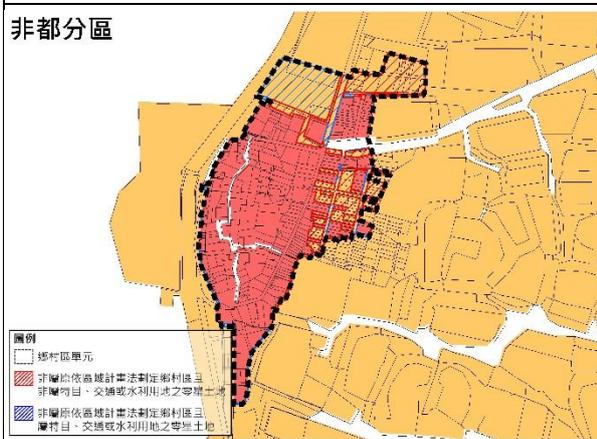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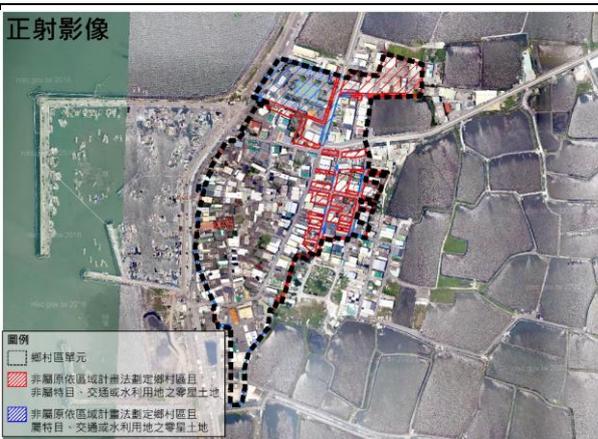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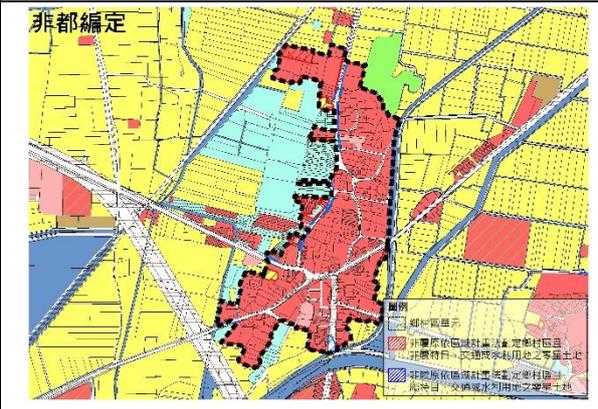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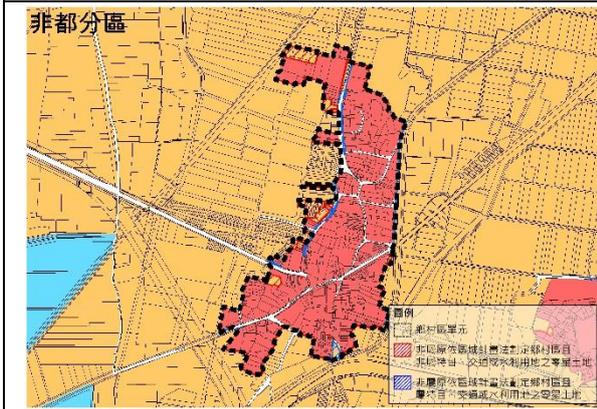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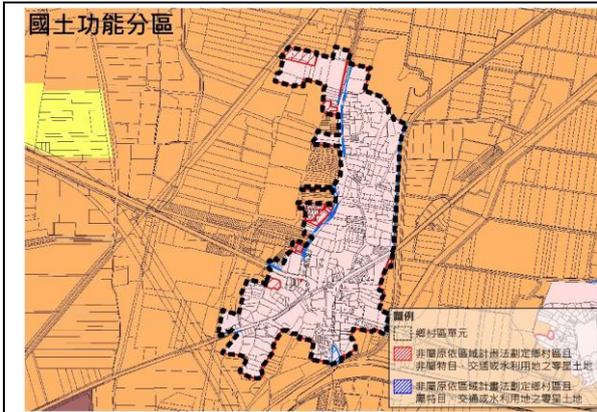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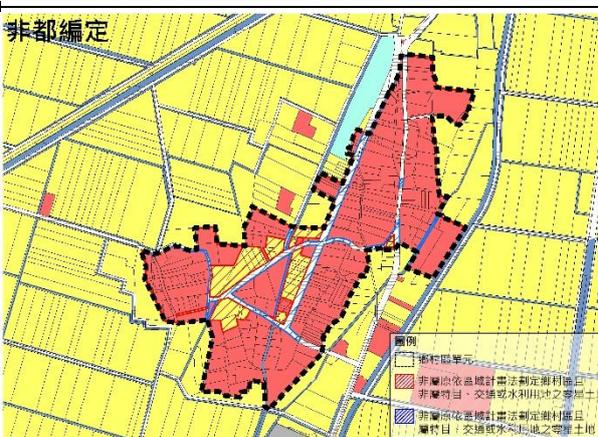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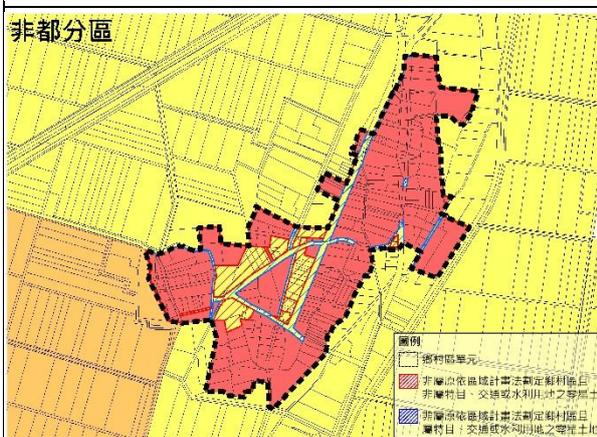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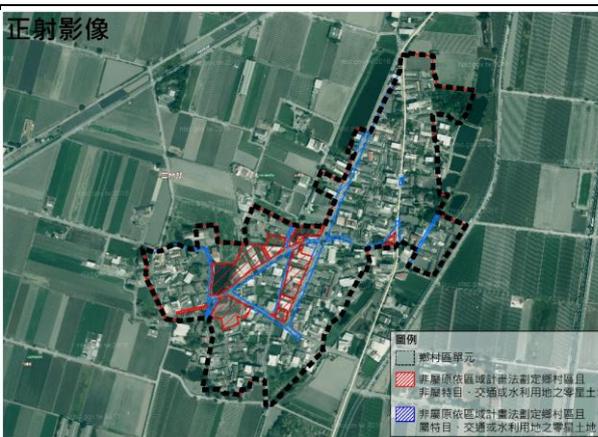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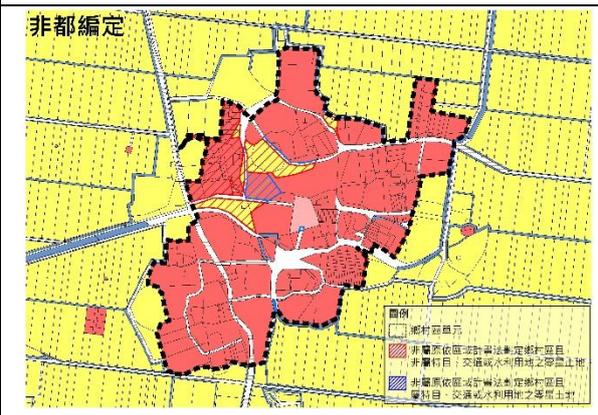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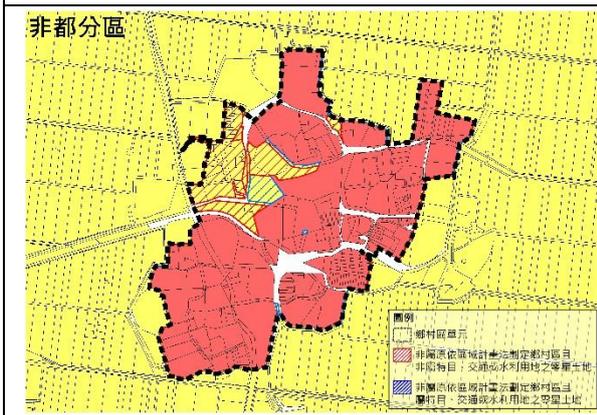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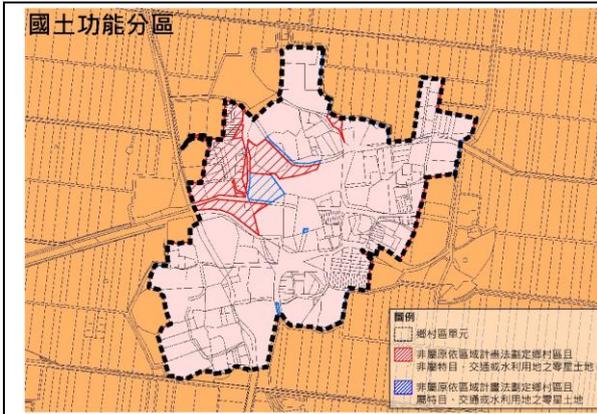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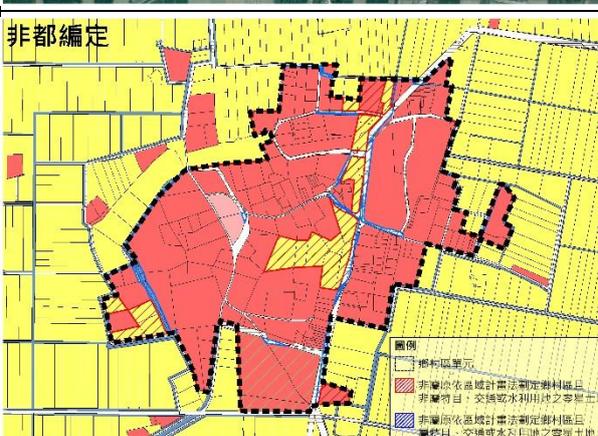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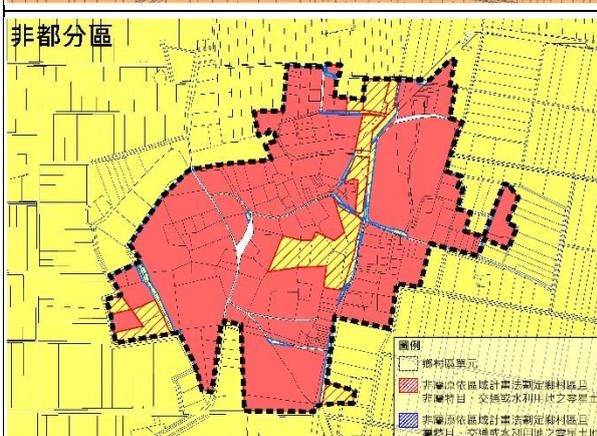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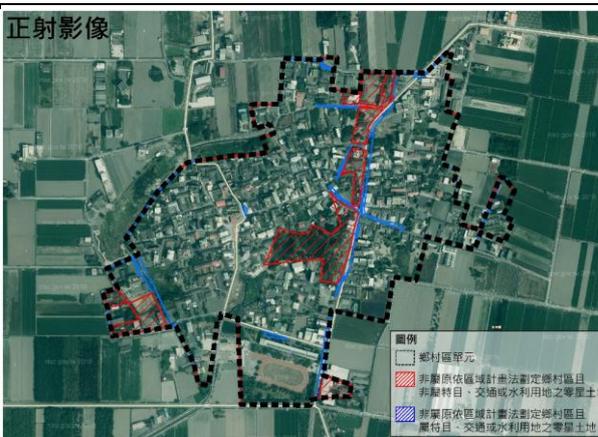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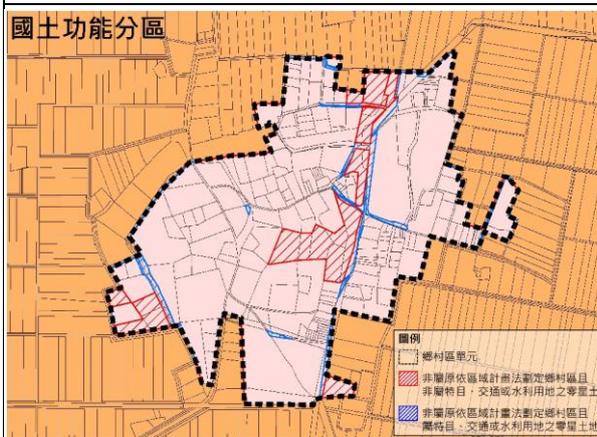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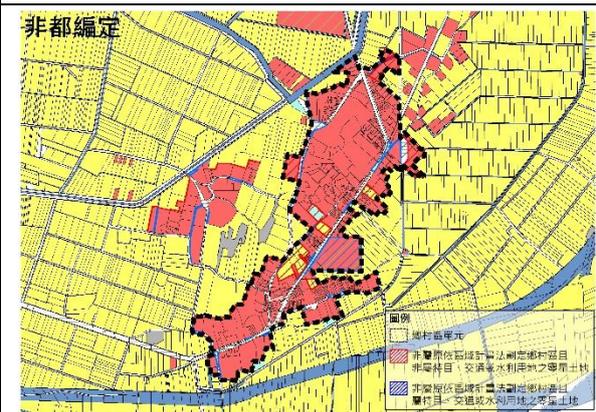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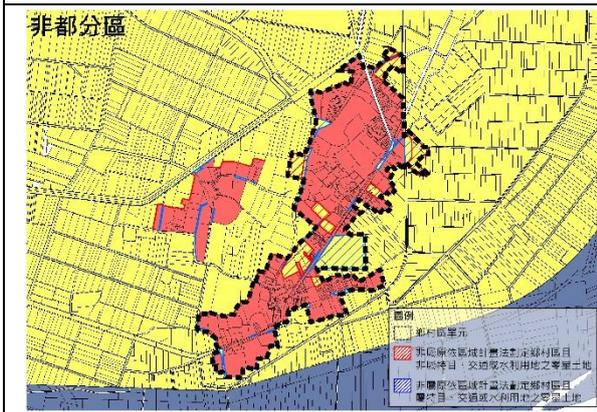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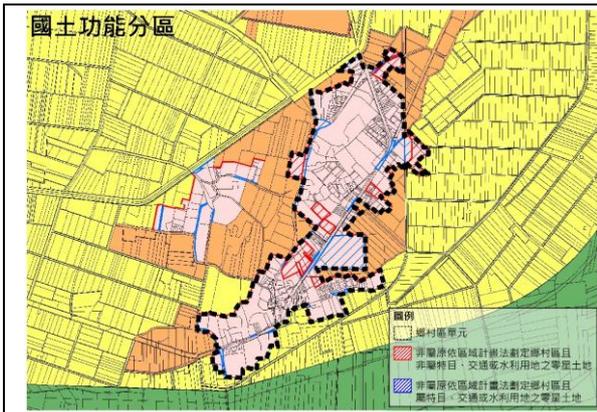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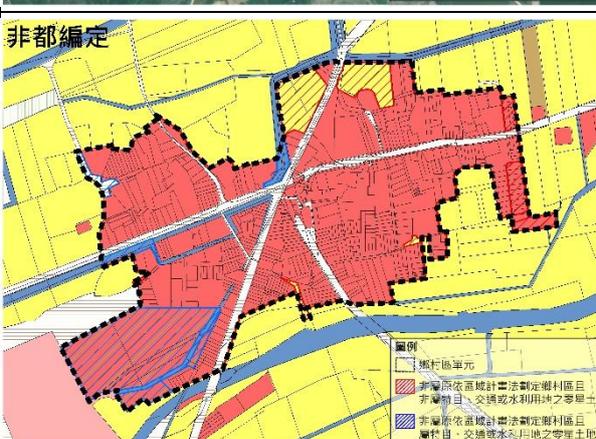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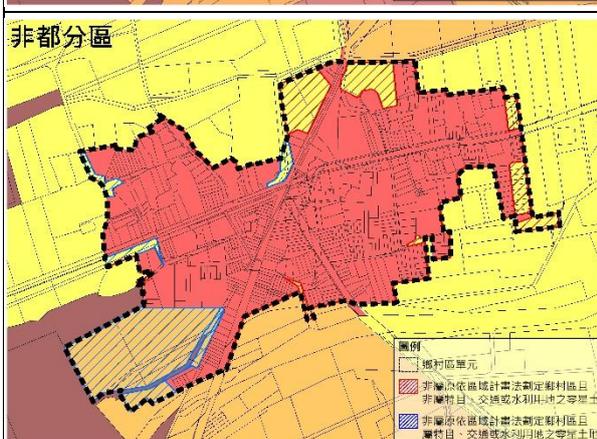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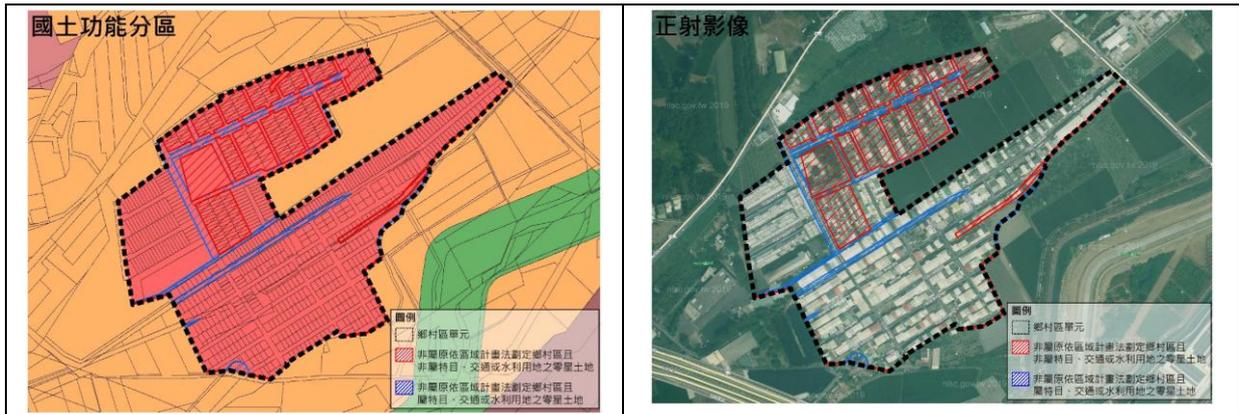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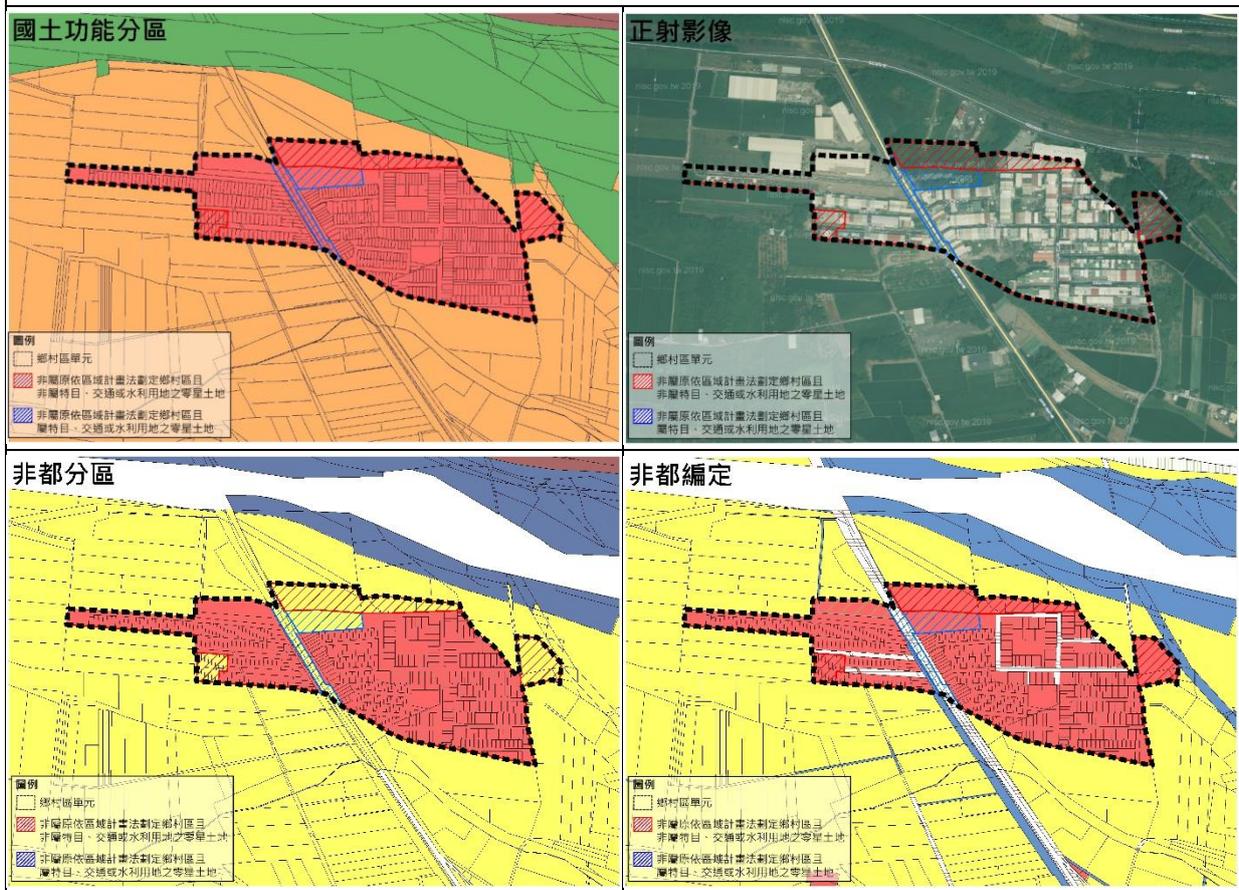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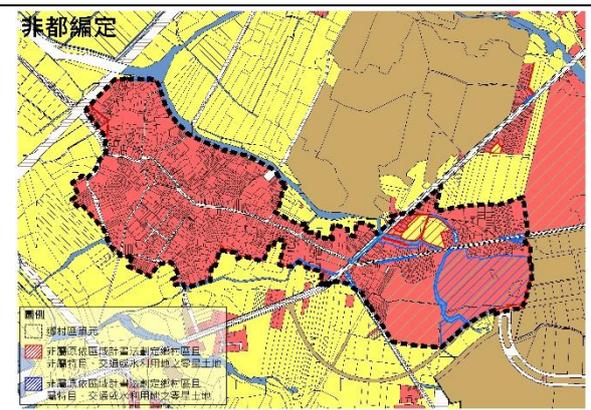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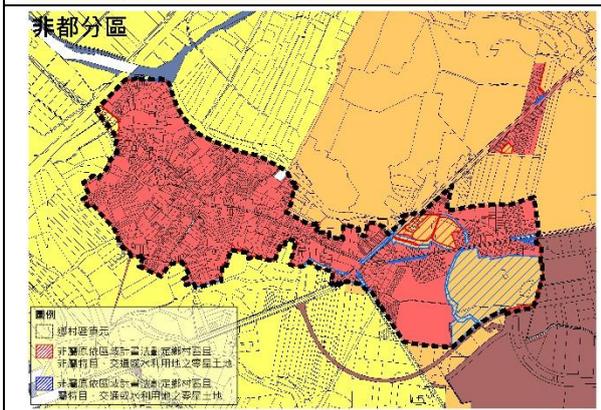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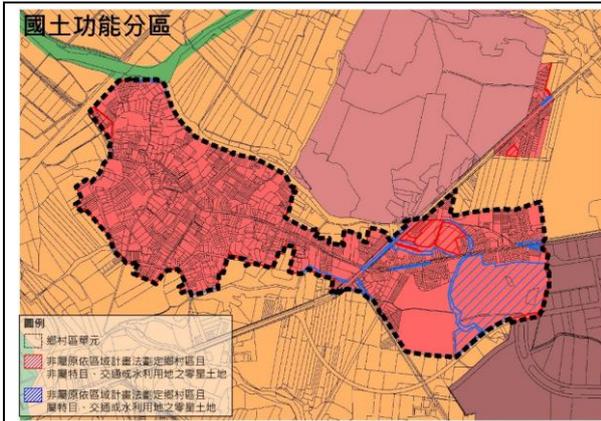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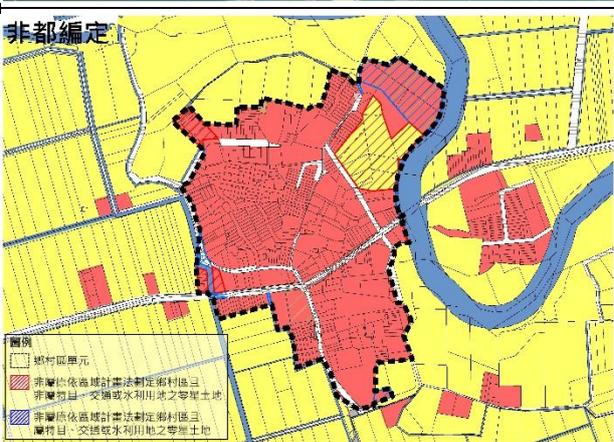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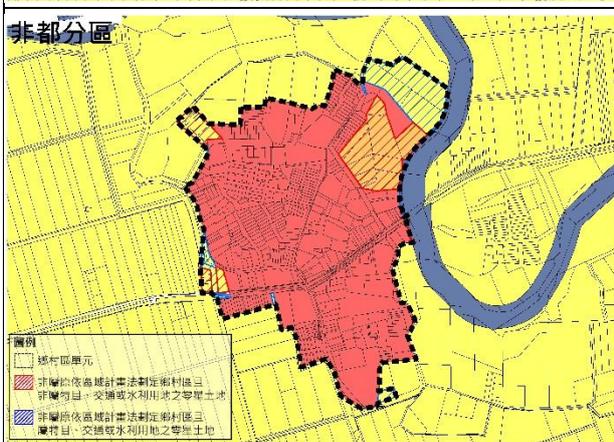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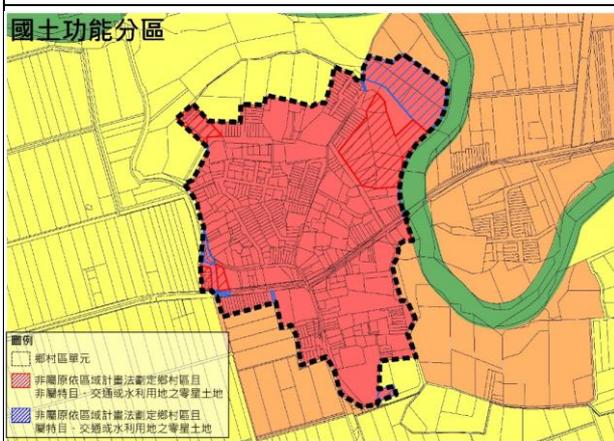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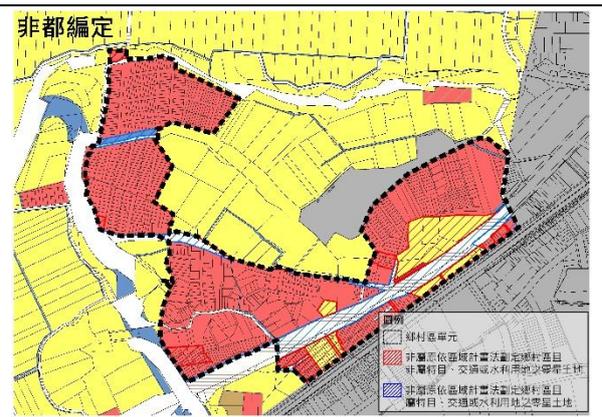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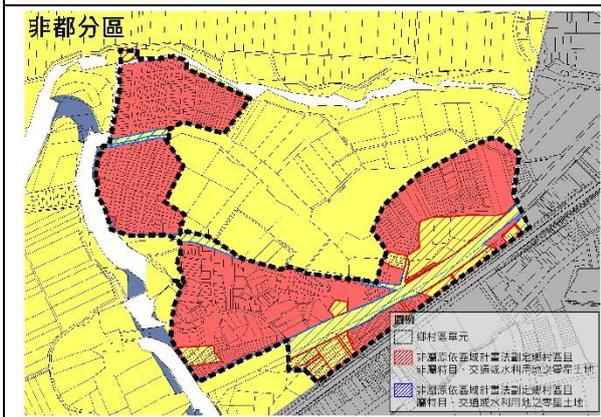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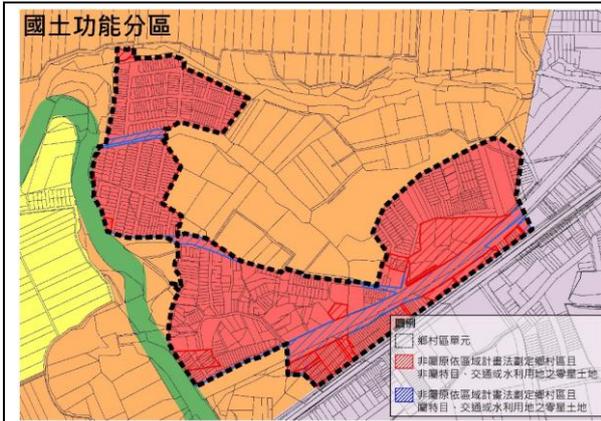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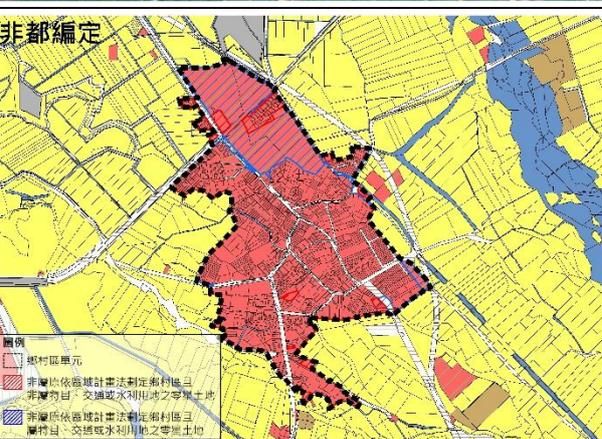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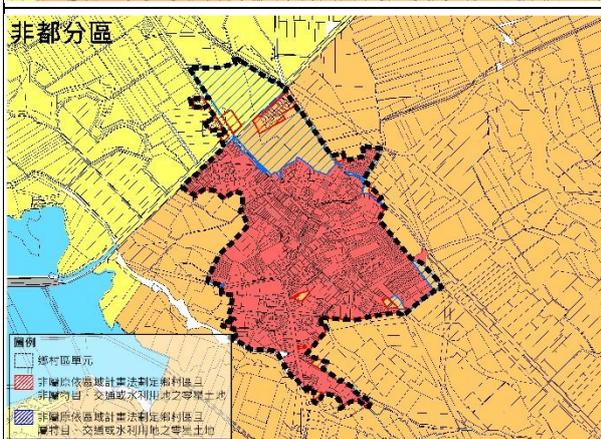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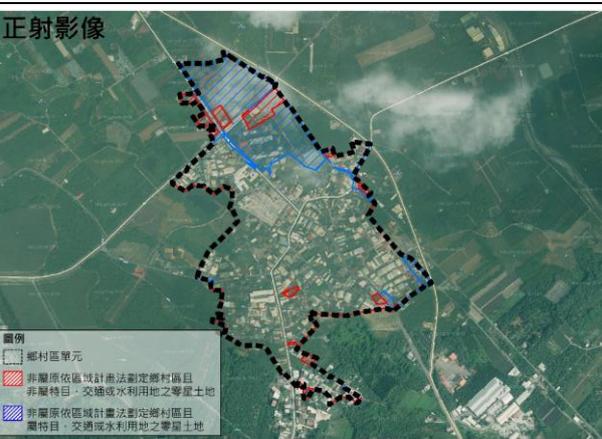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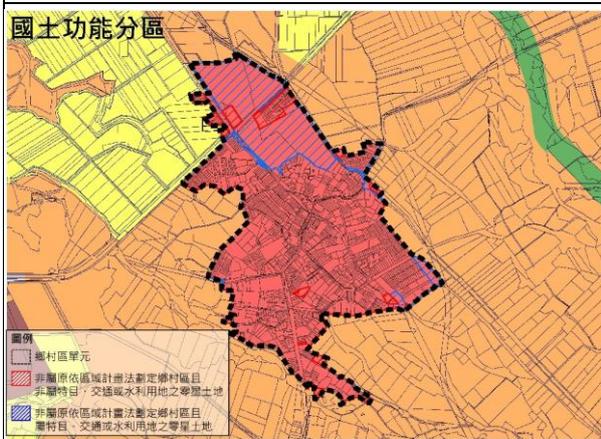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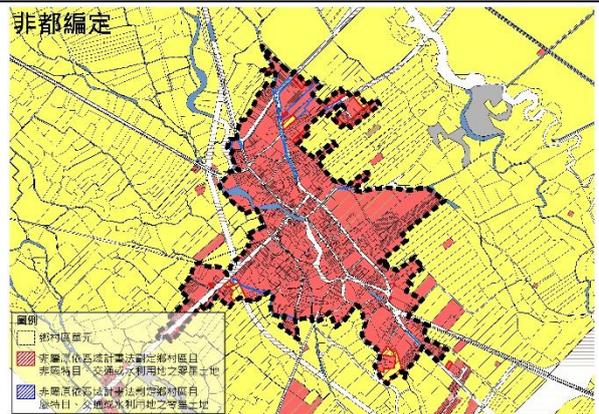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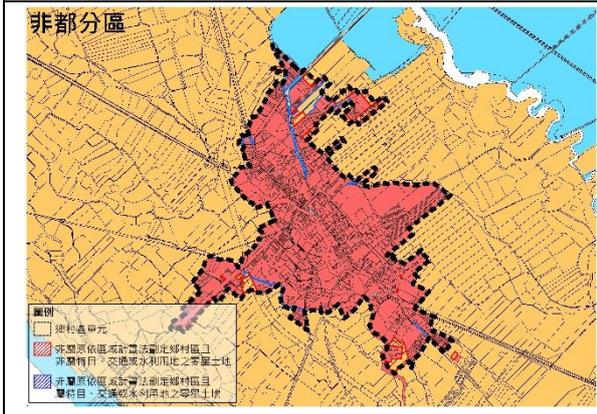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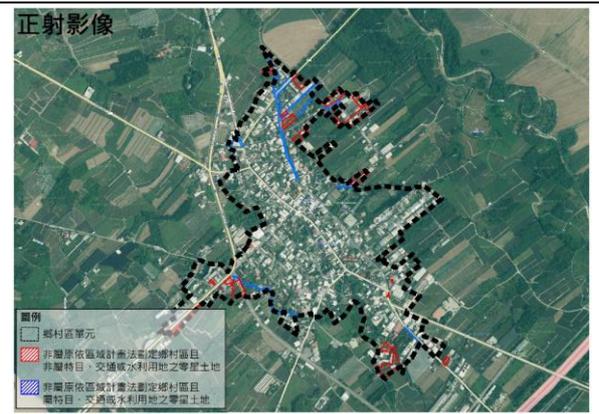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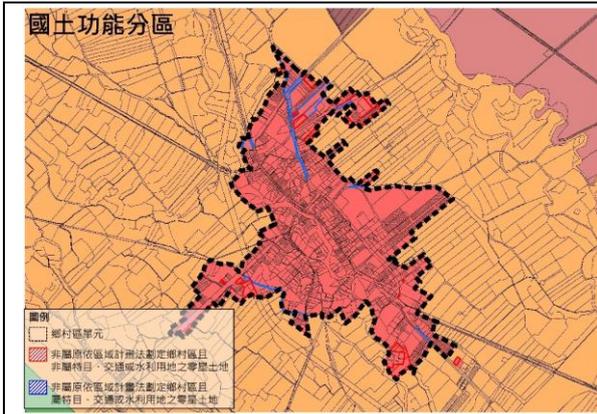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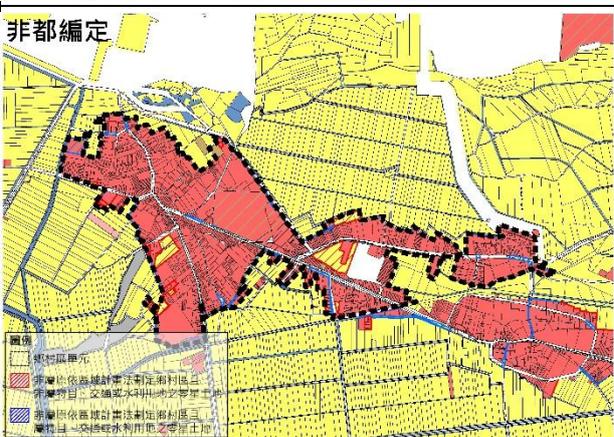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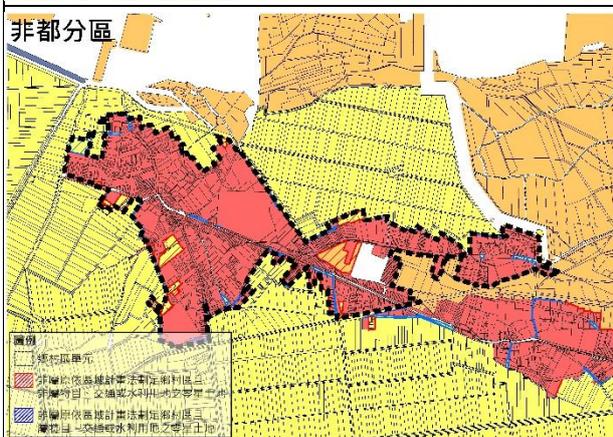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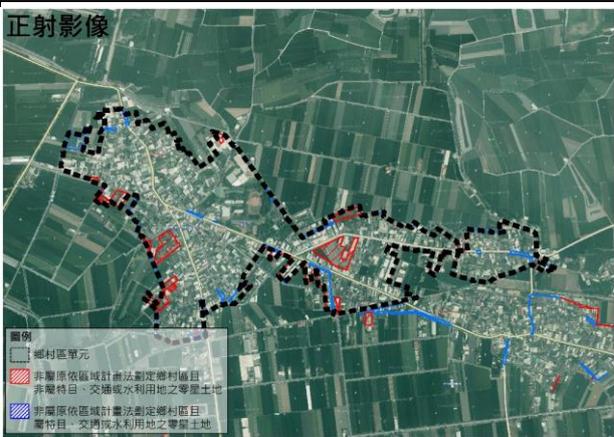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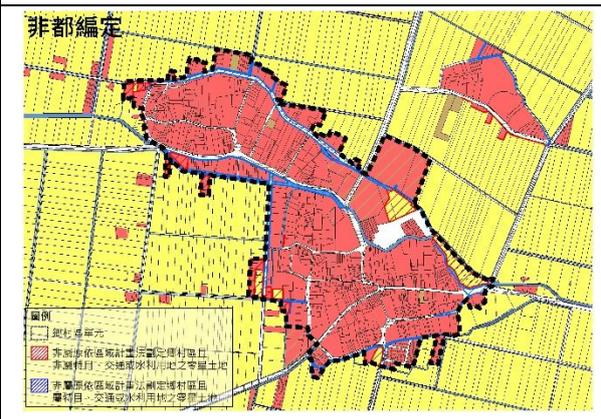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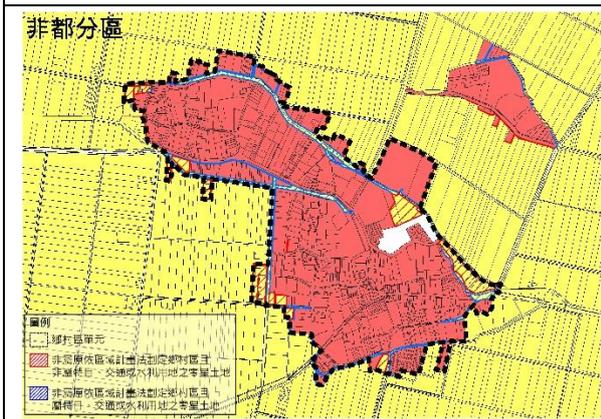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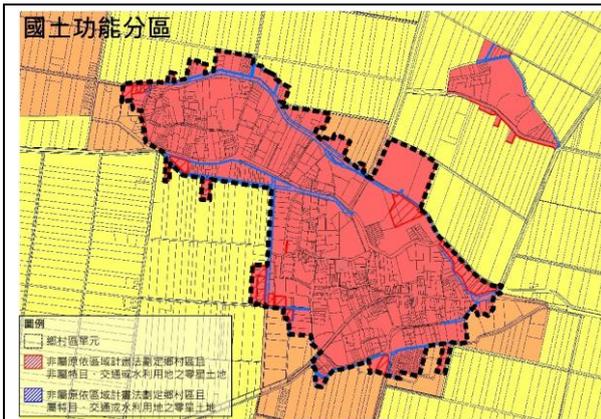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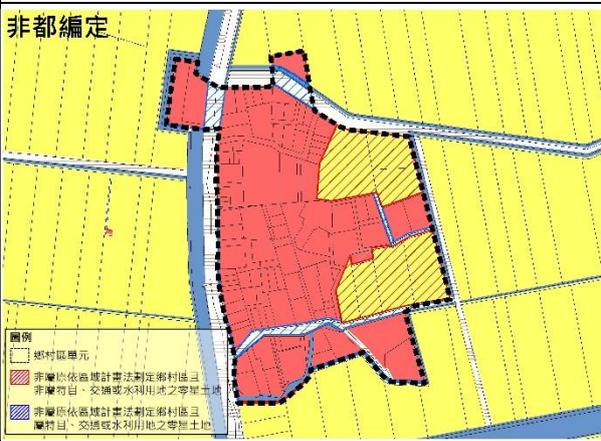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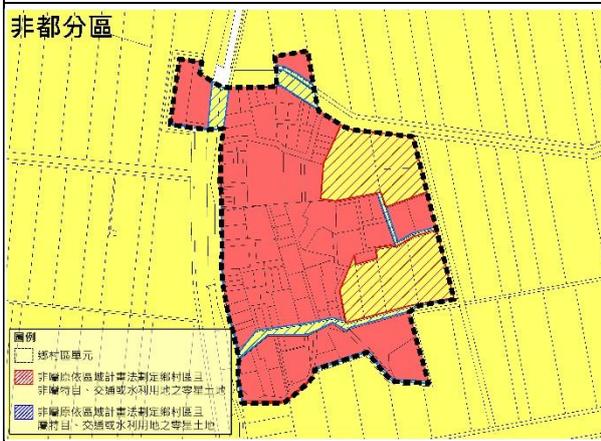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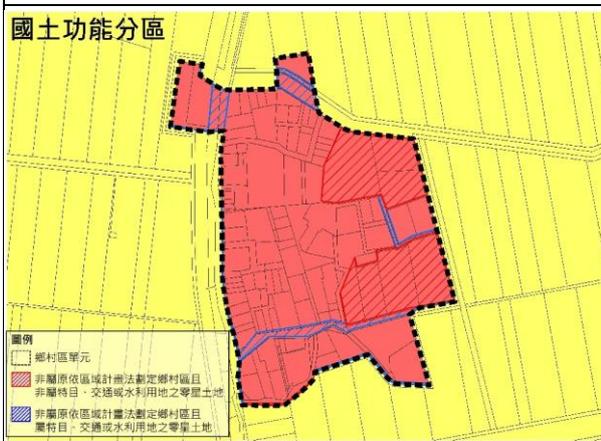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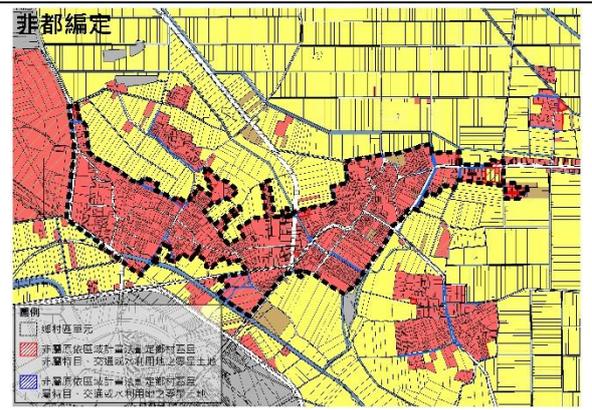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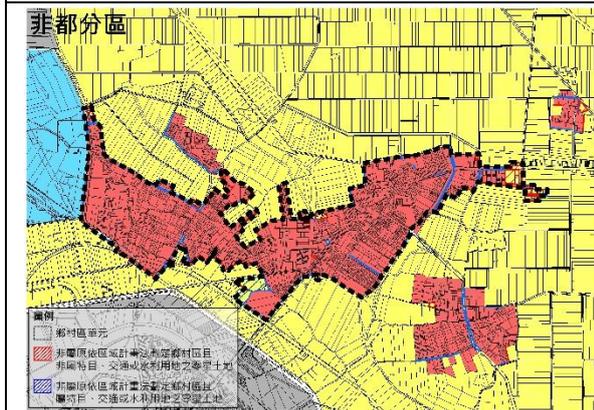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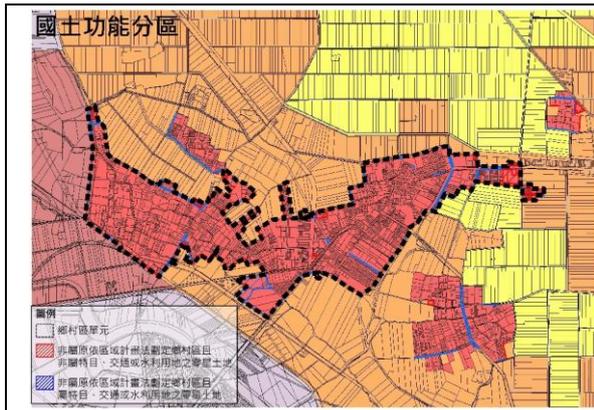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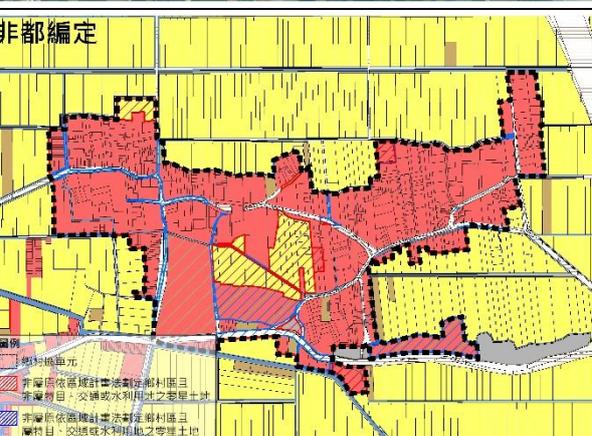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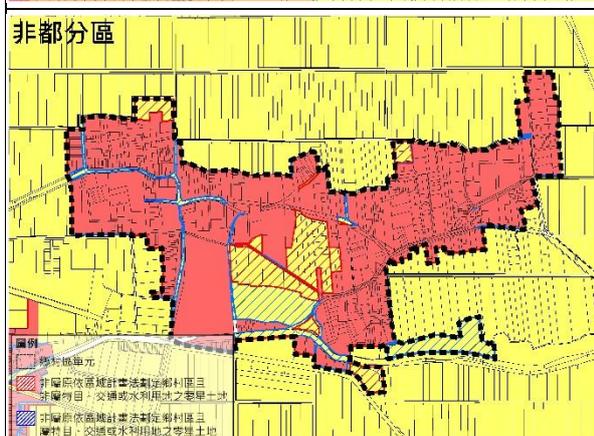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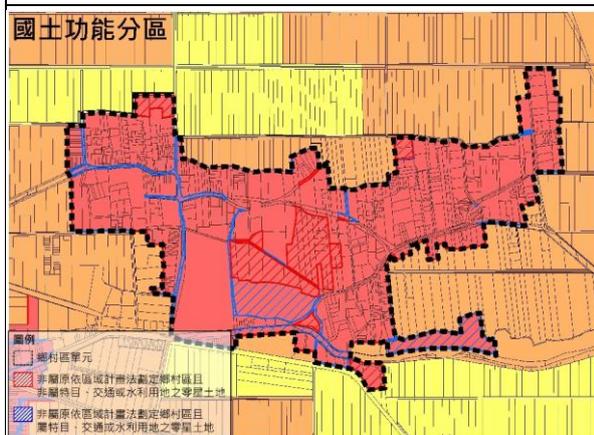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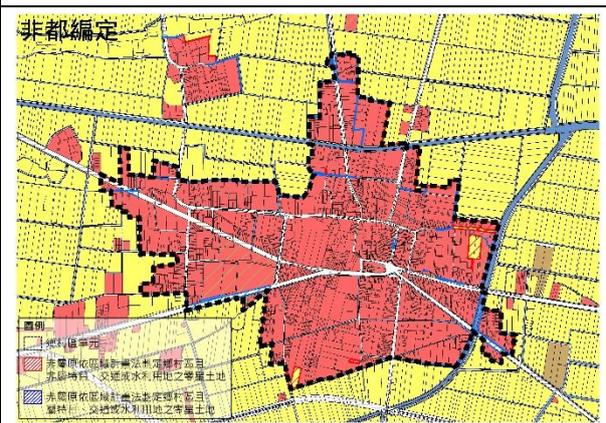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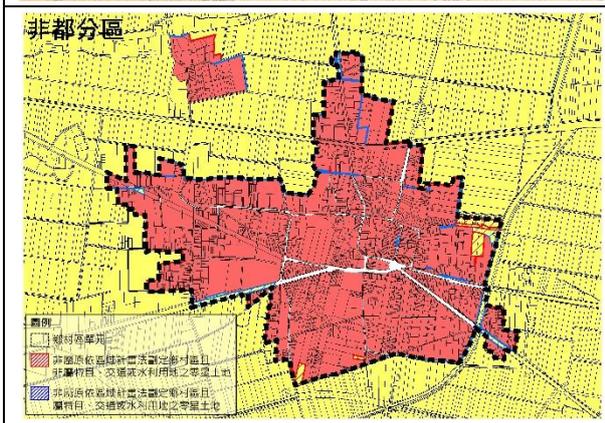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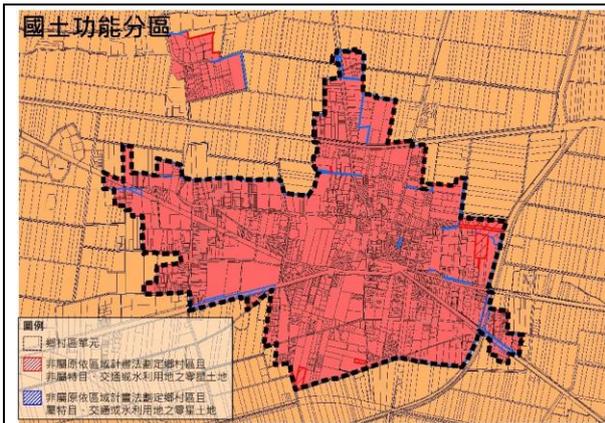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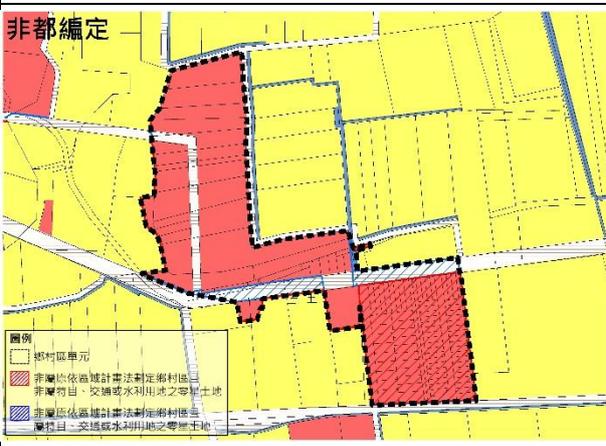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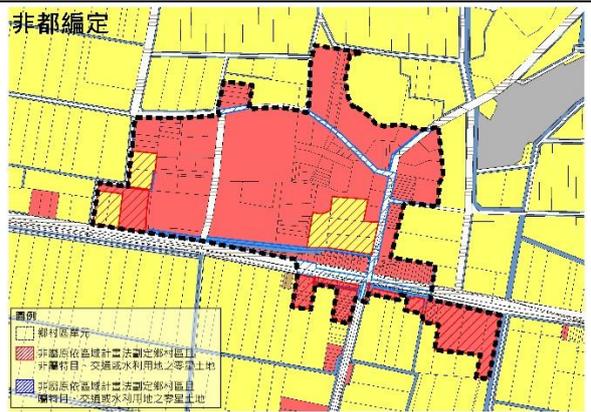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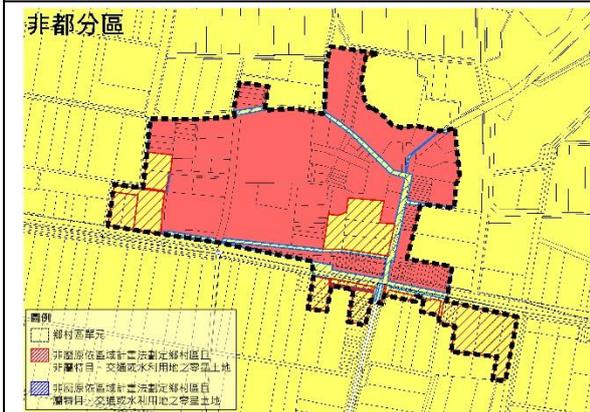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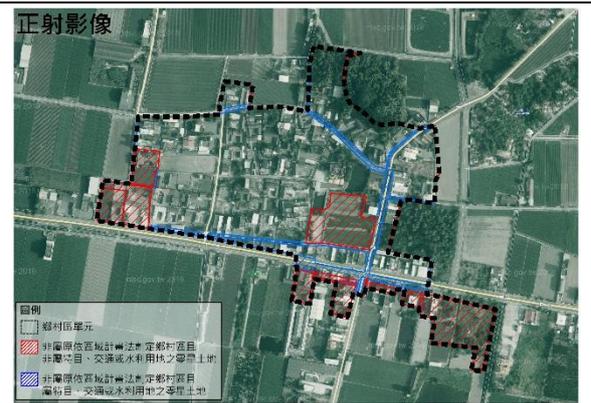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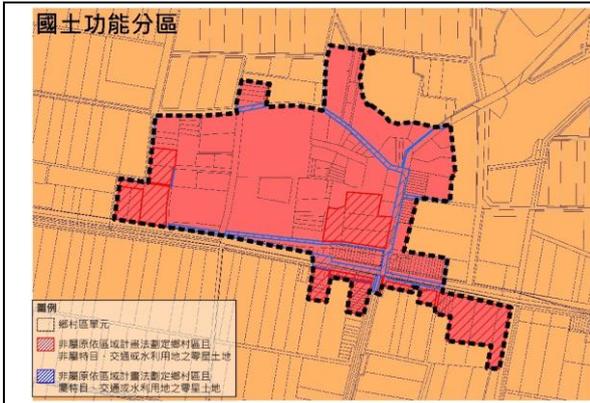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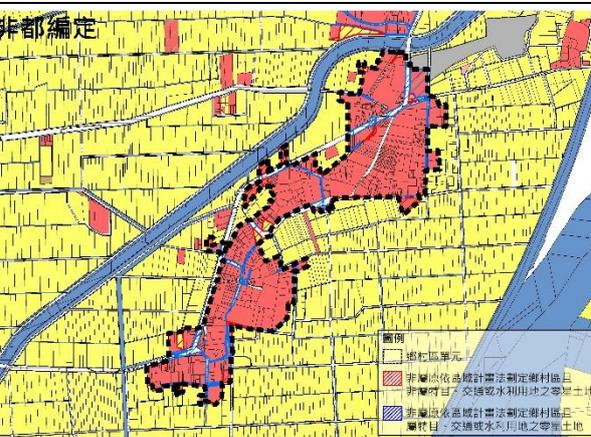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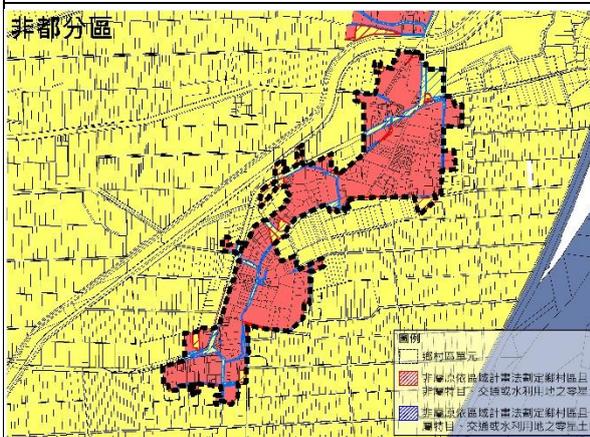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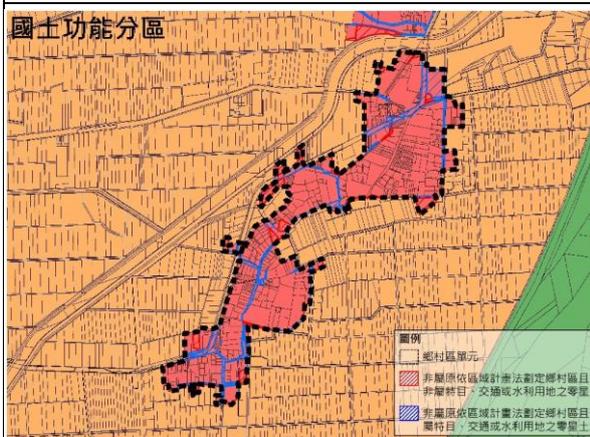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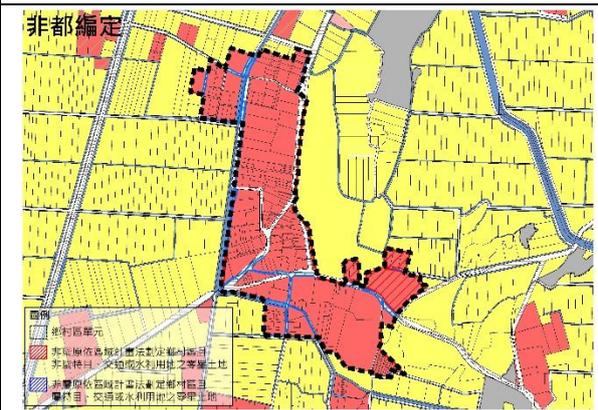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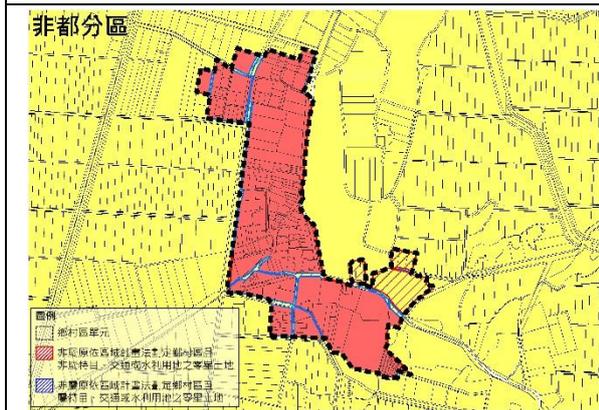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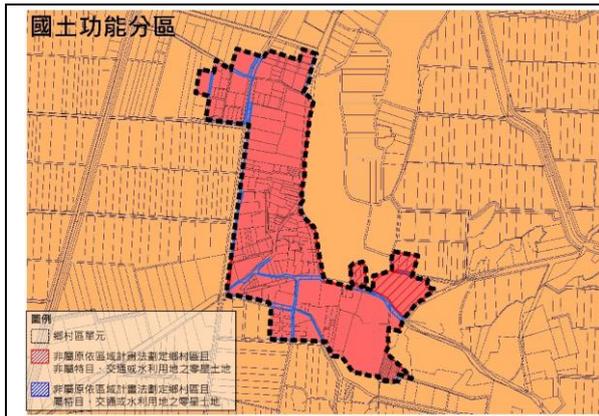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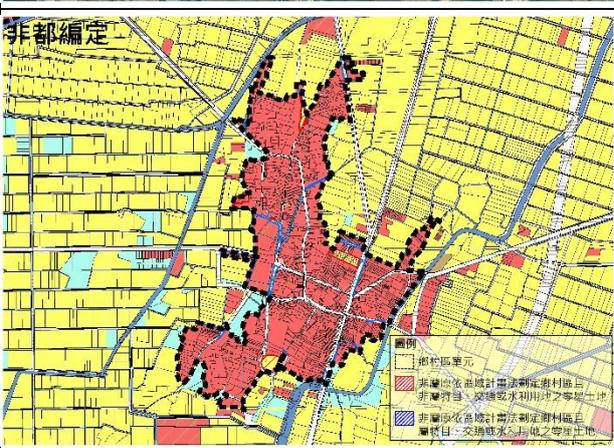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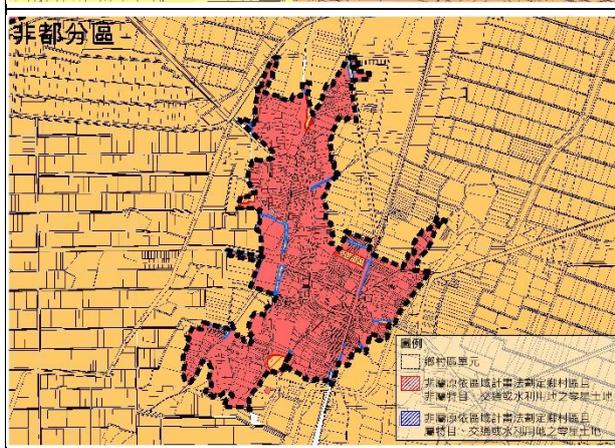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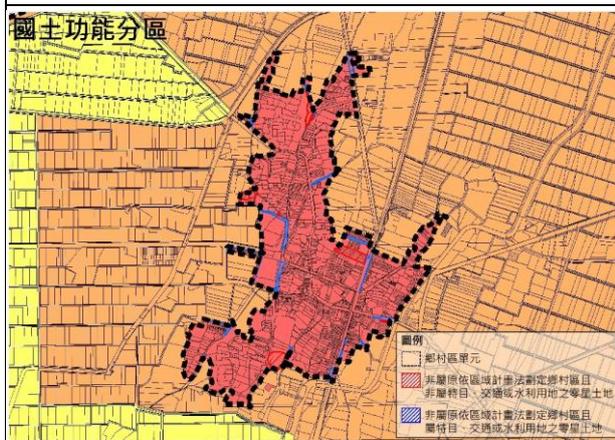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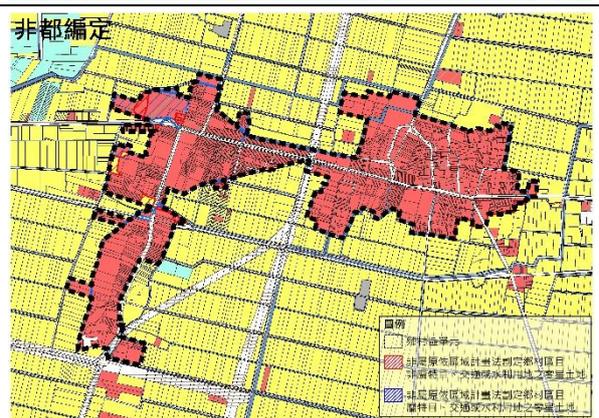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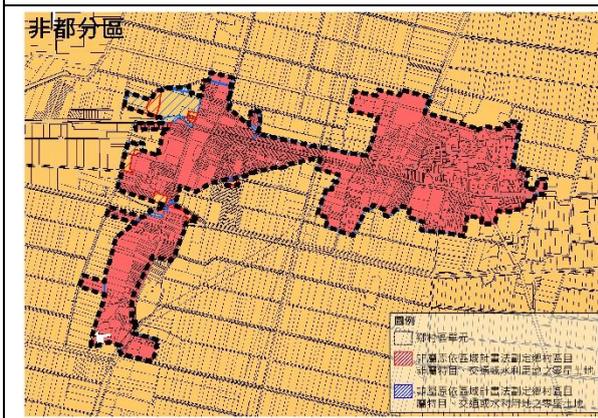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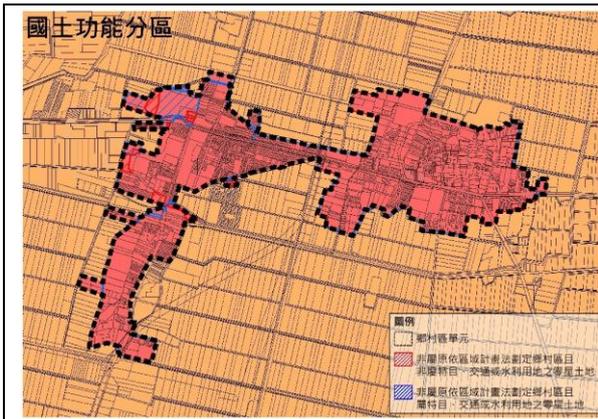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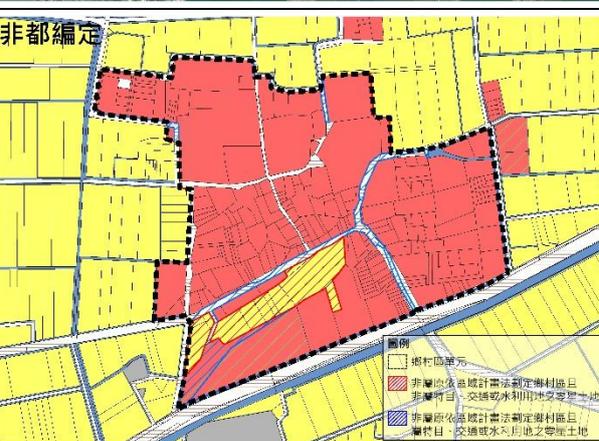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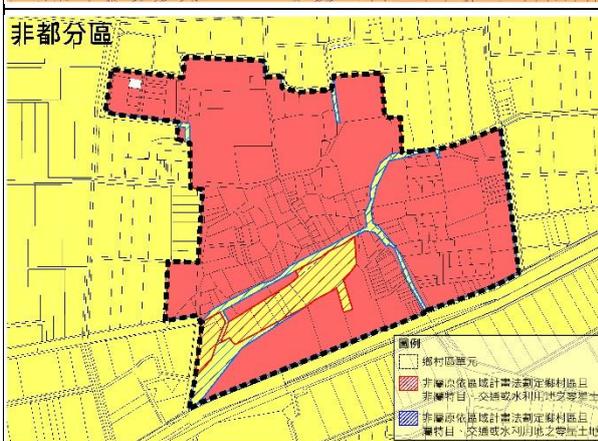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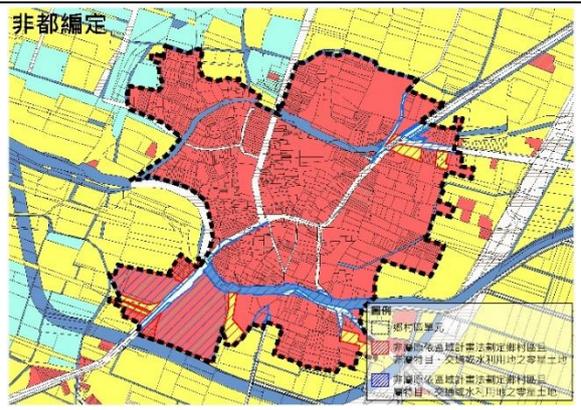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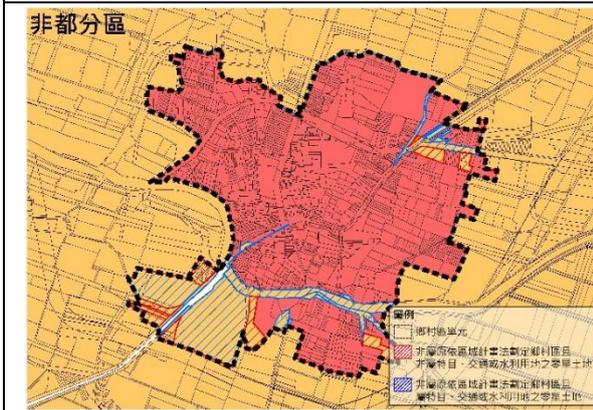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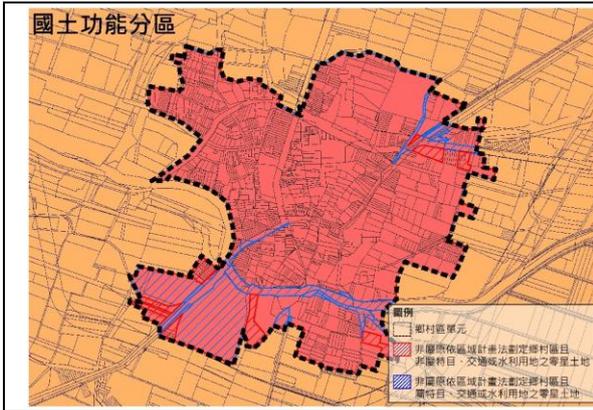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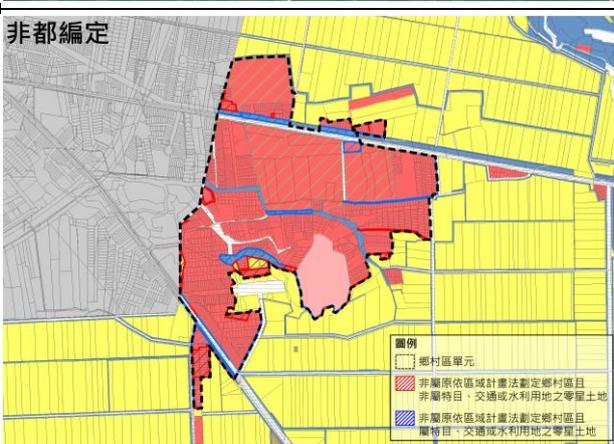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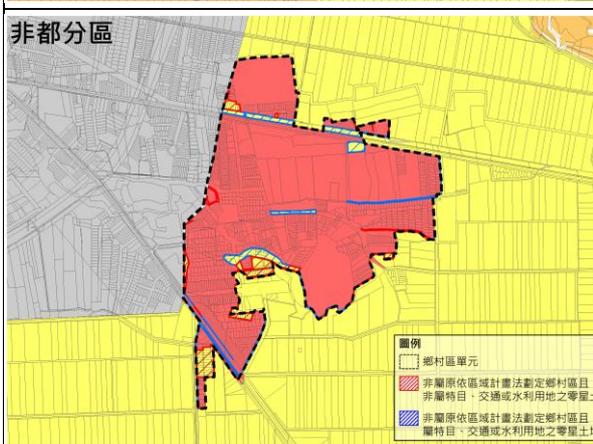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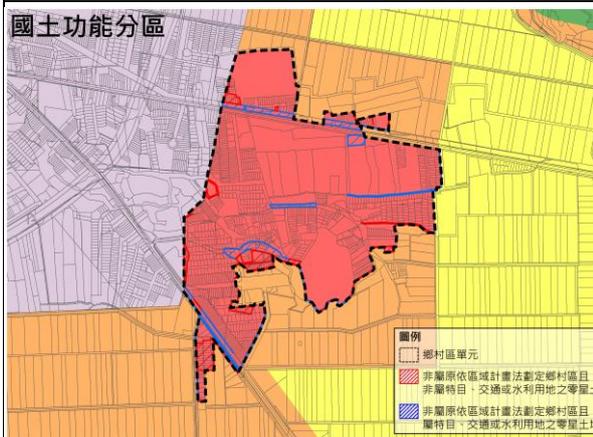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32）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3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34)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 (編號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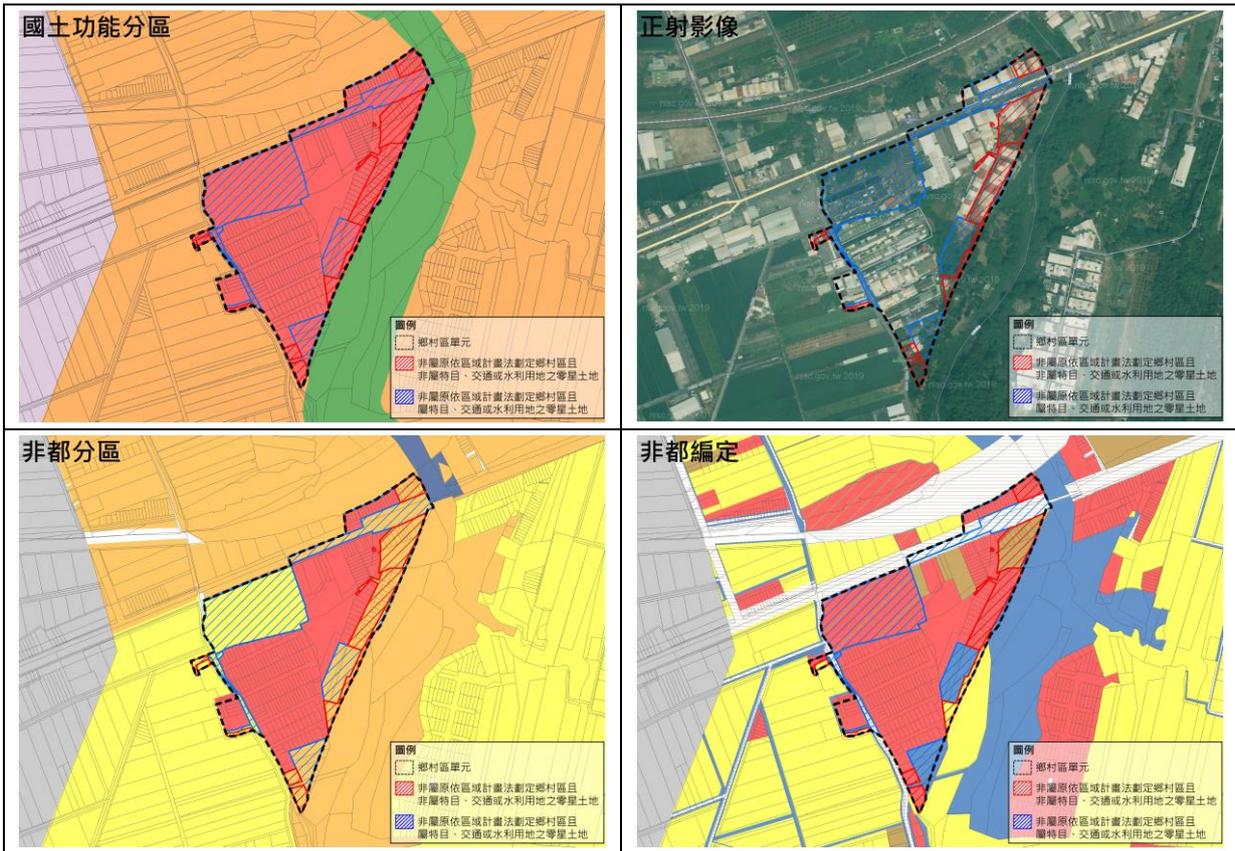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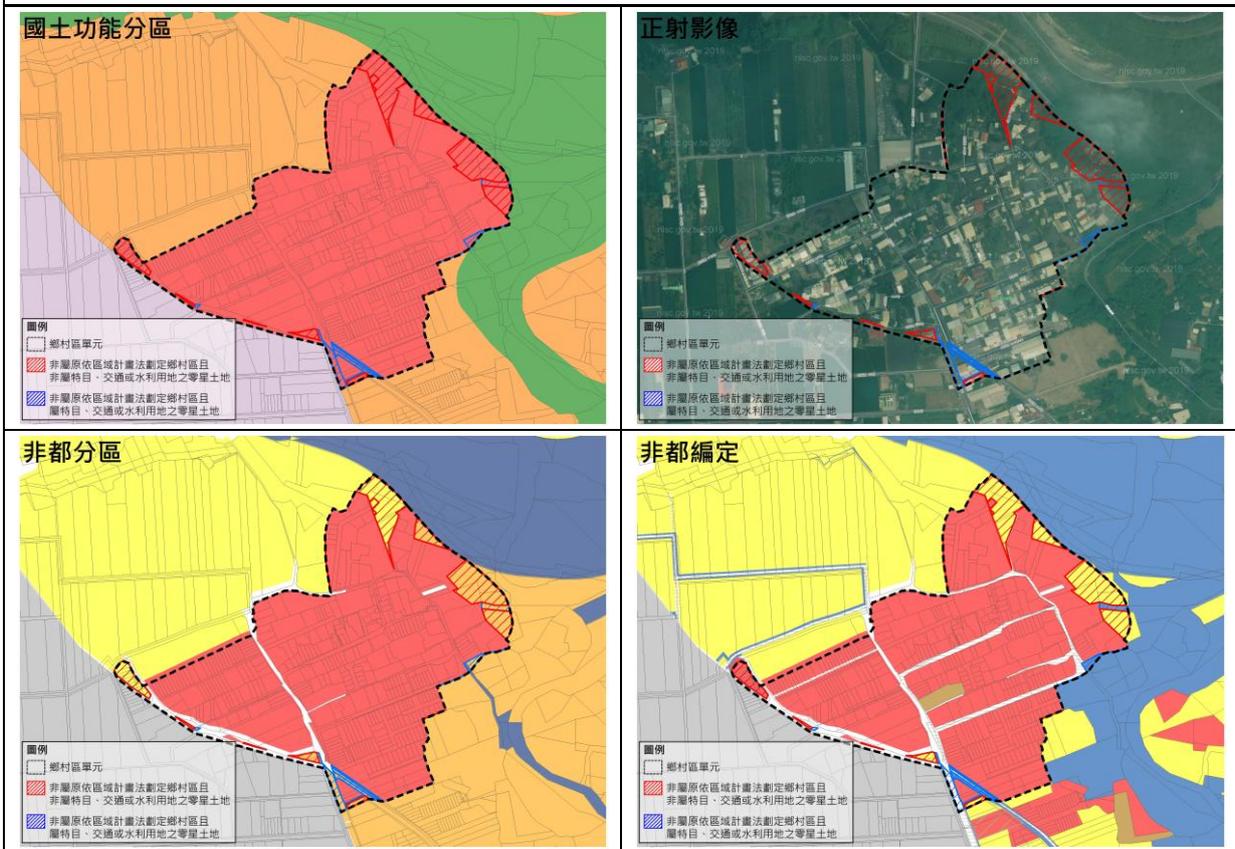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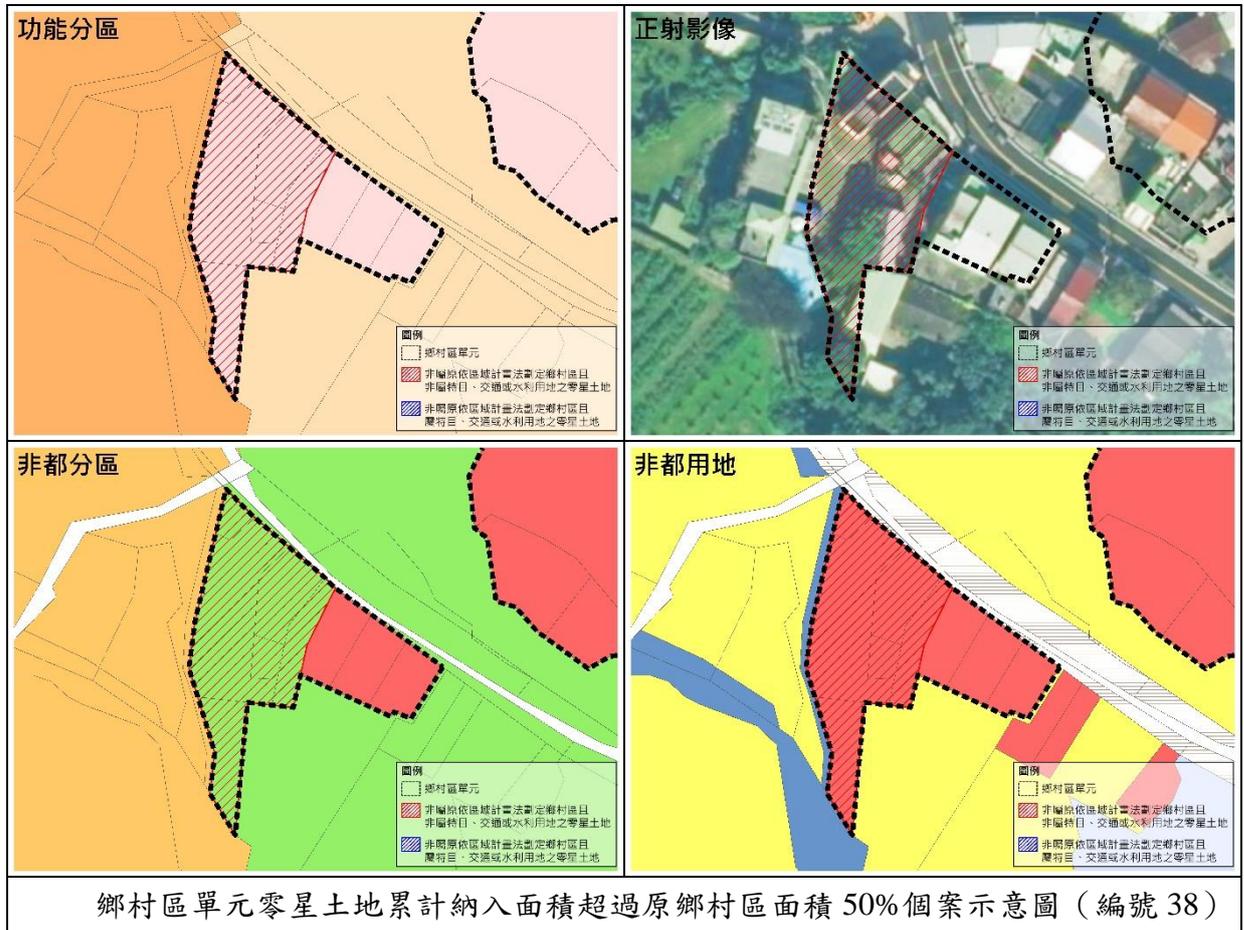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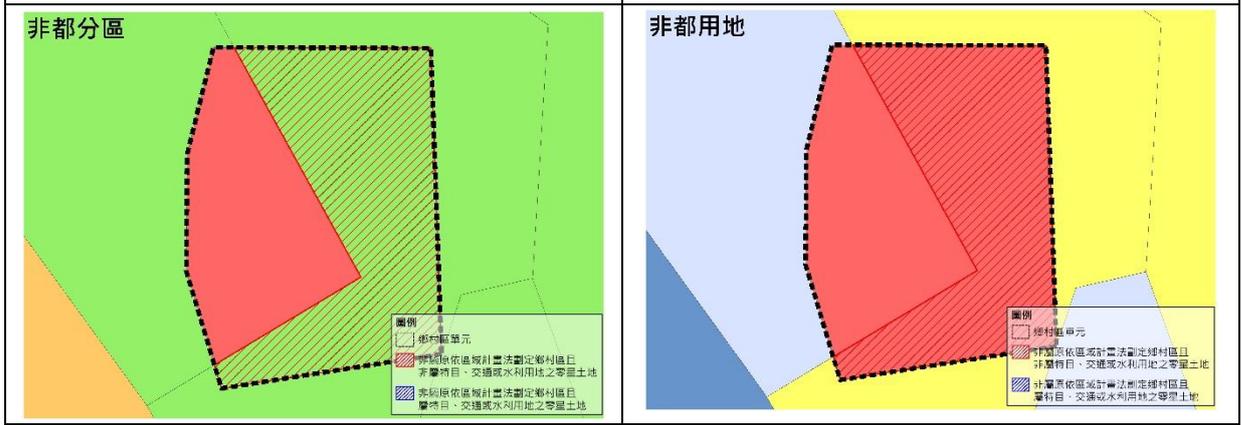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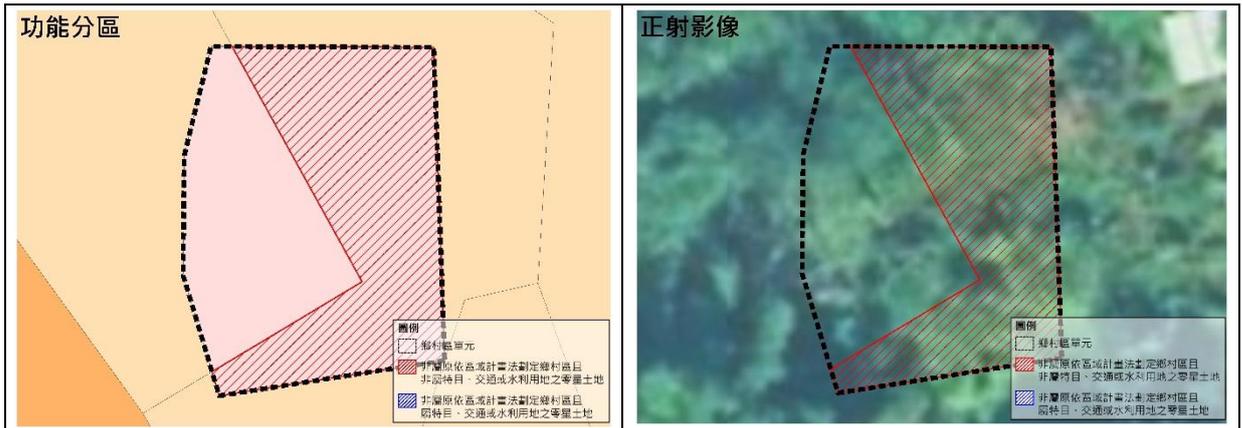
圖1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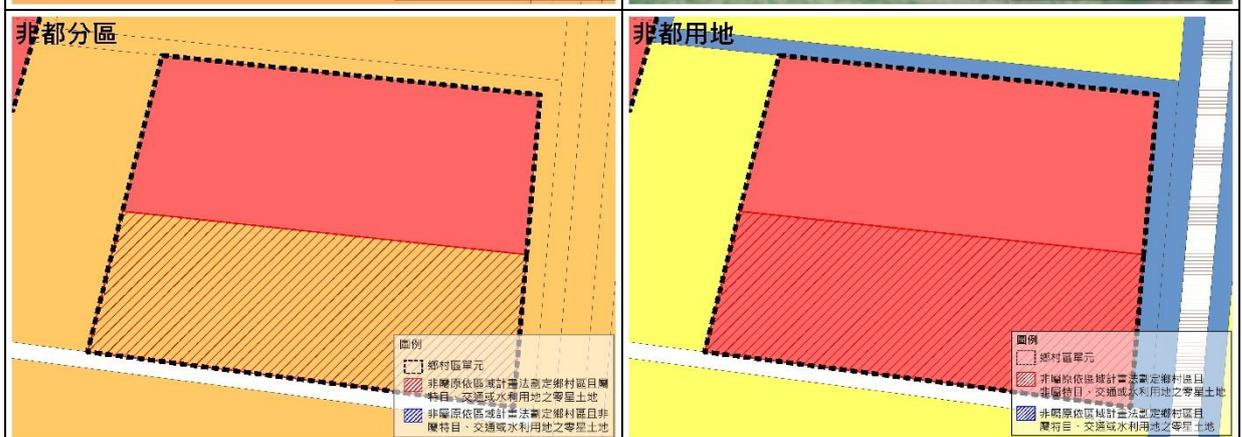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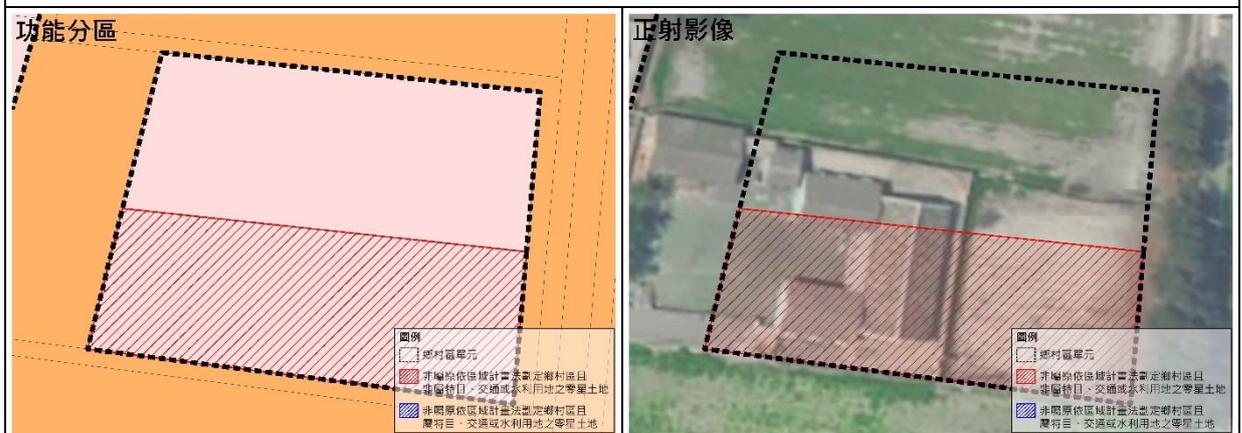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示意圖（編號 37）

附件四、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特殊個案(編號 3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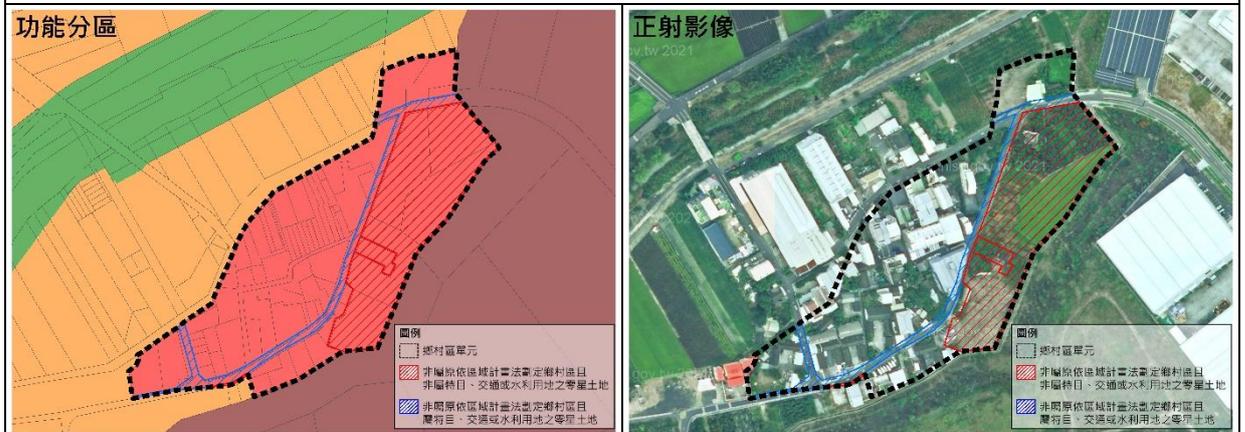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 (編號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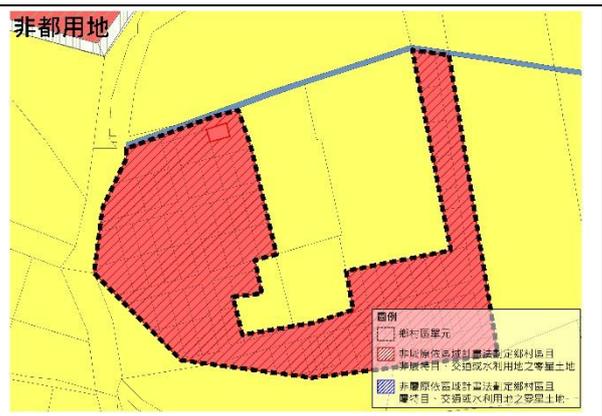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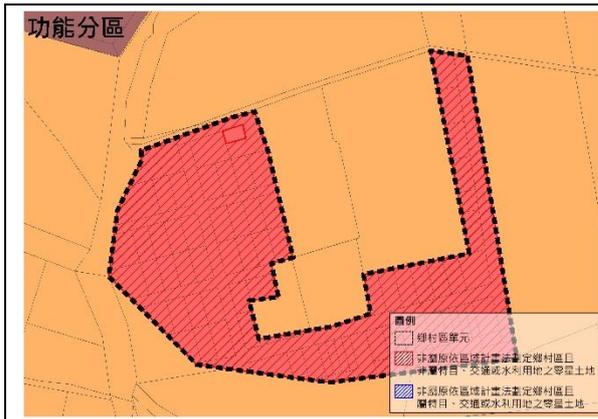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 (編號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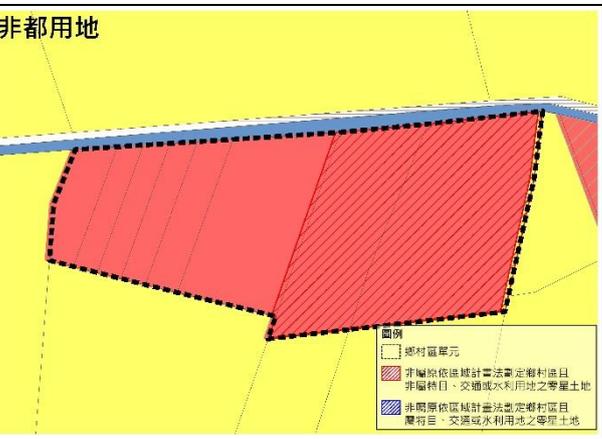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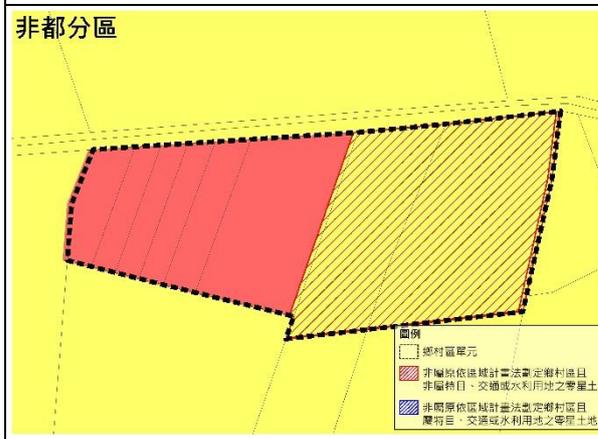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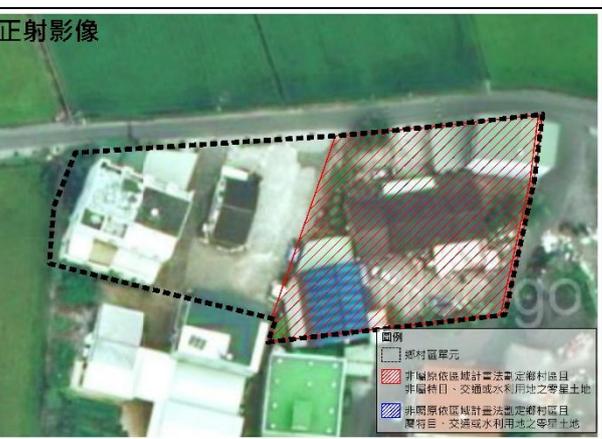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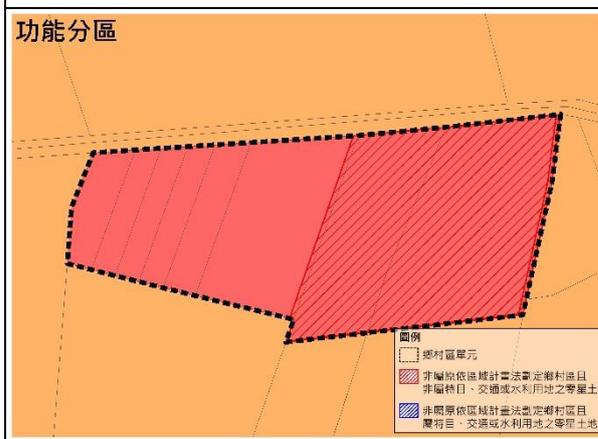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個案示意圖（編號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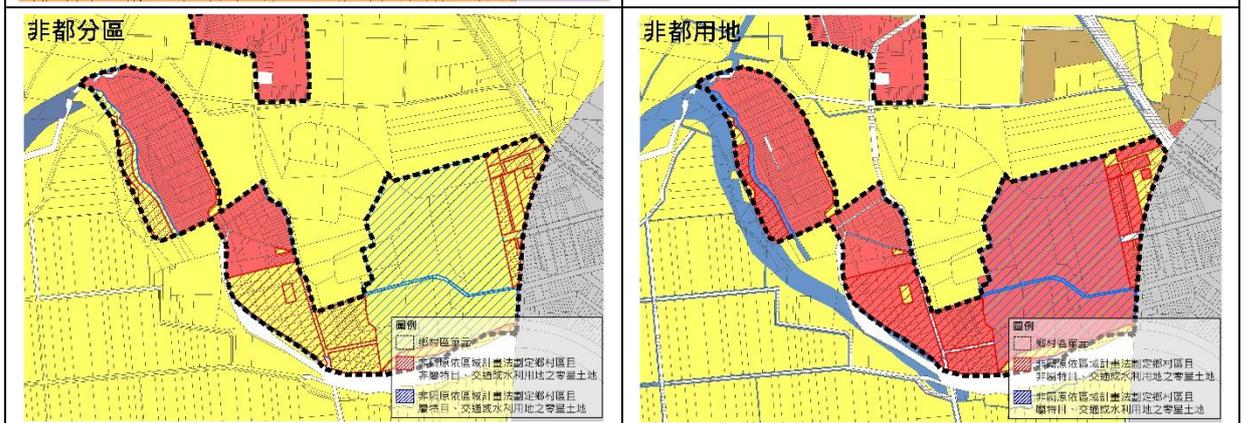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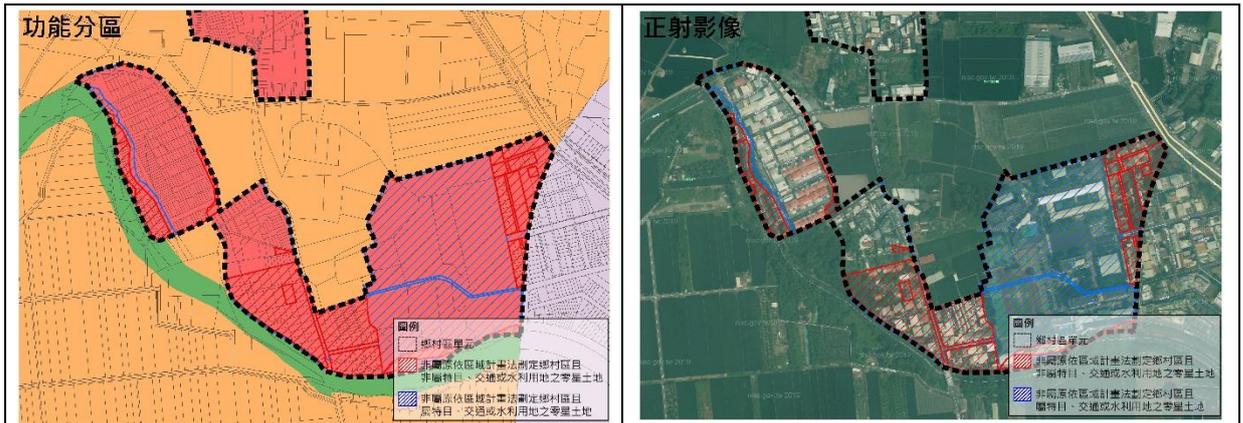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編號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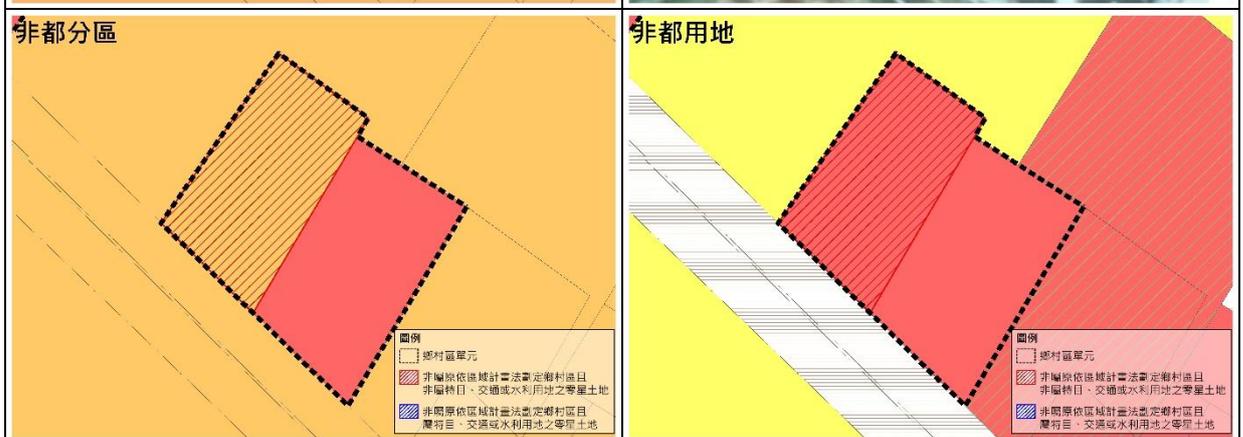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 (編號 4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 (編號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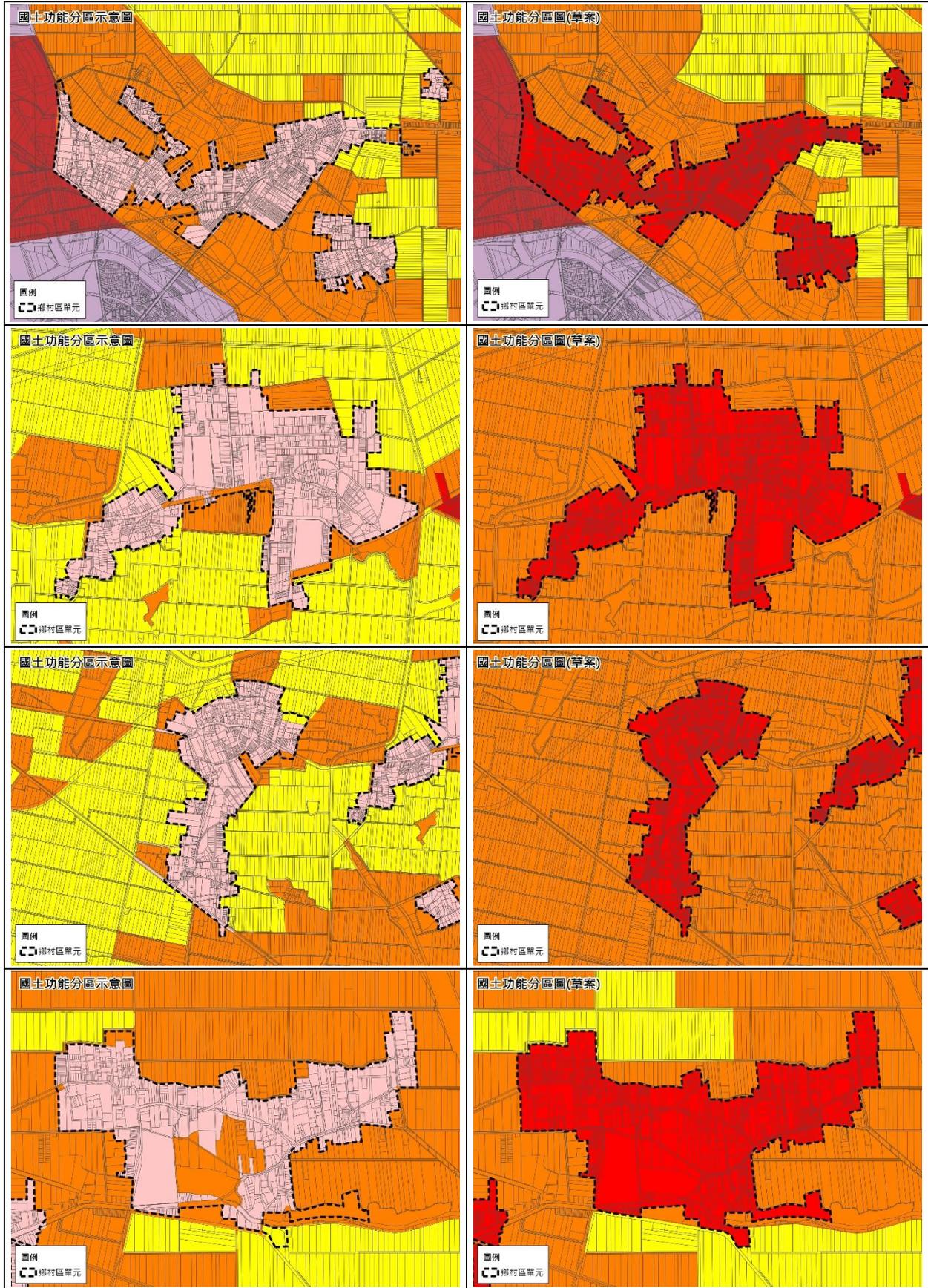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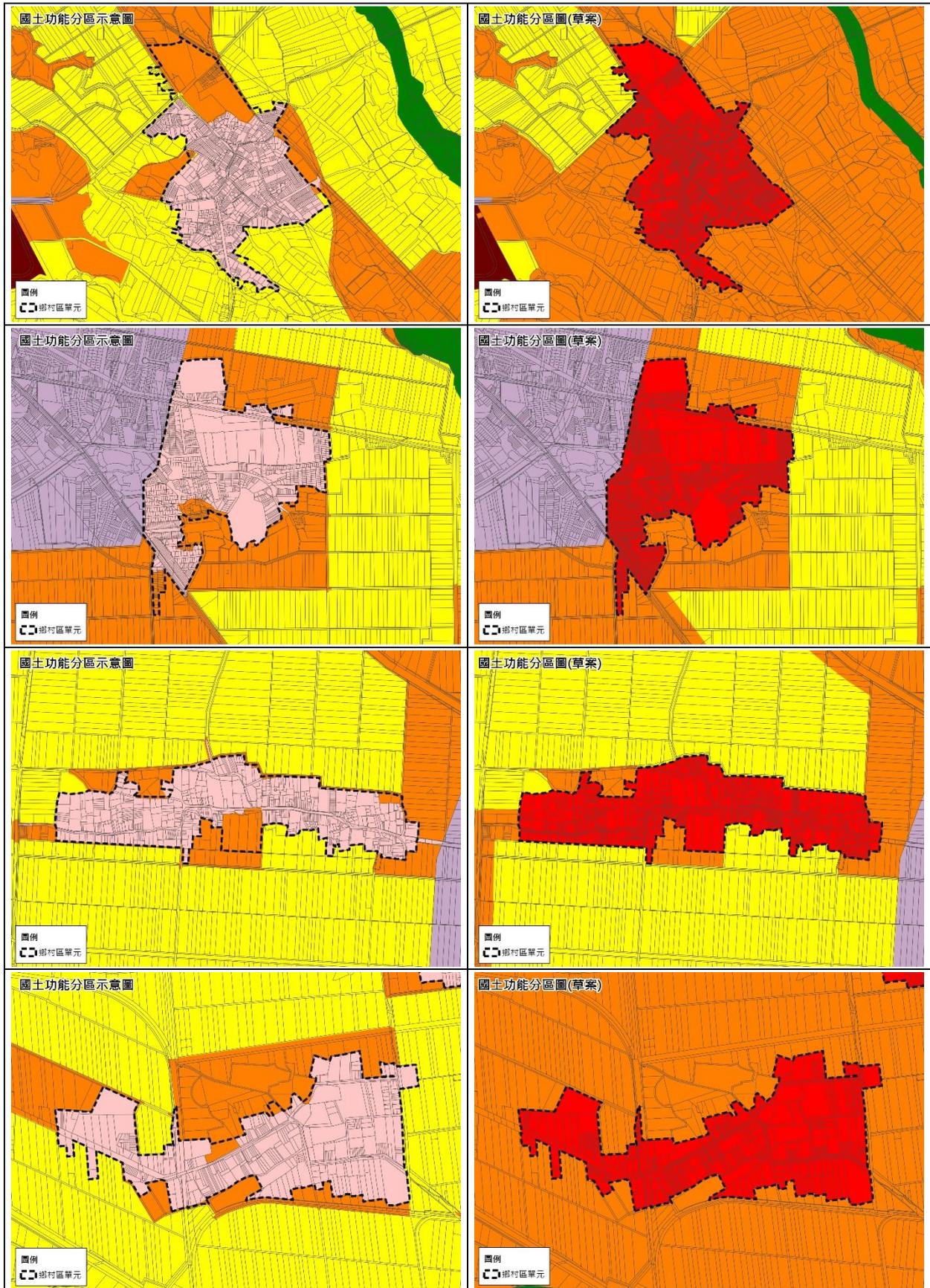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 (編號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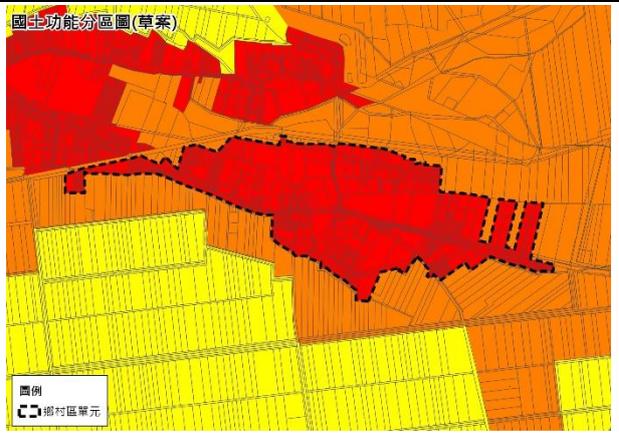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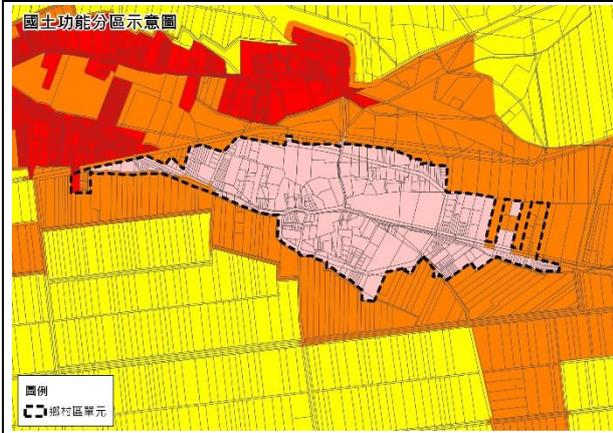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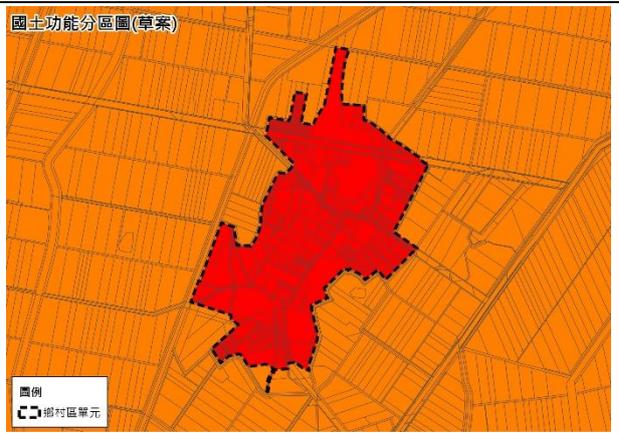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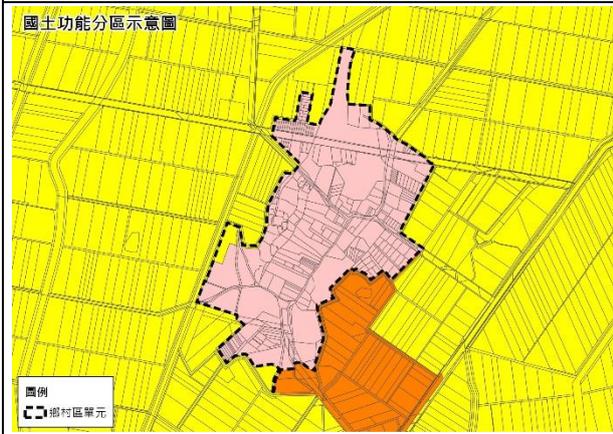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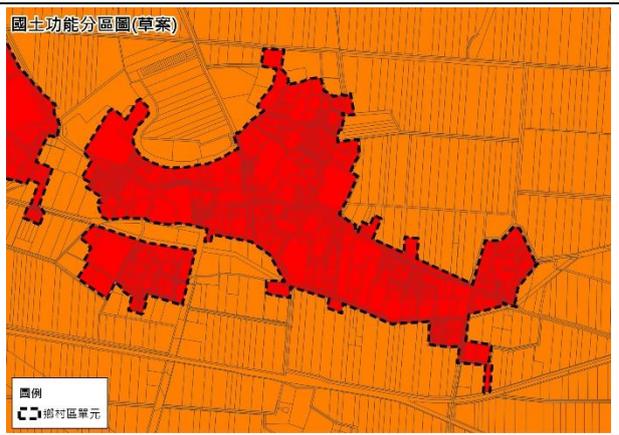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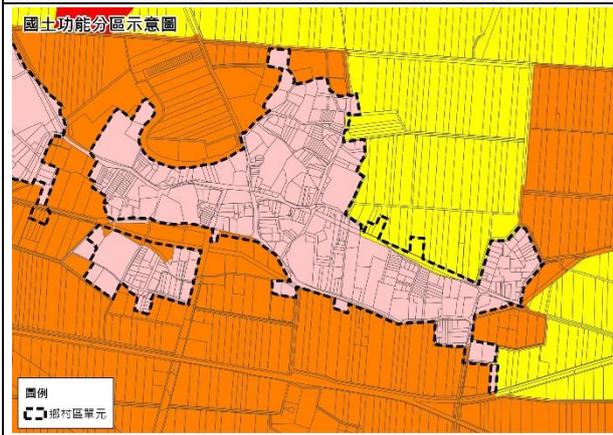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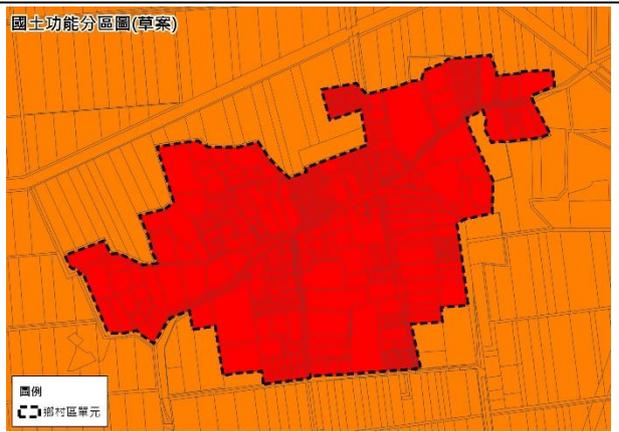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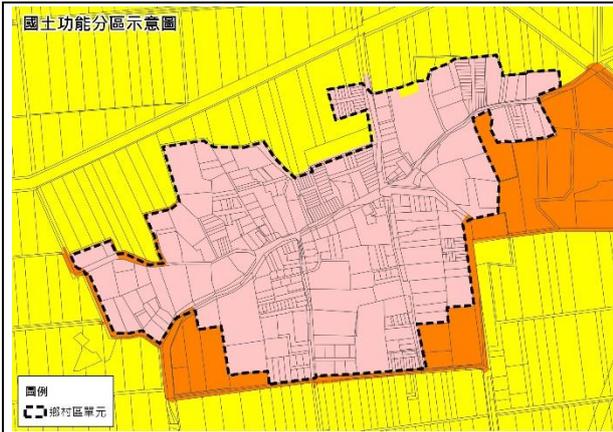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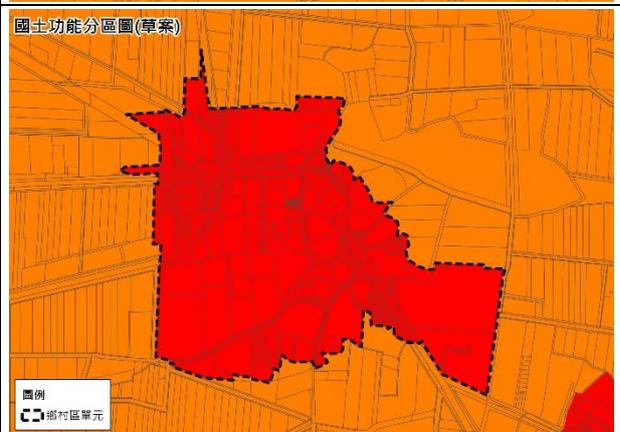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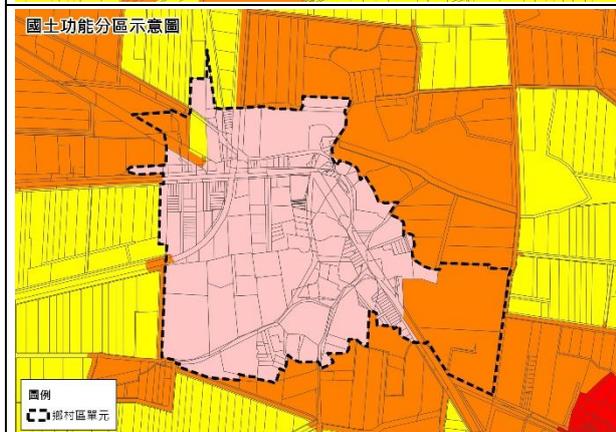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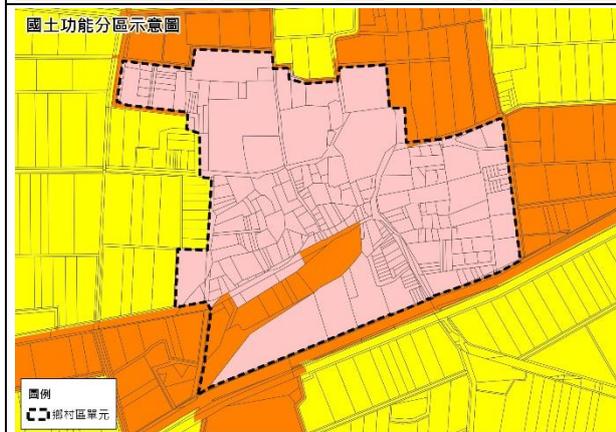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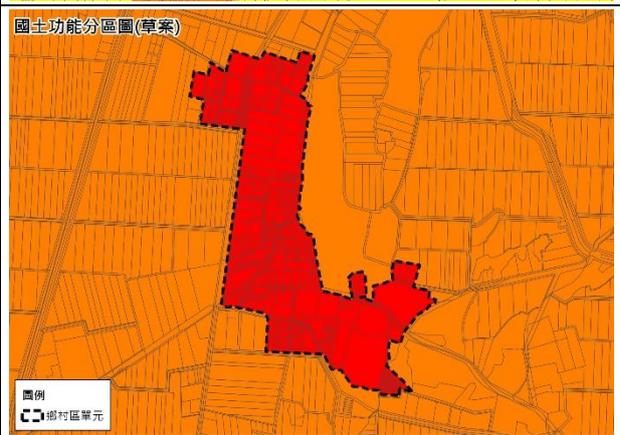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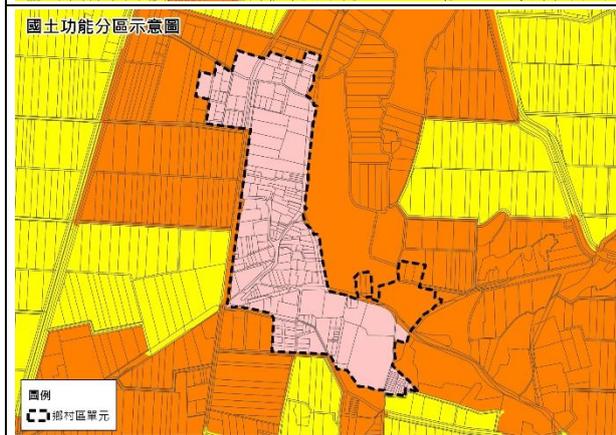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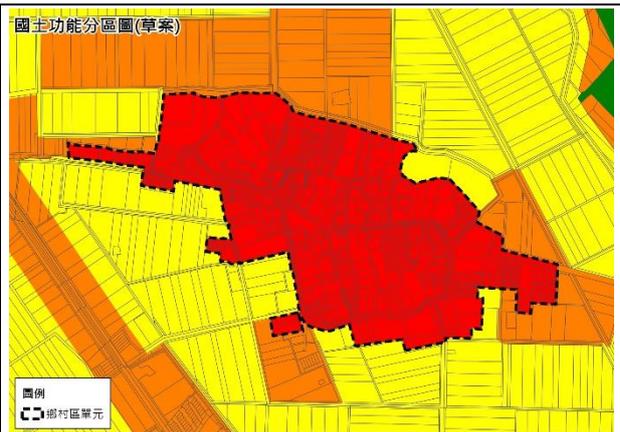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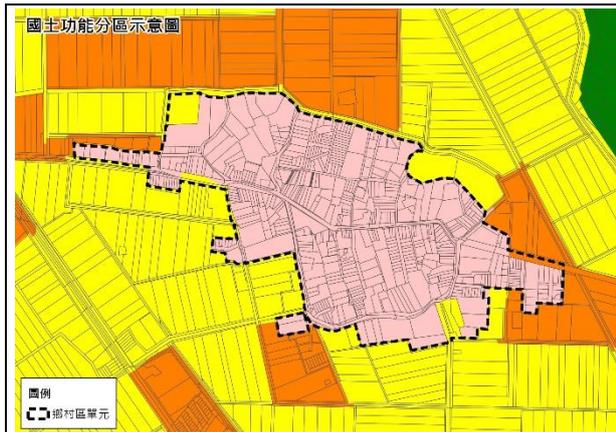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 個案示意圖 (編號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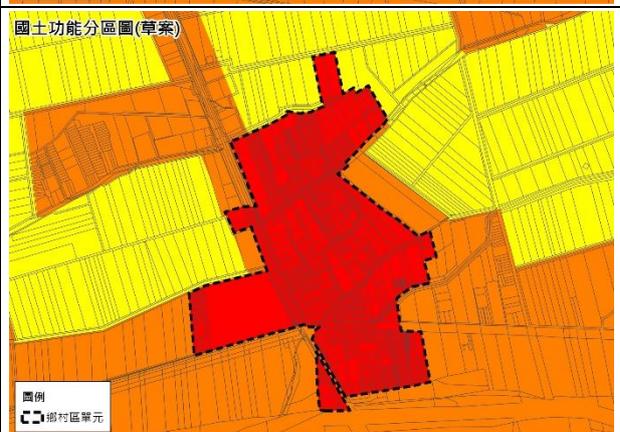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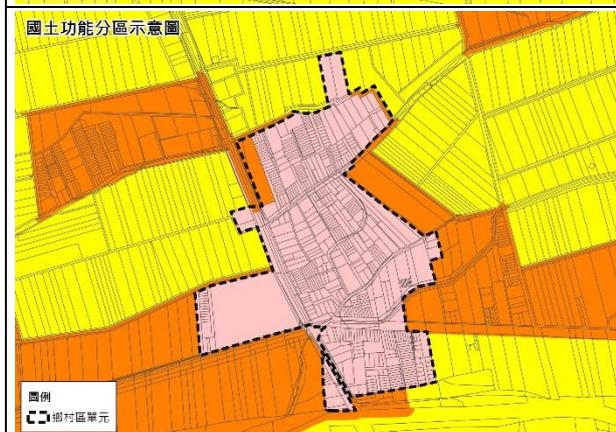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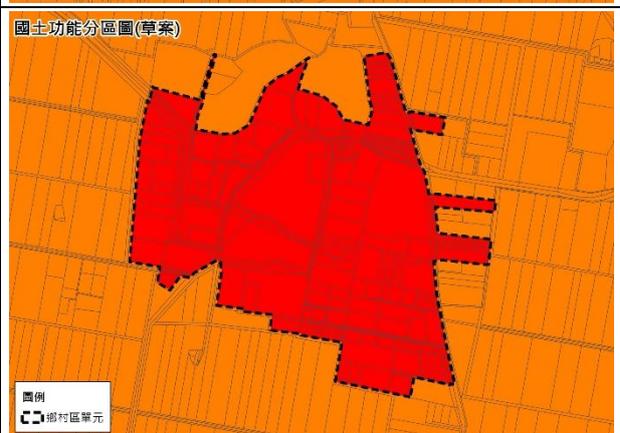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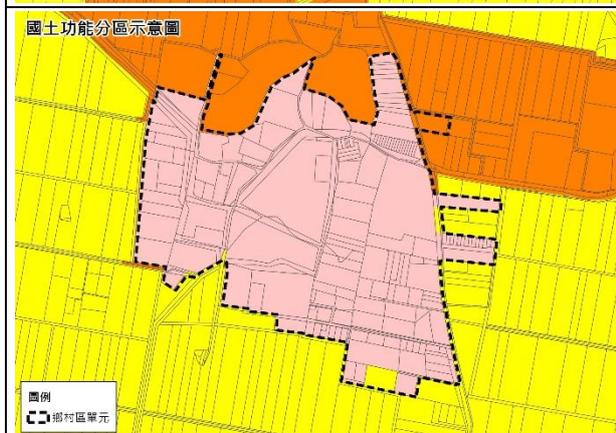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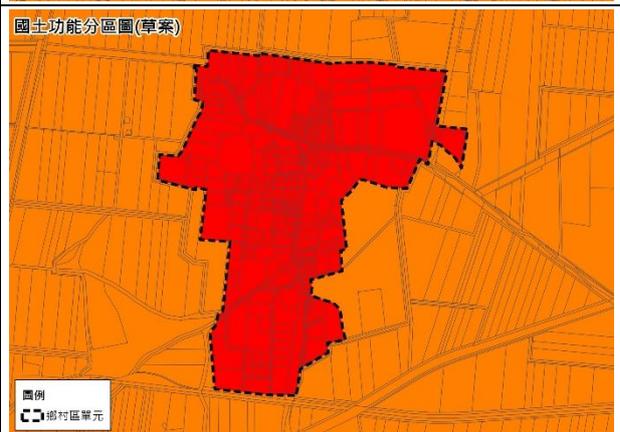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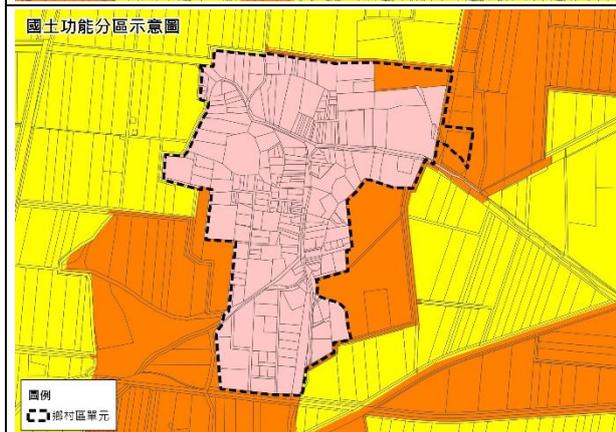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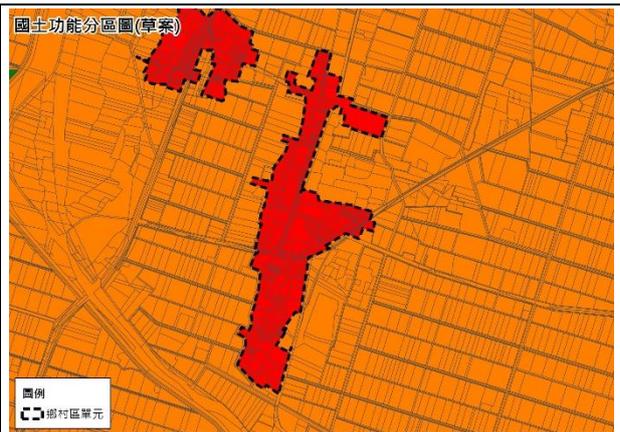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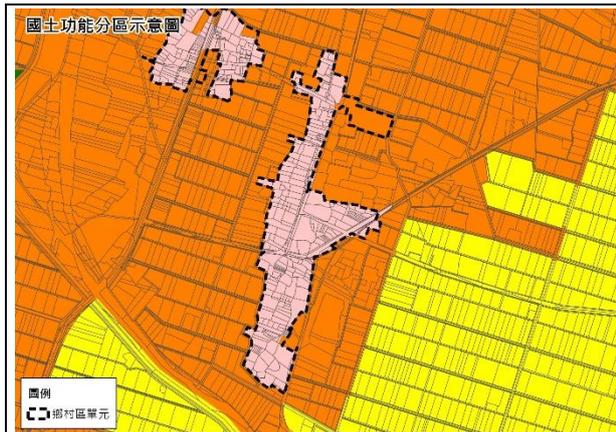
附件五、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之特殊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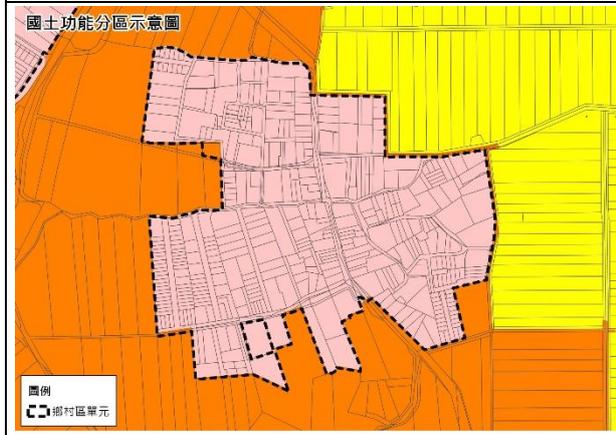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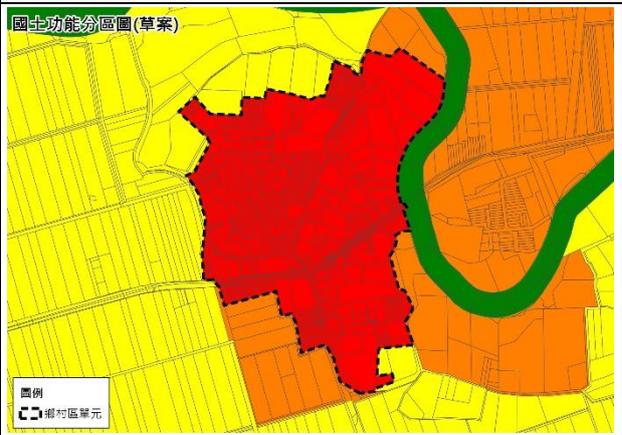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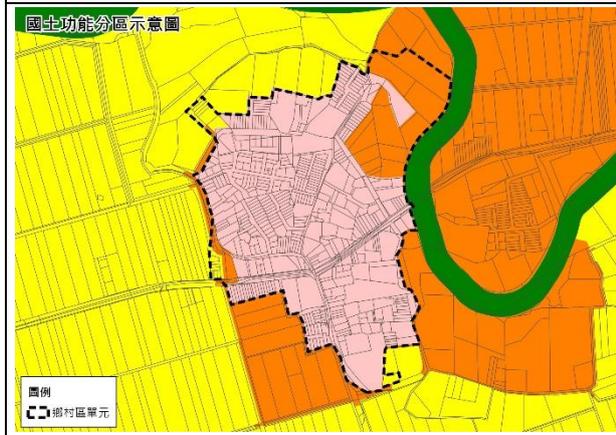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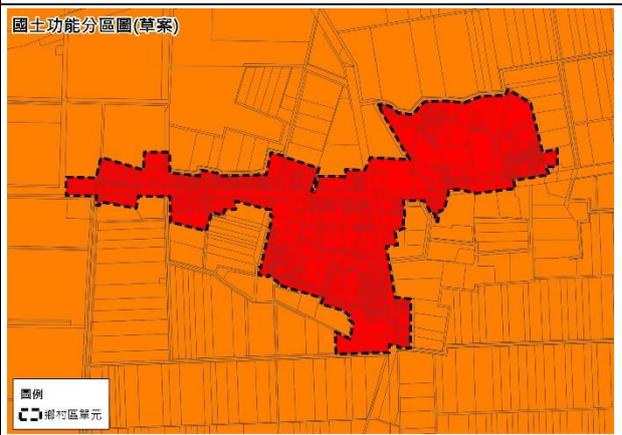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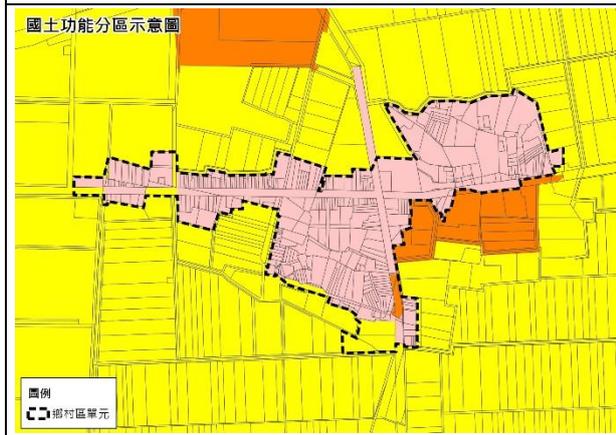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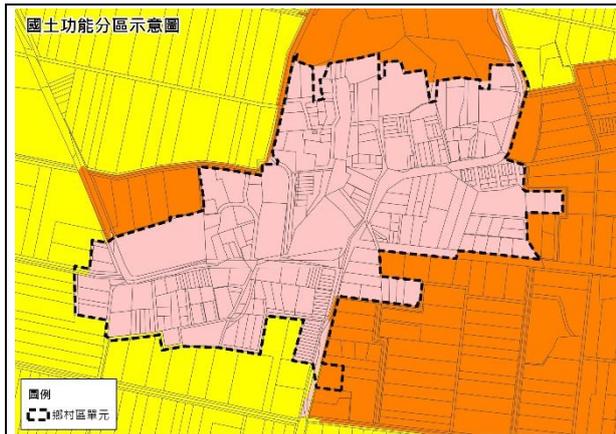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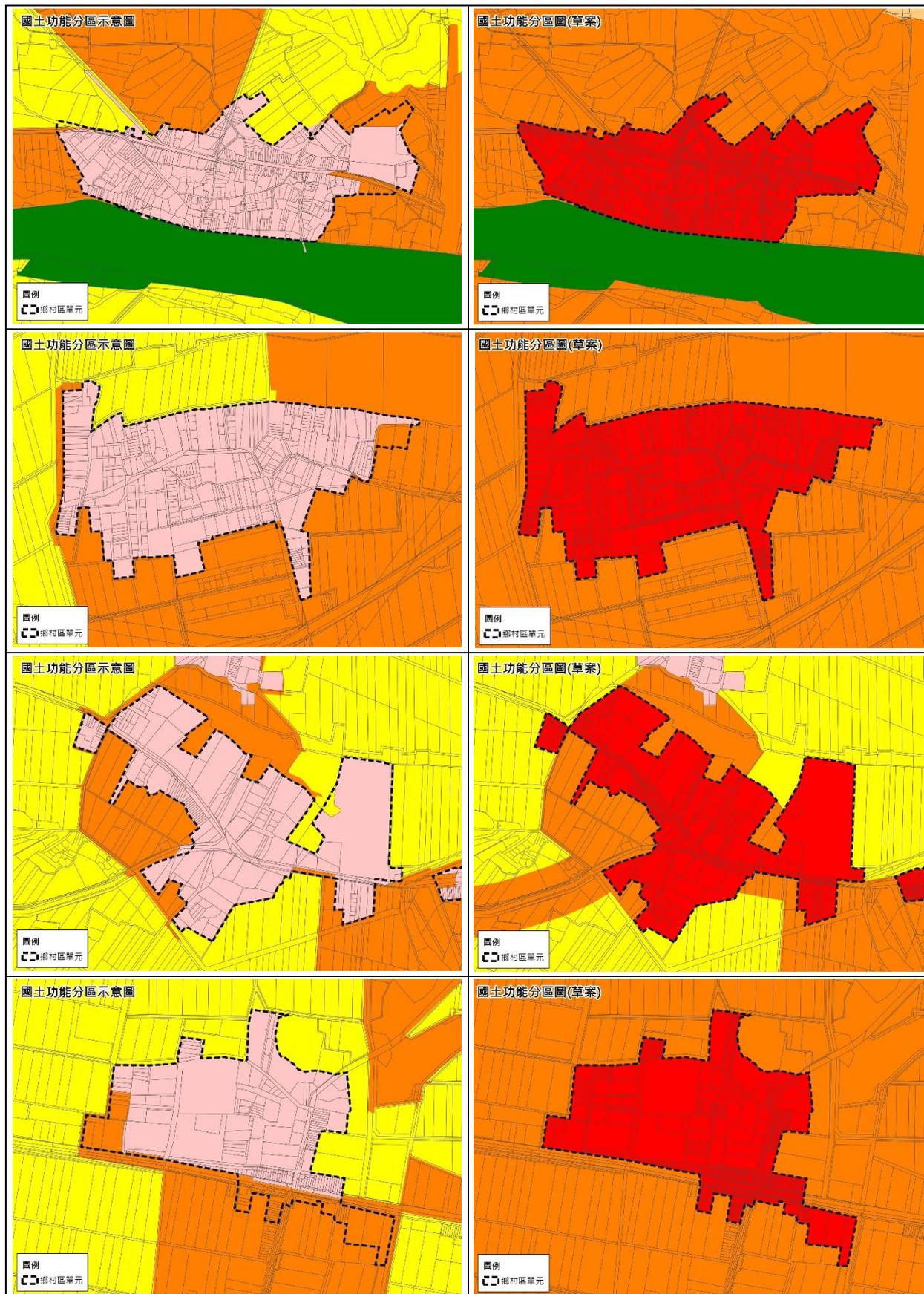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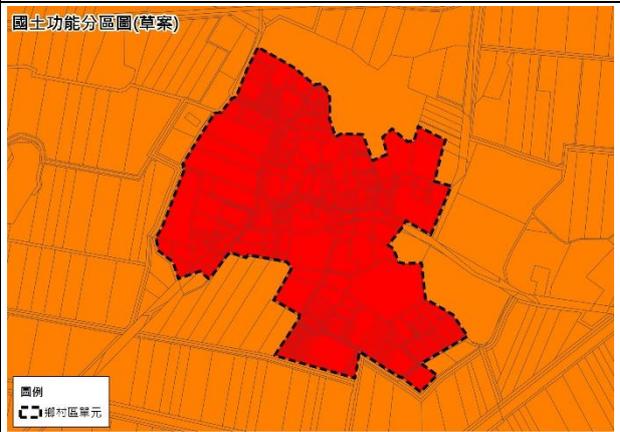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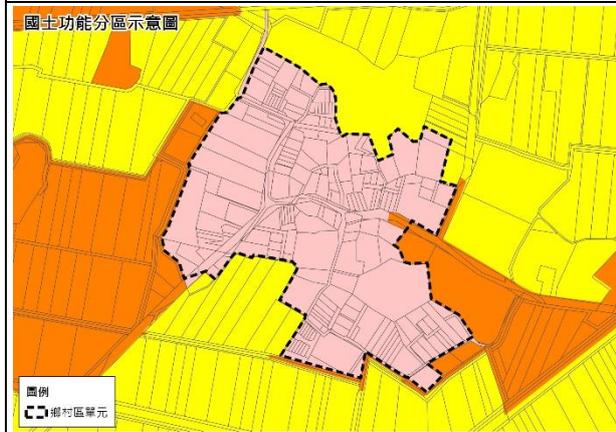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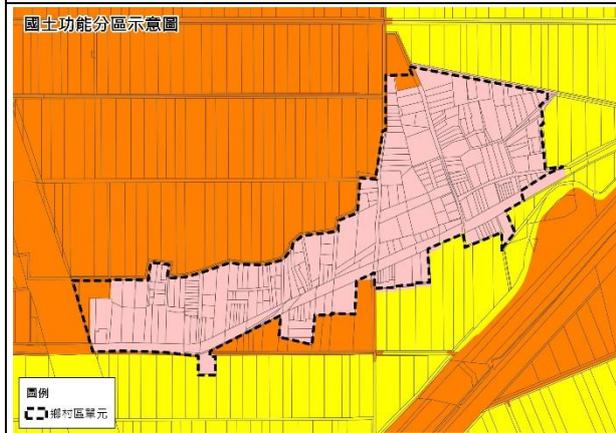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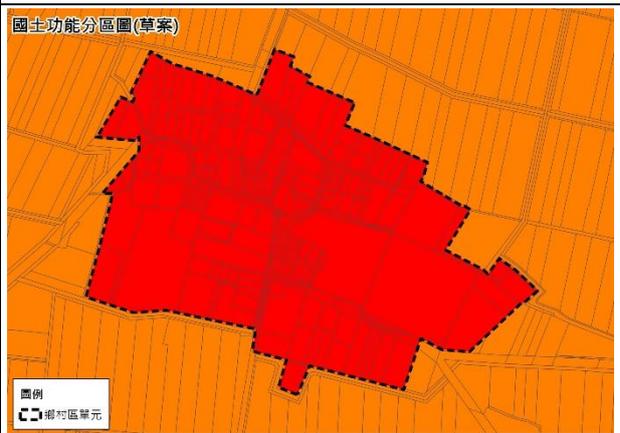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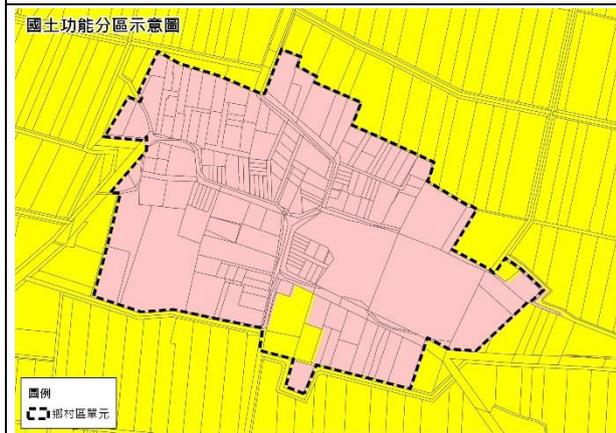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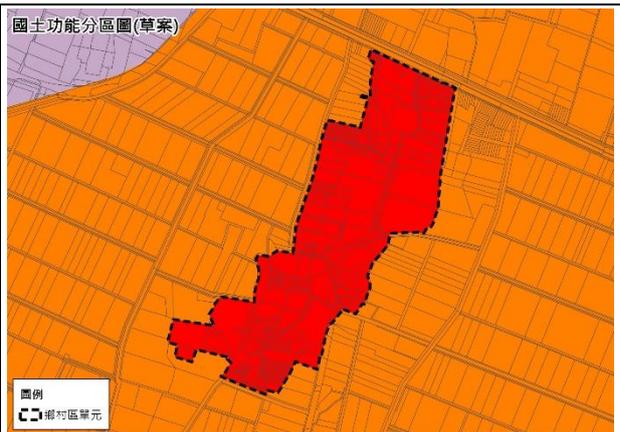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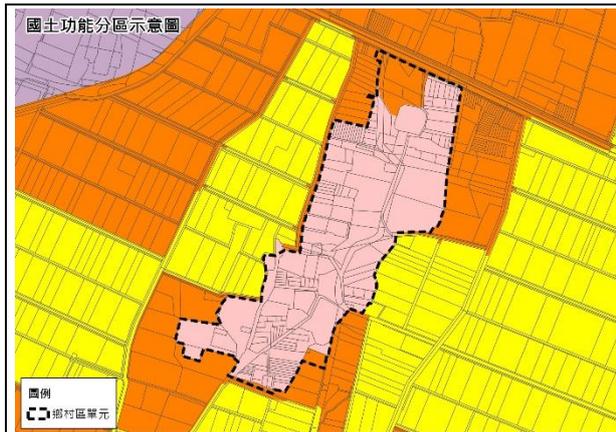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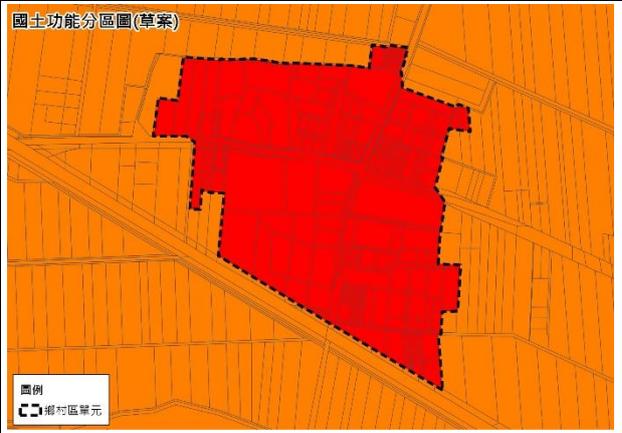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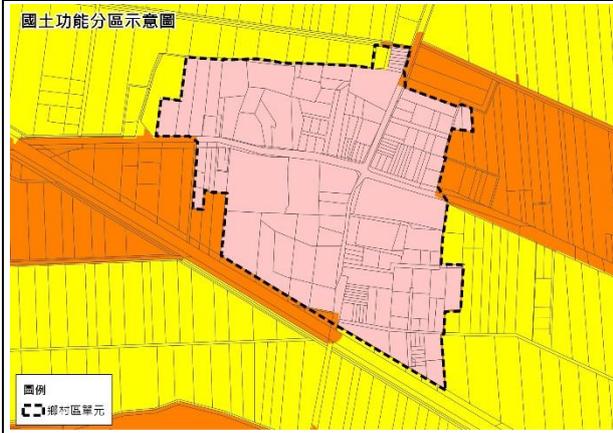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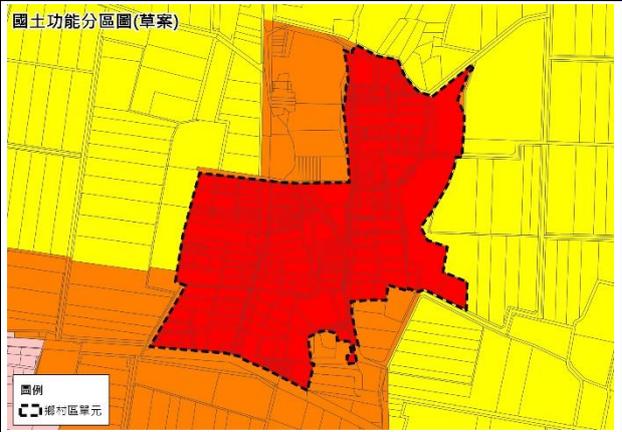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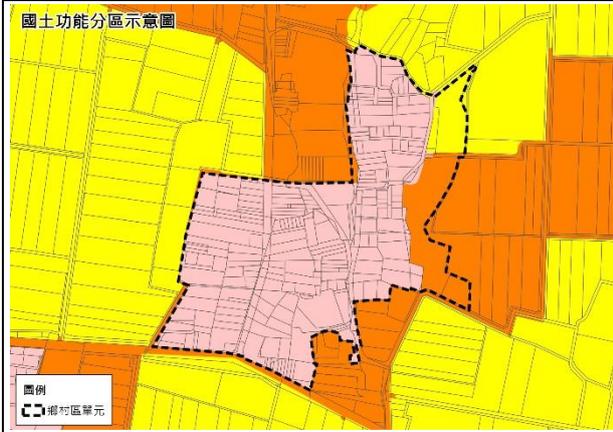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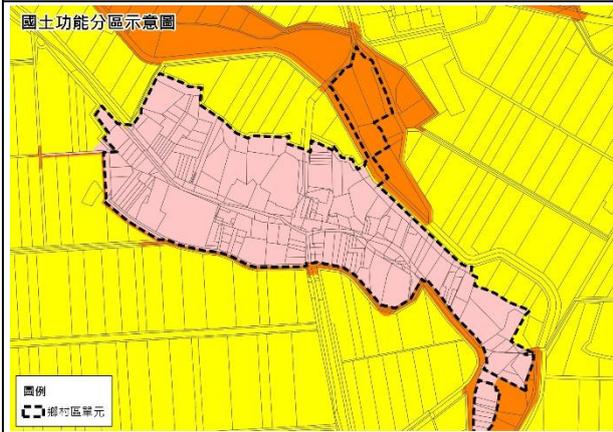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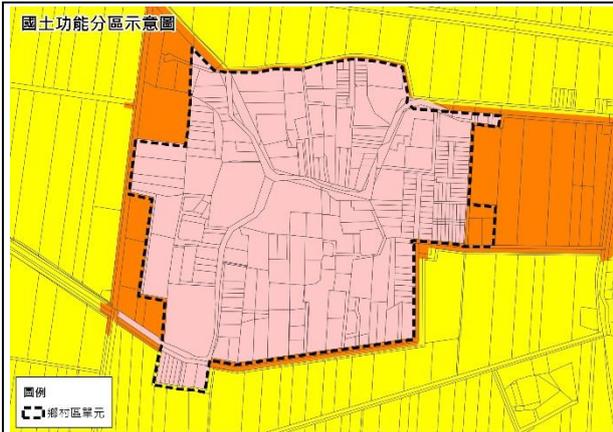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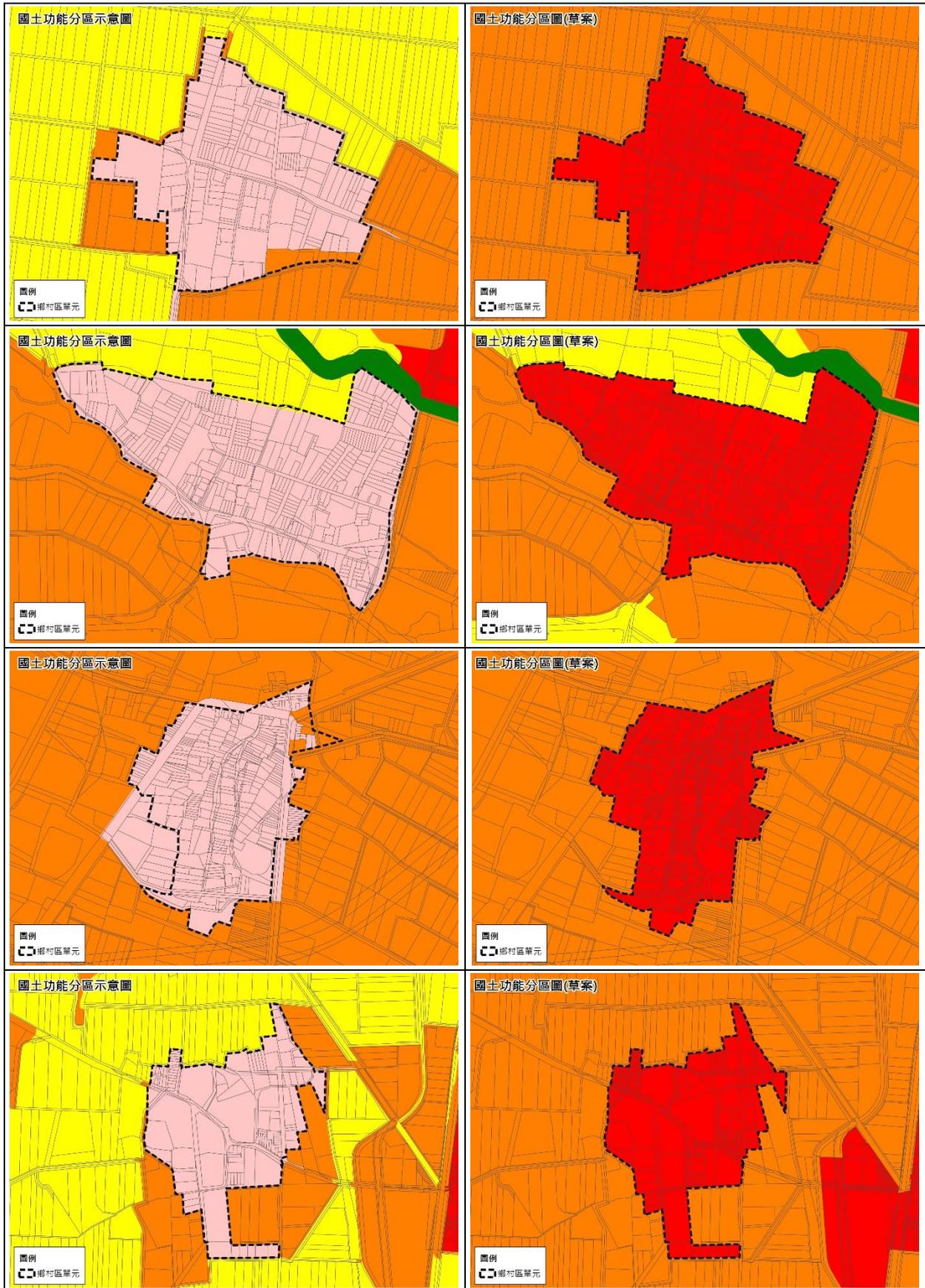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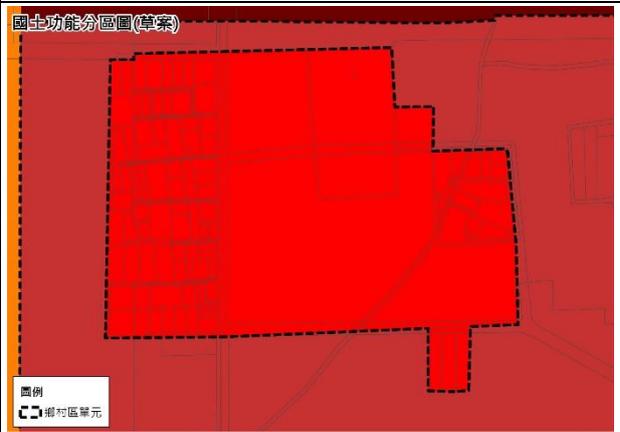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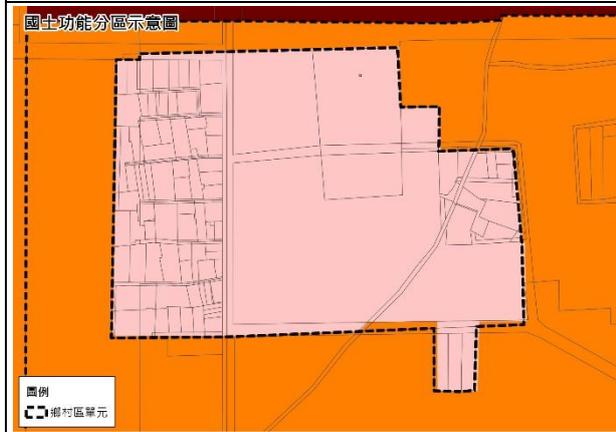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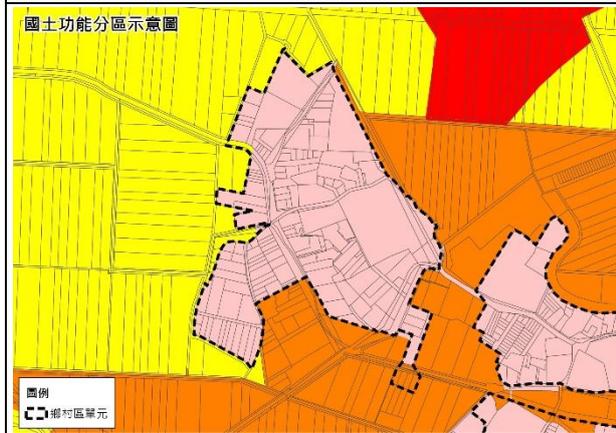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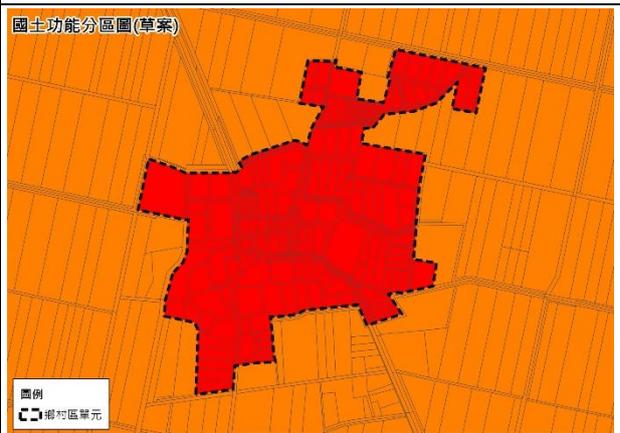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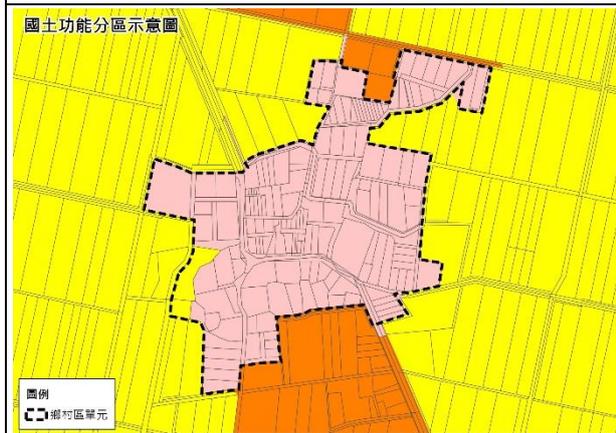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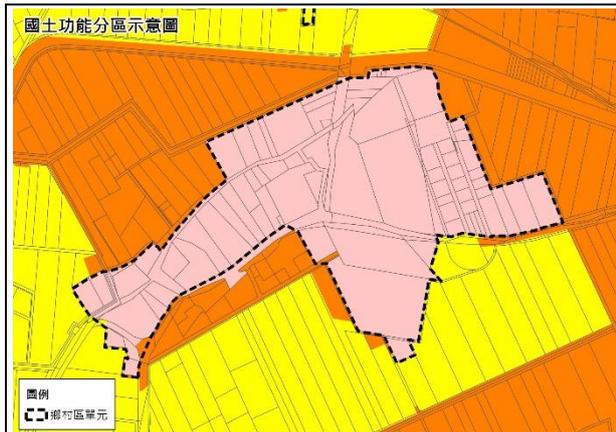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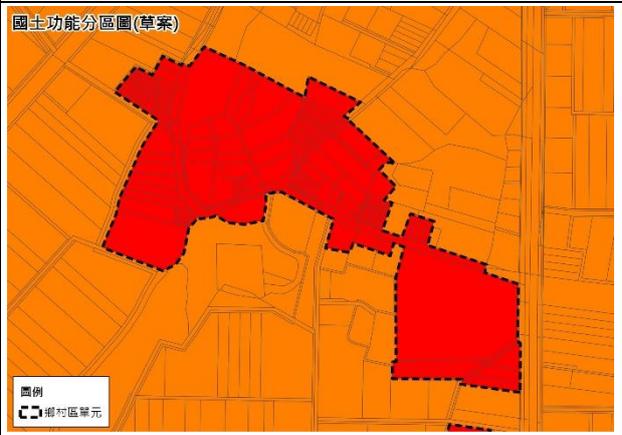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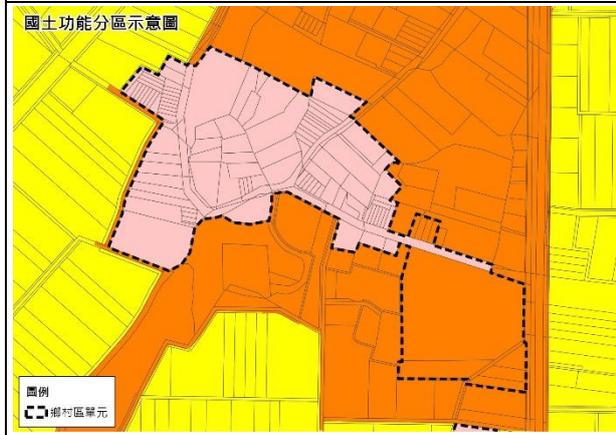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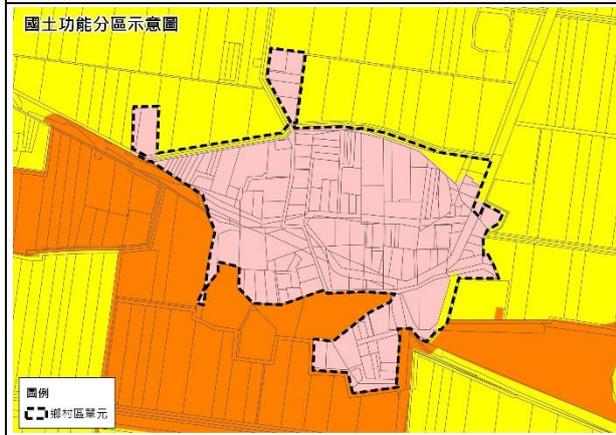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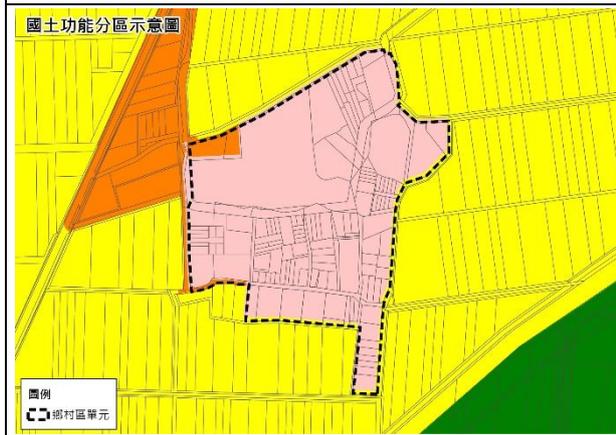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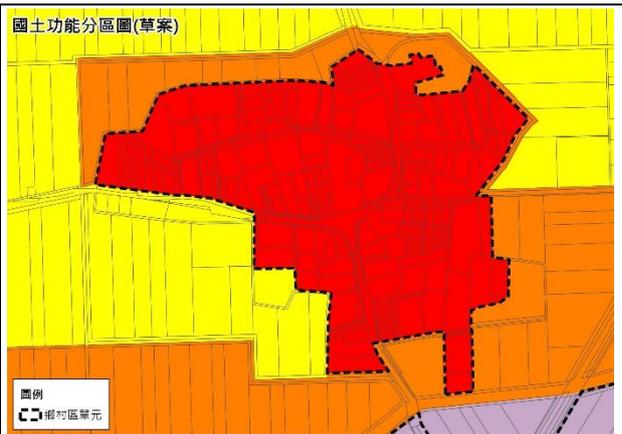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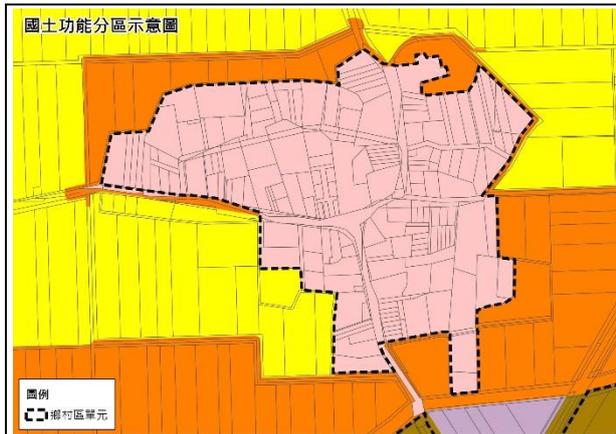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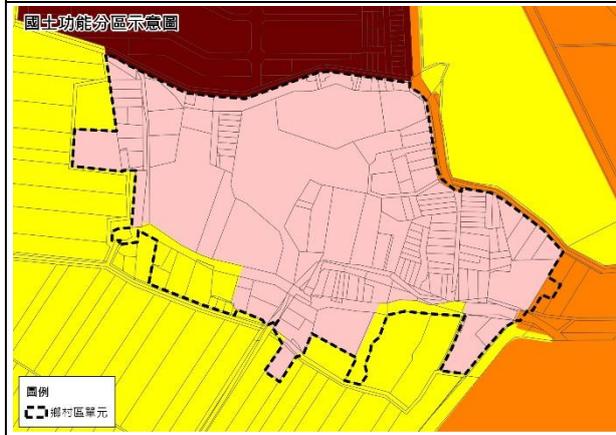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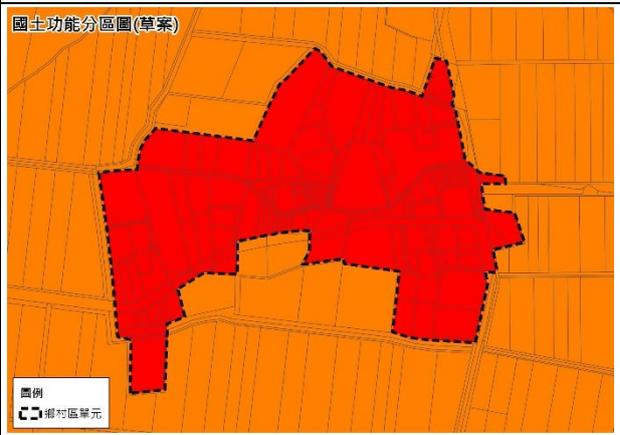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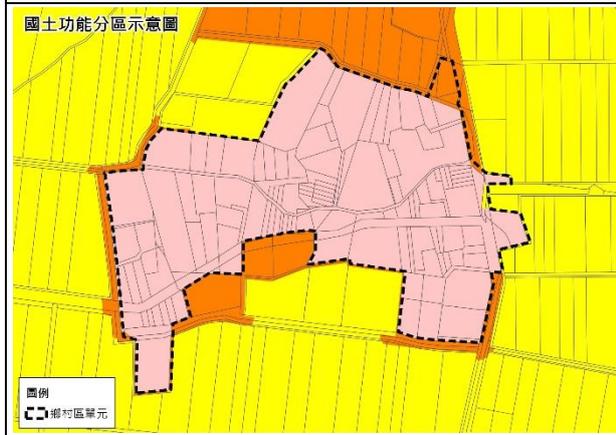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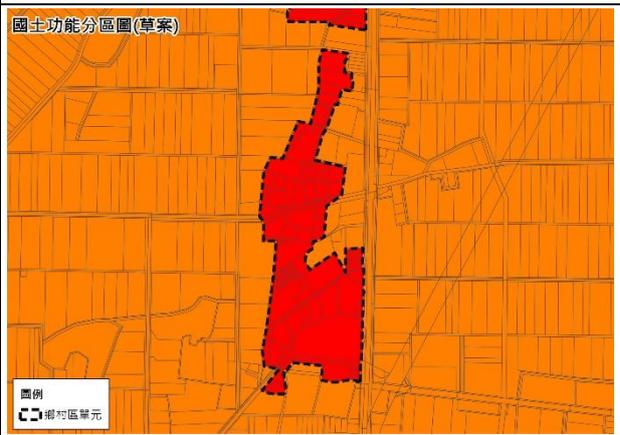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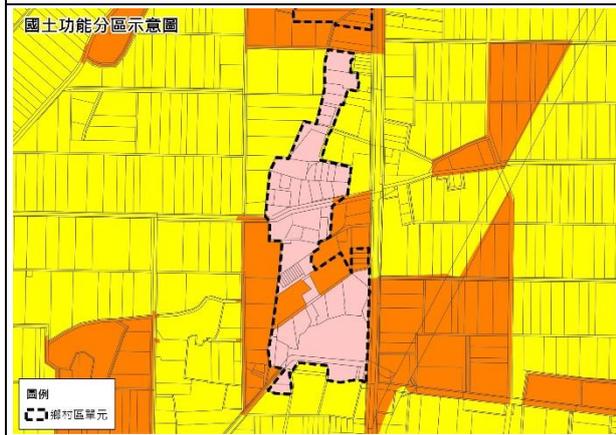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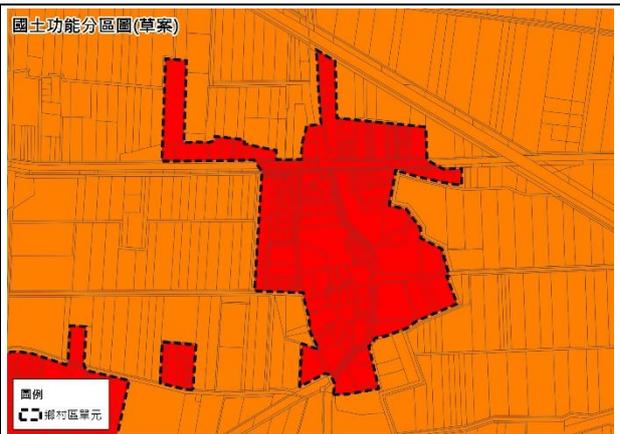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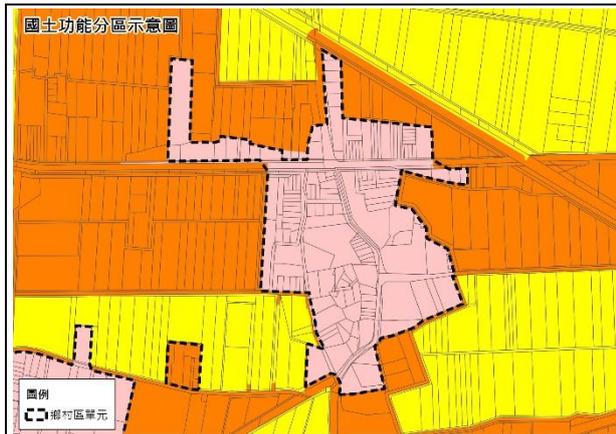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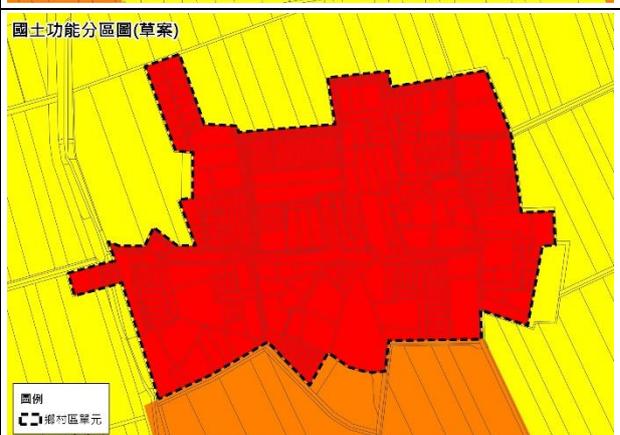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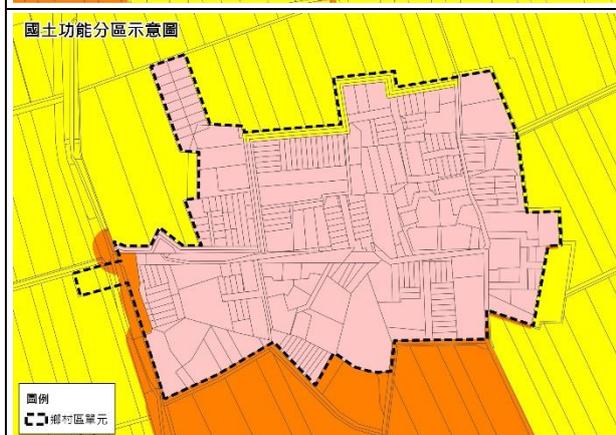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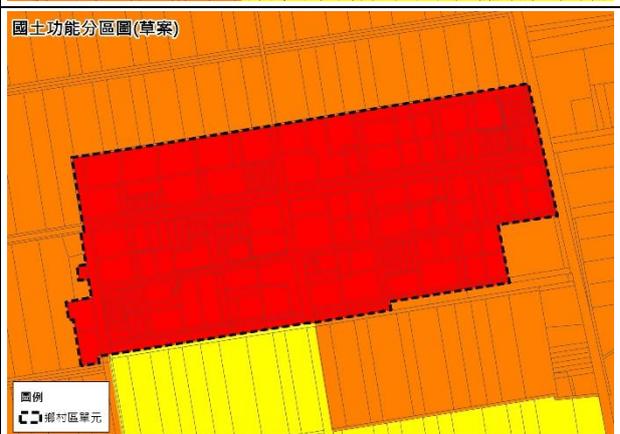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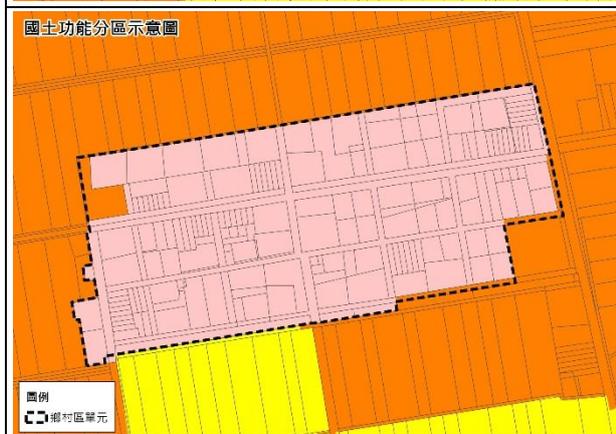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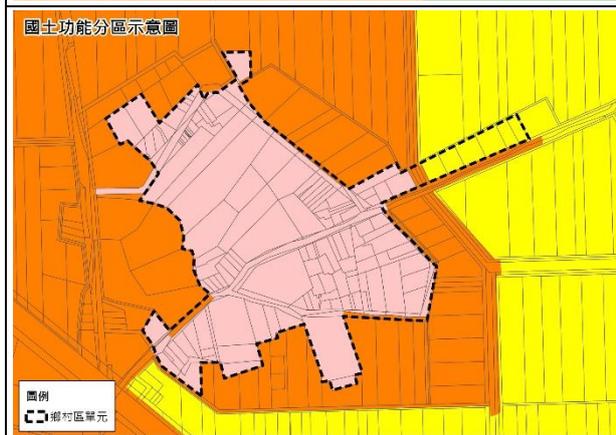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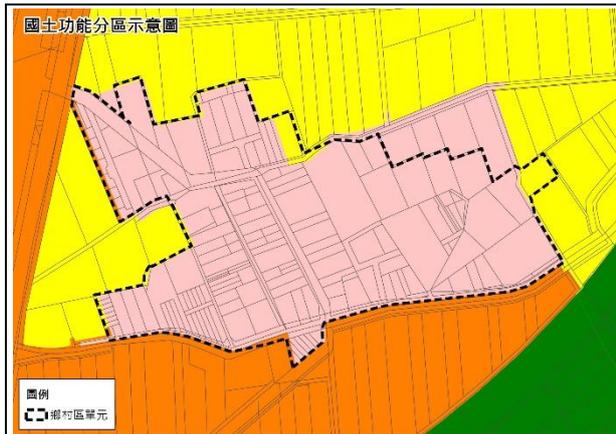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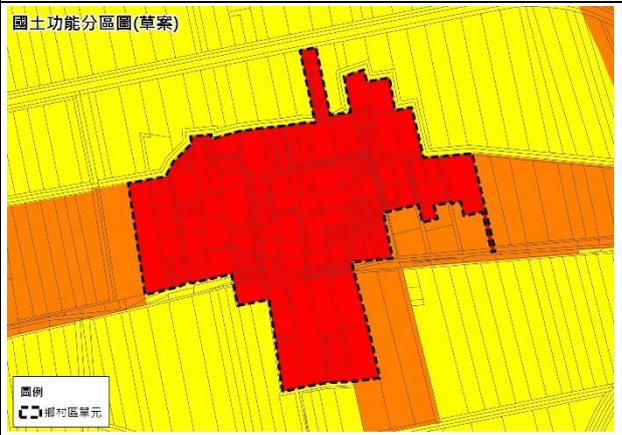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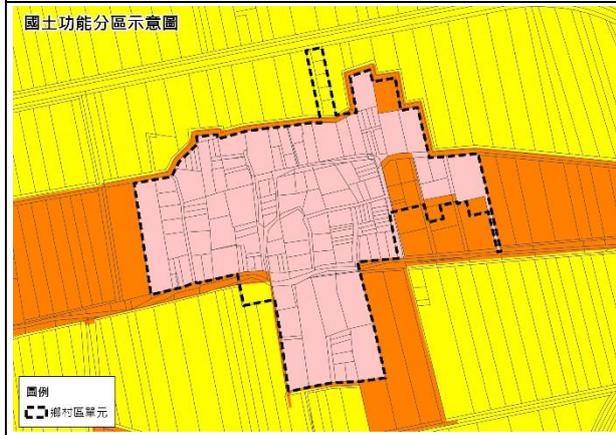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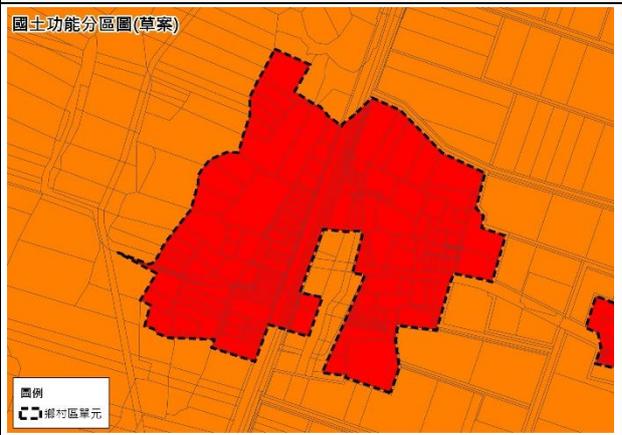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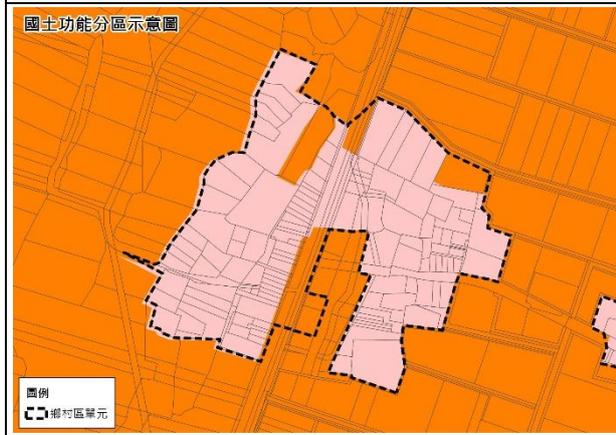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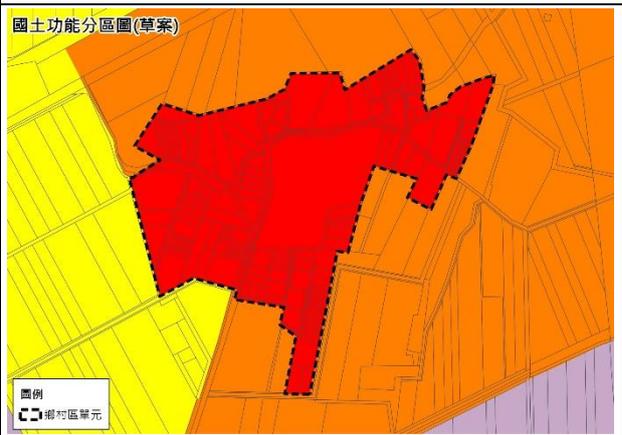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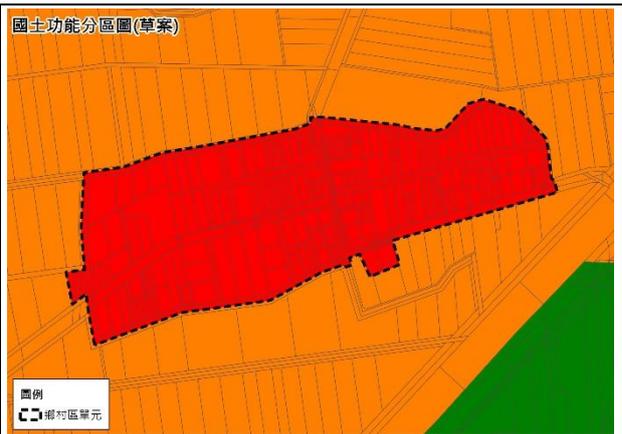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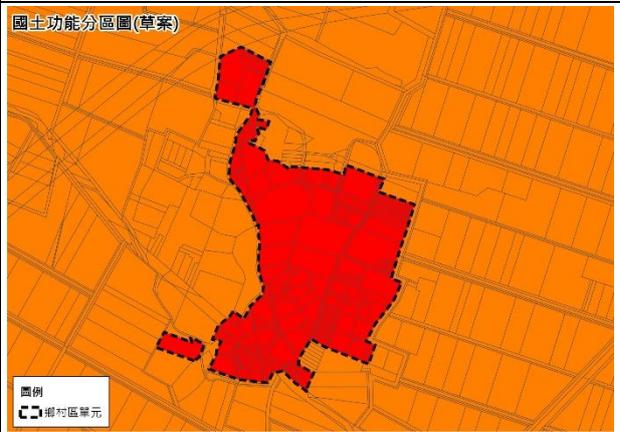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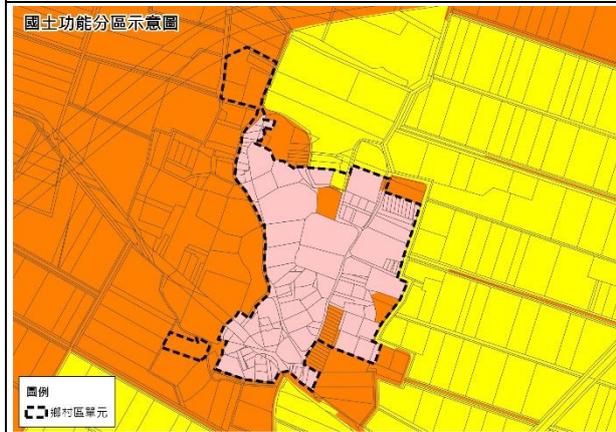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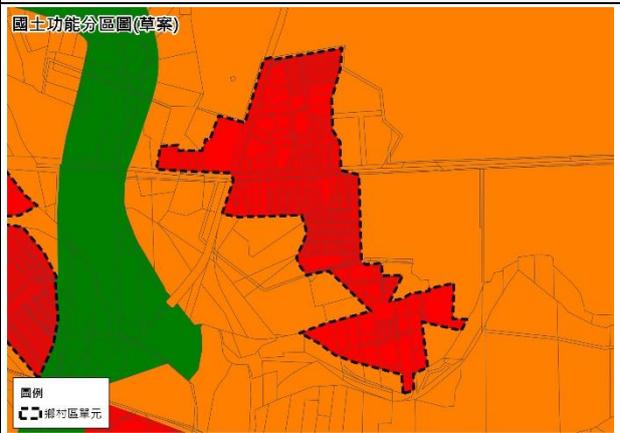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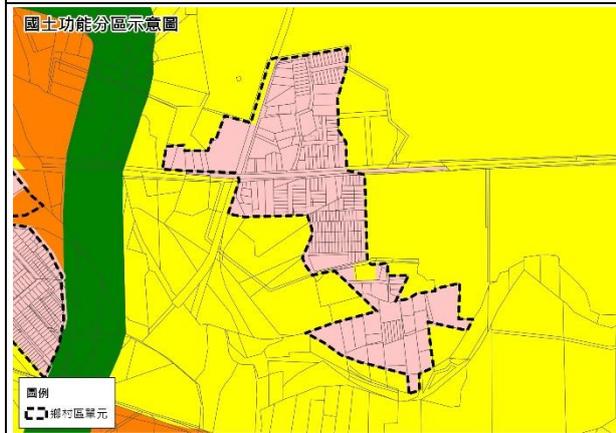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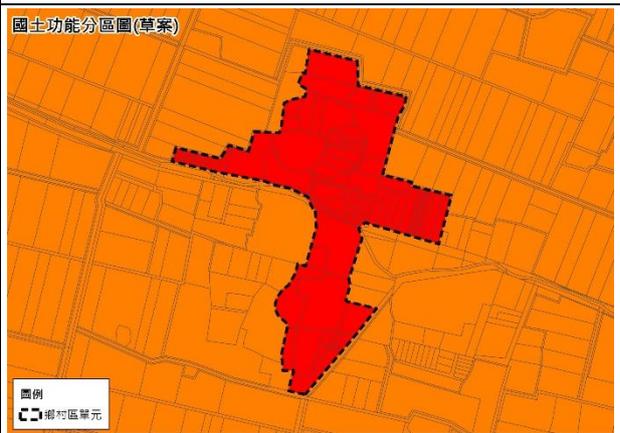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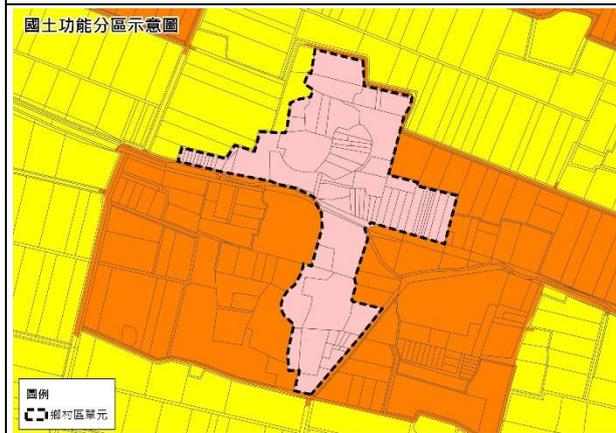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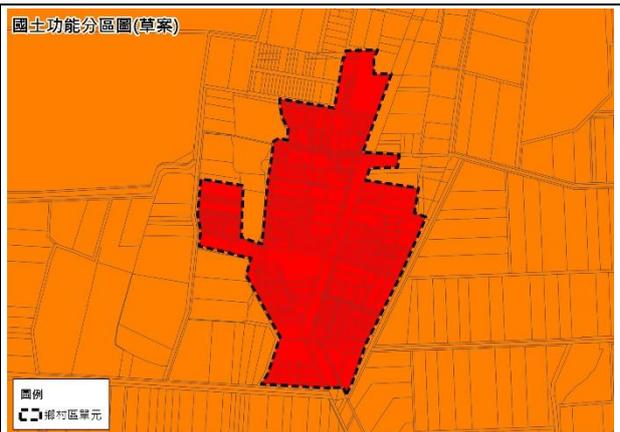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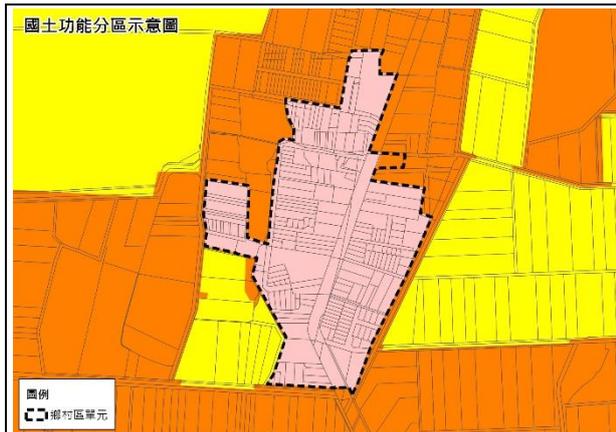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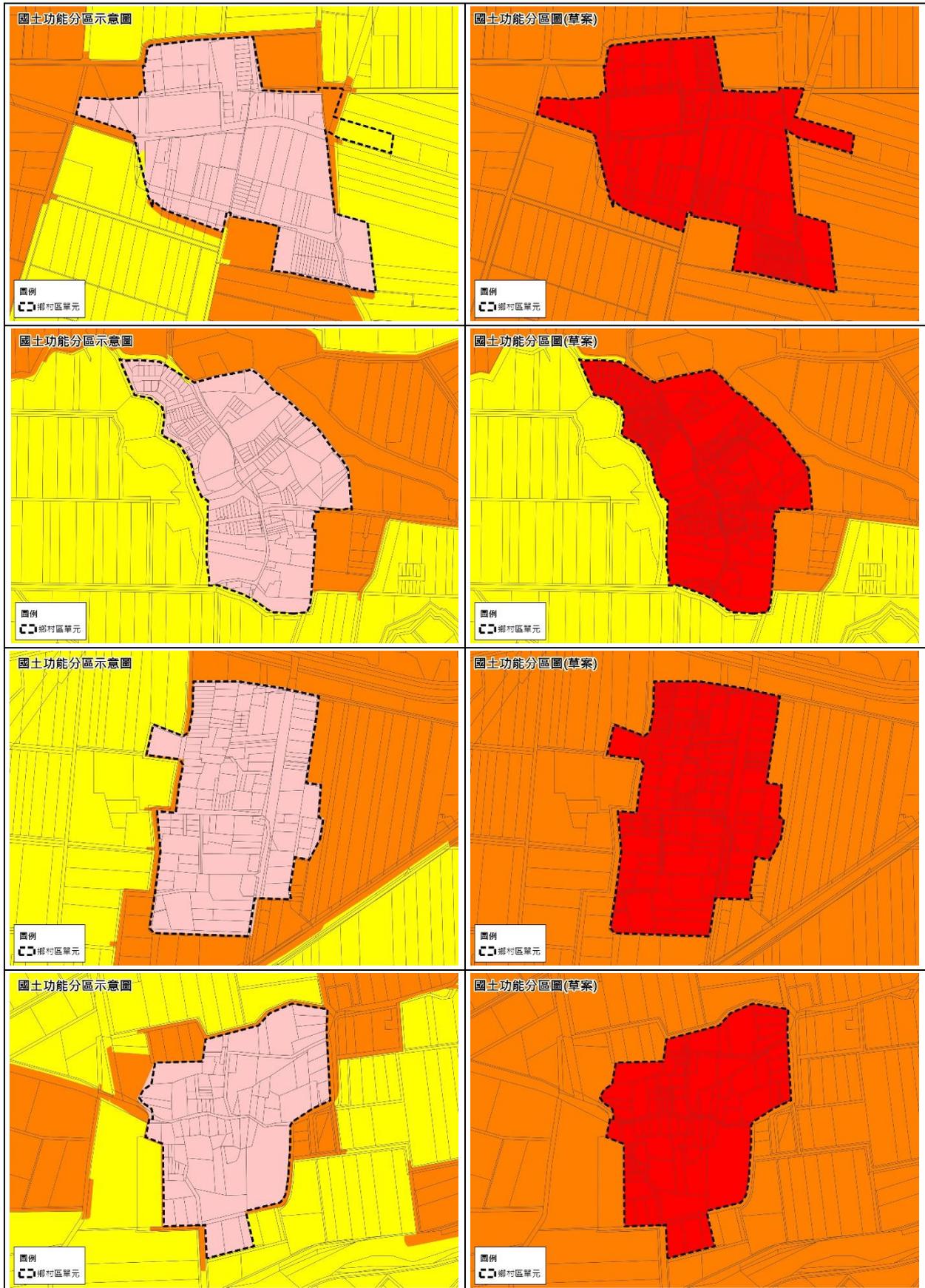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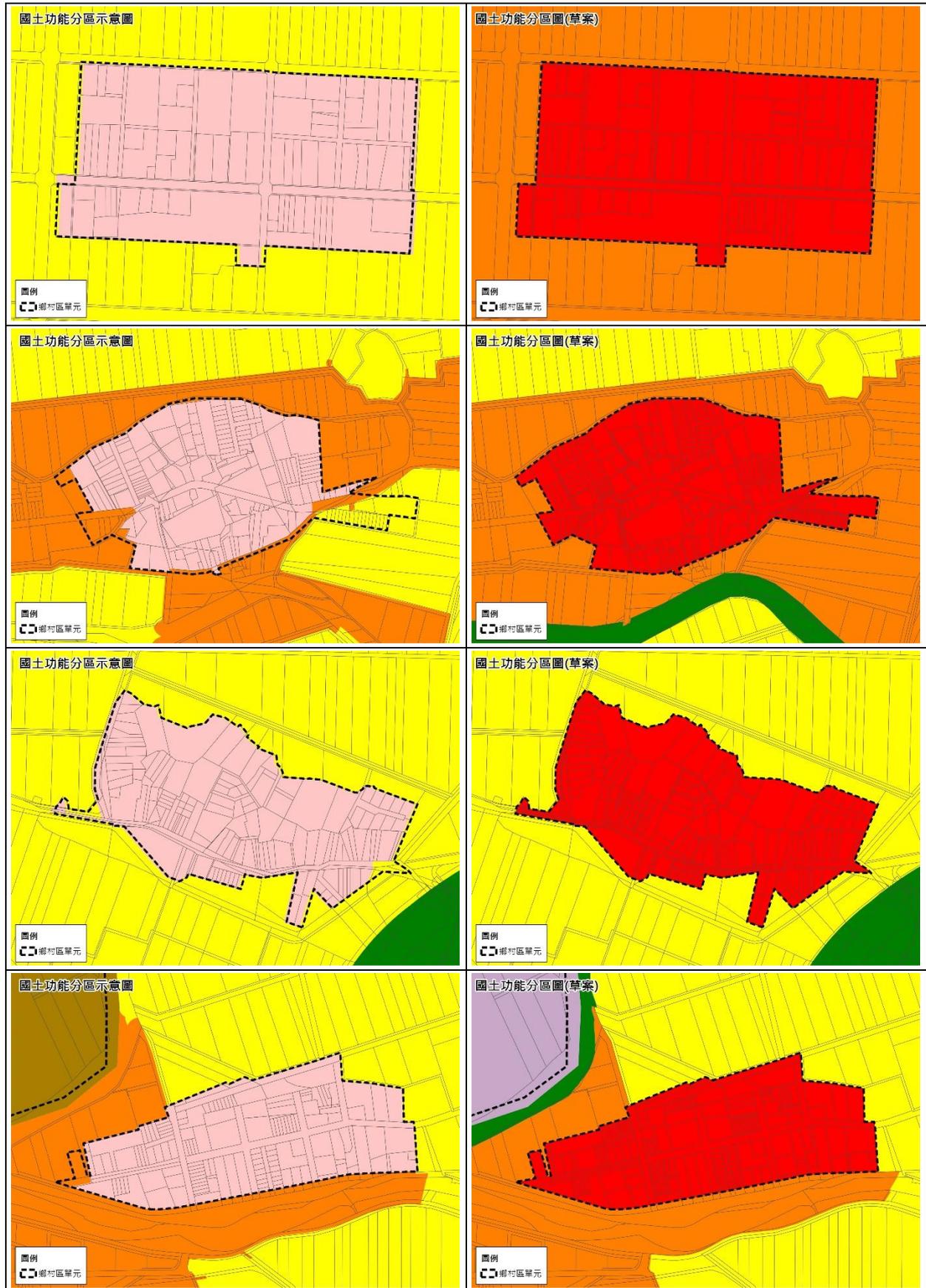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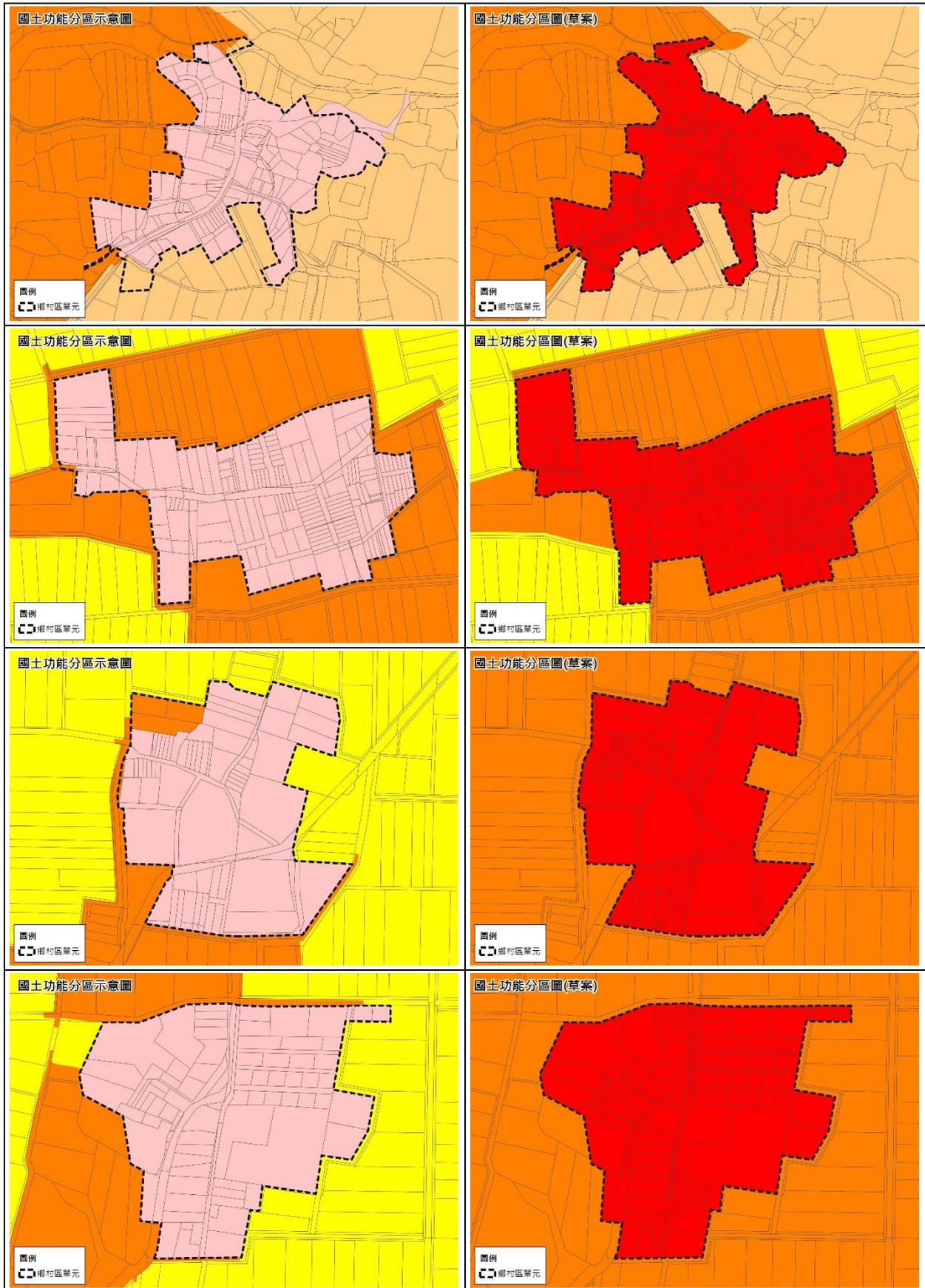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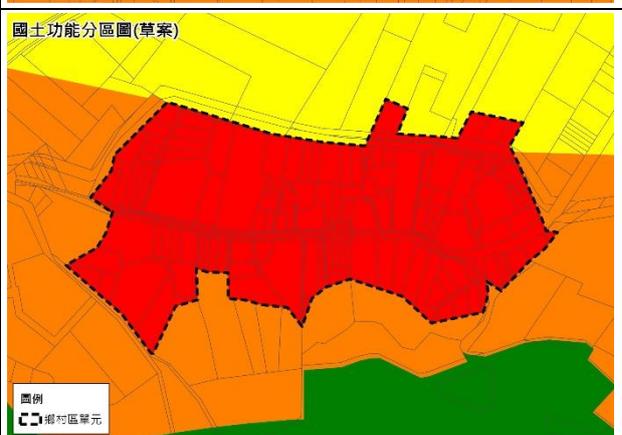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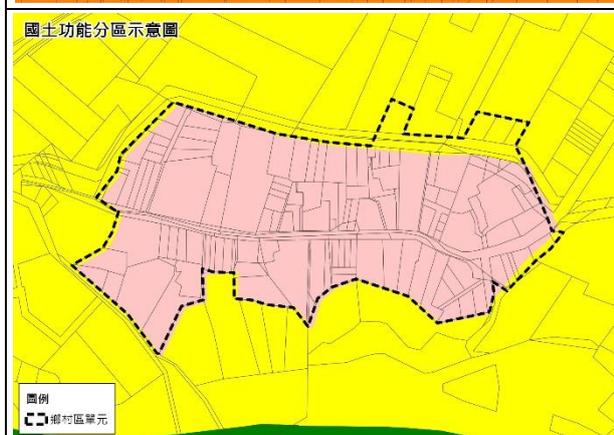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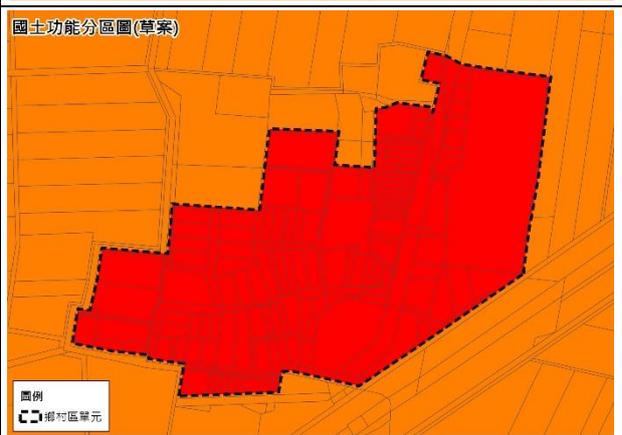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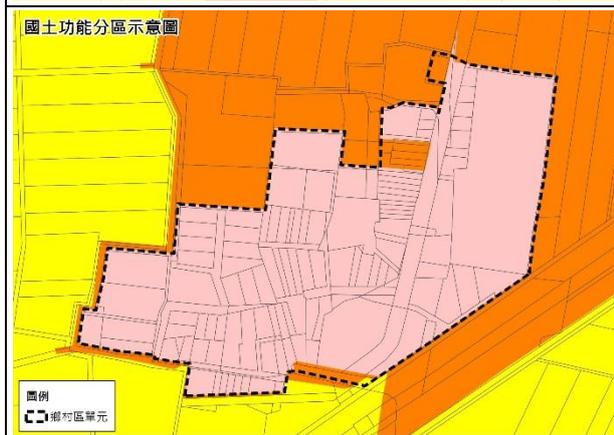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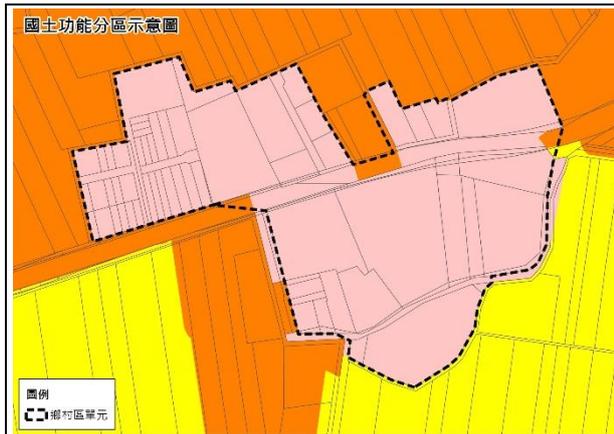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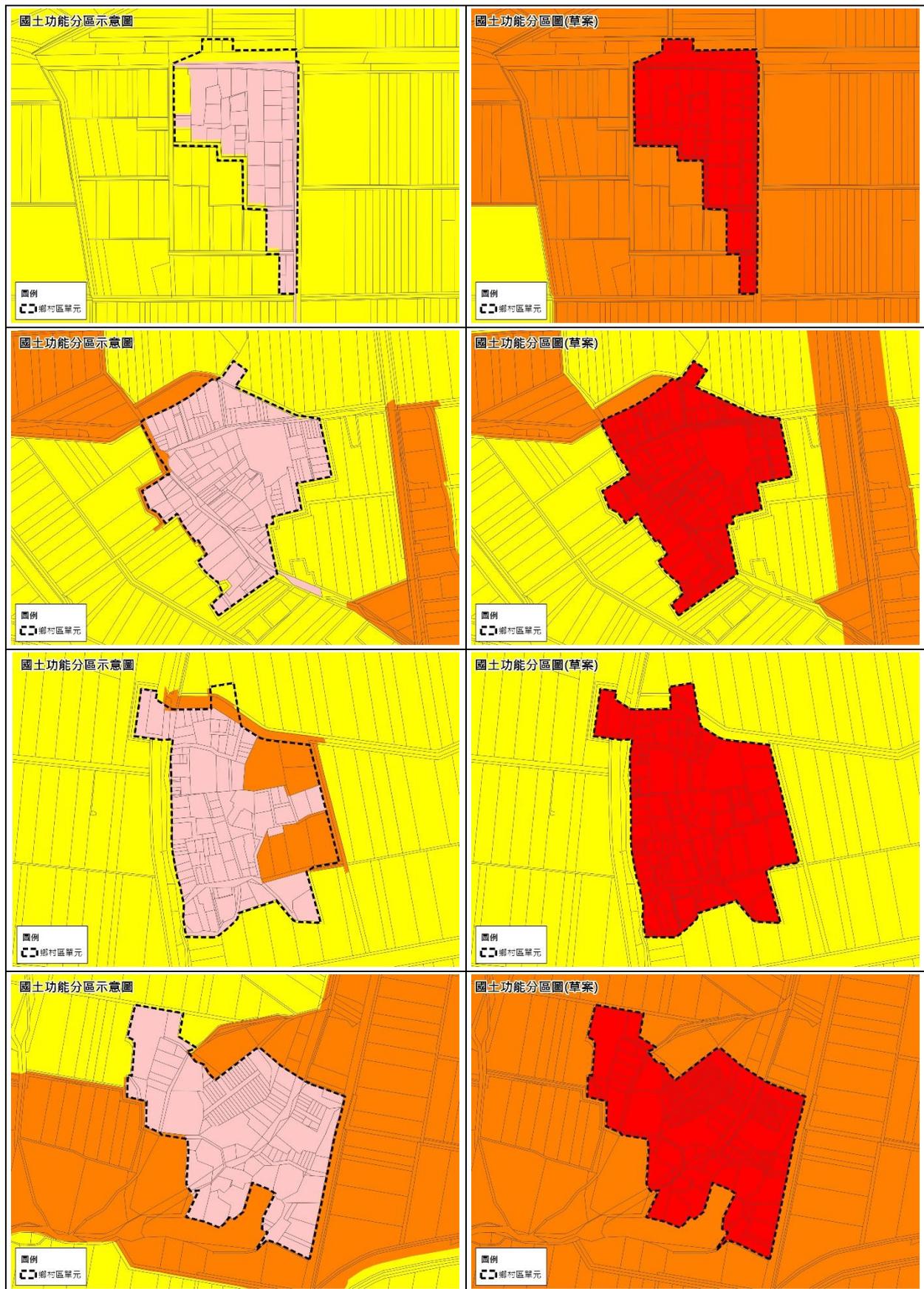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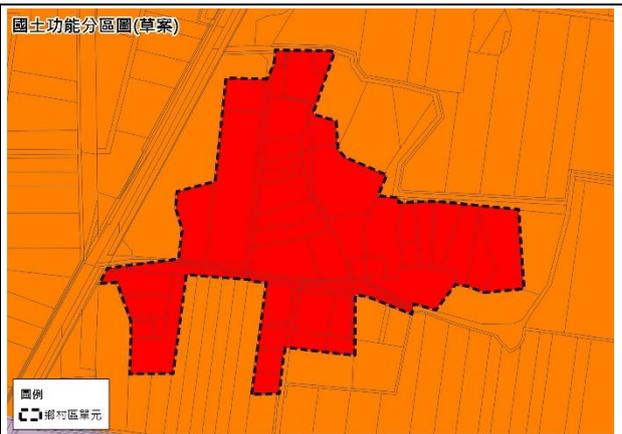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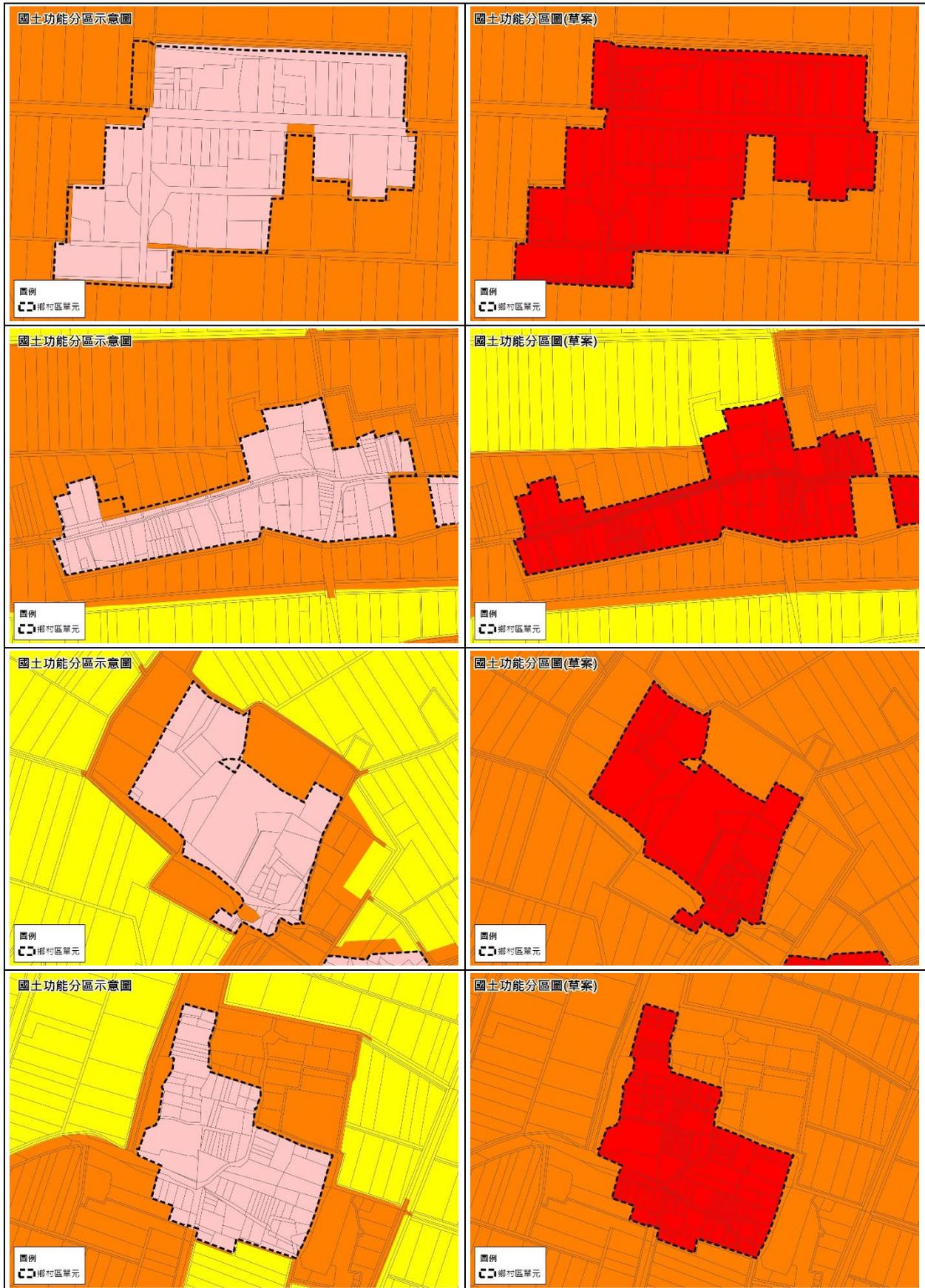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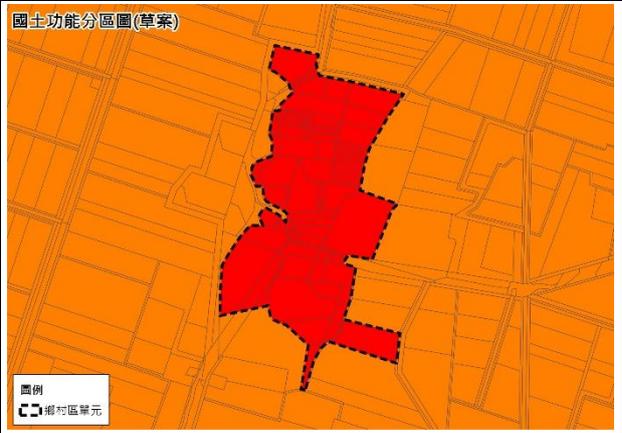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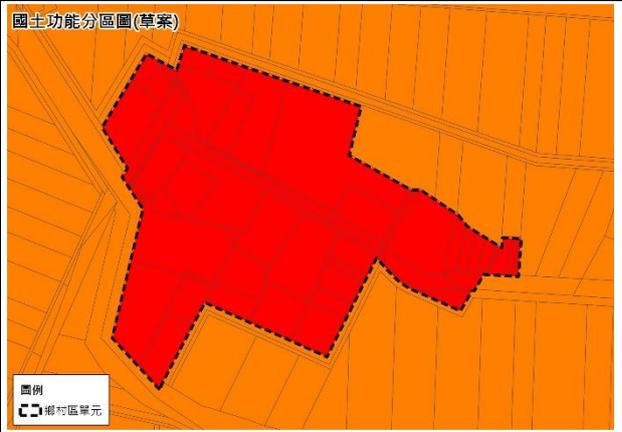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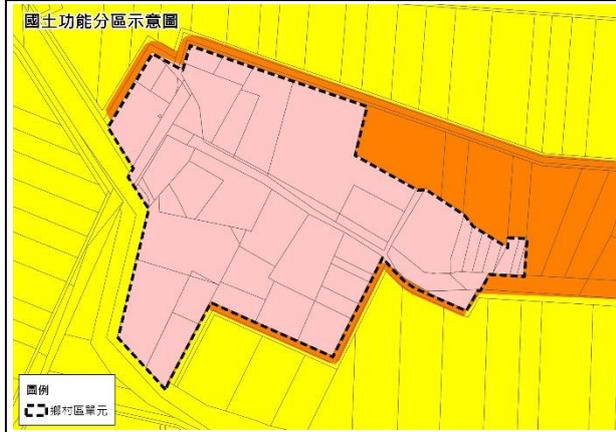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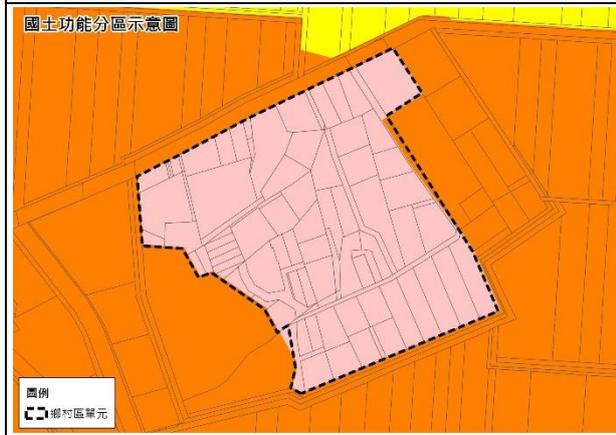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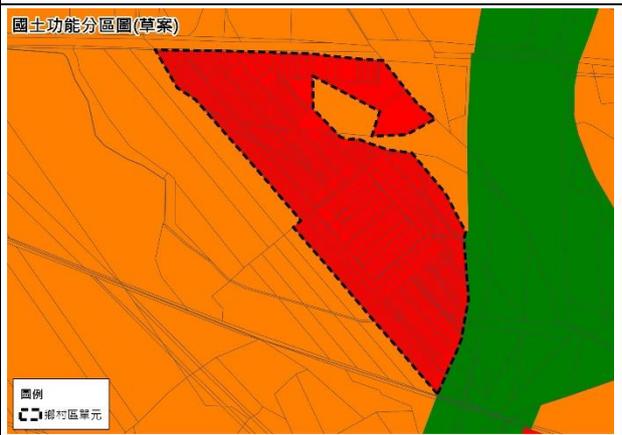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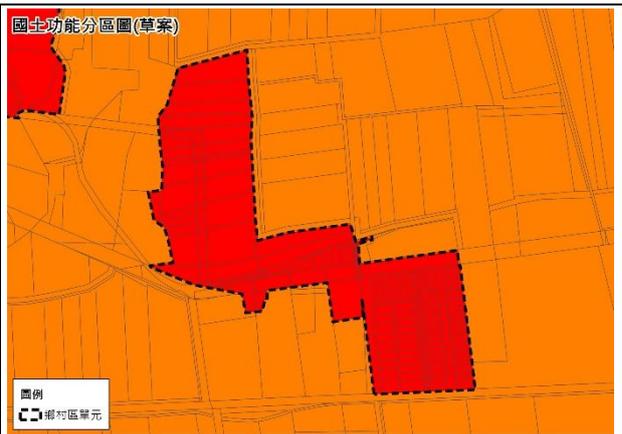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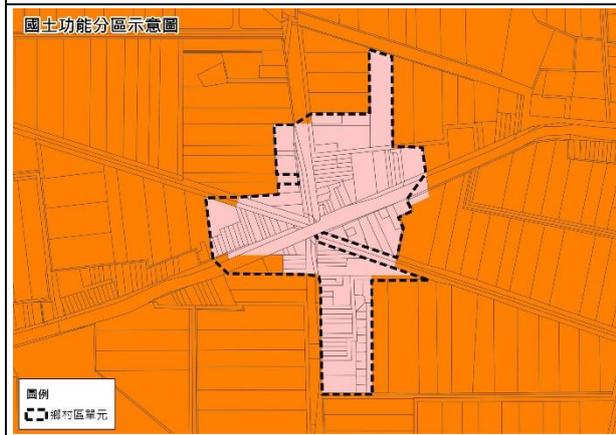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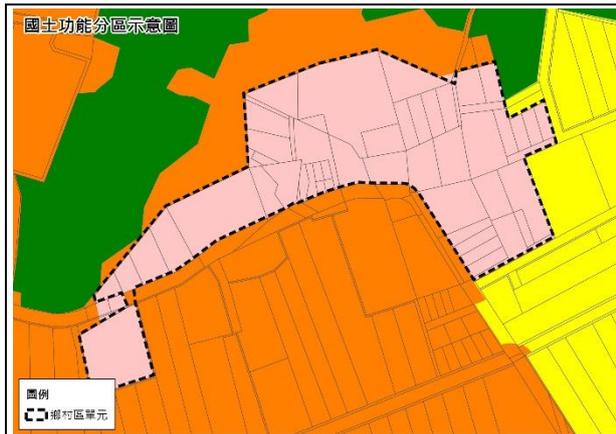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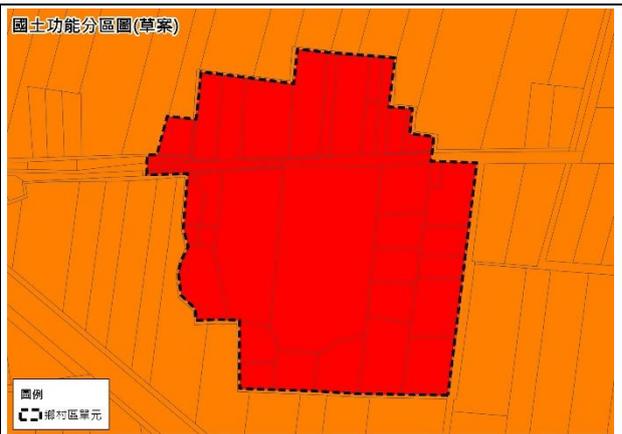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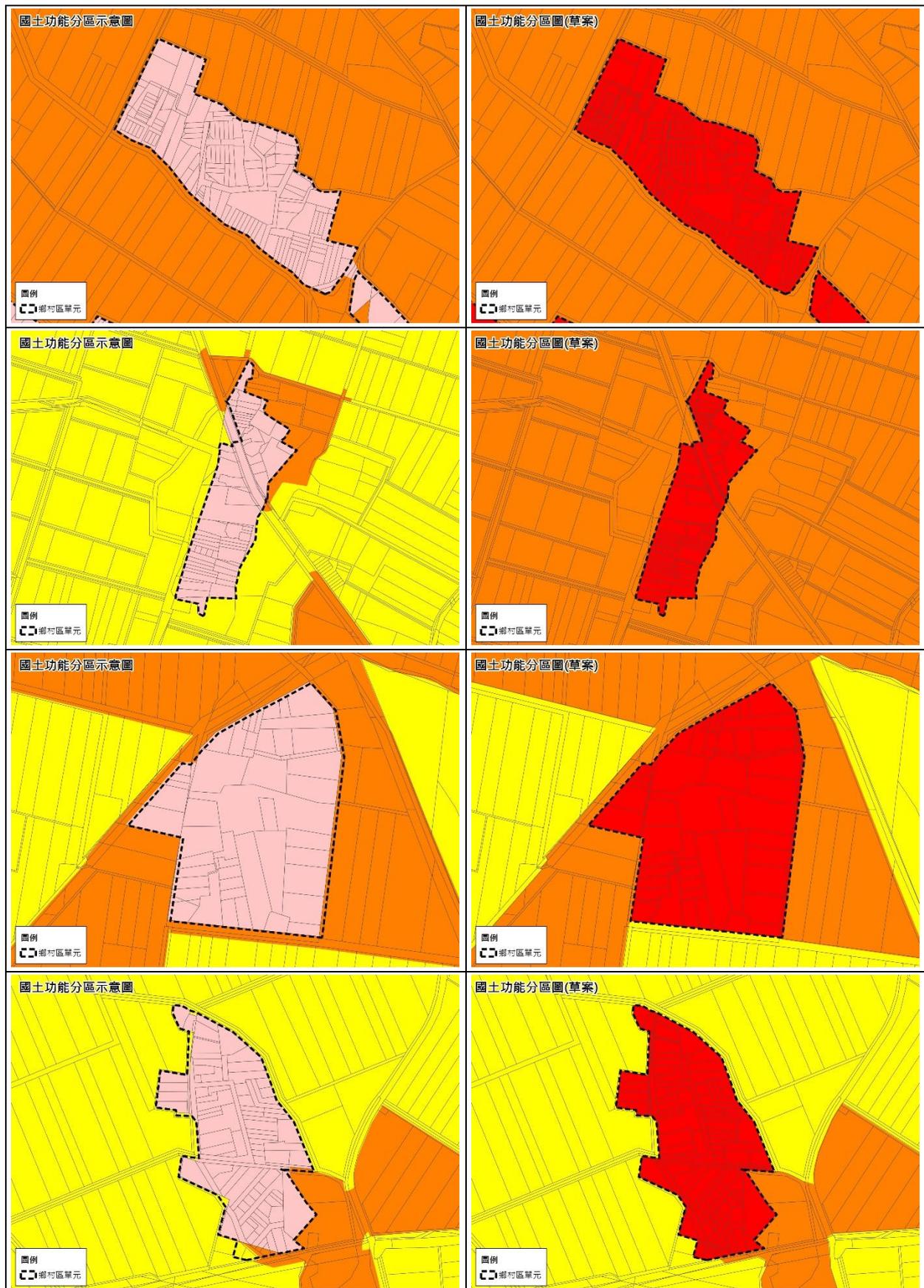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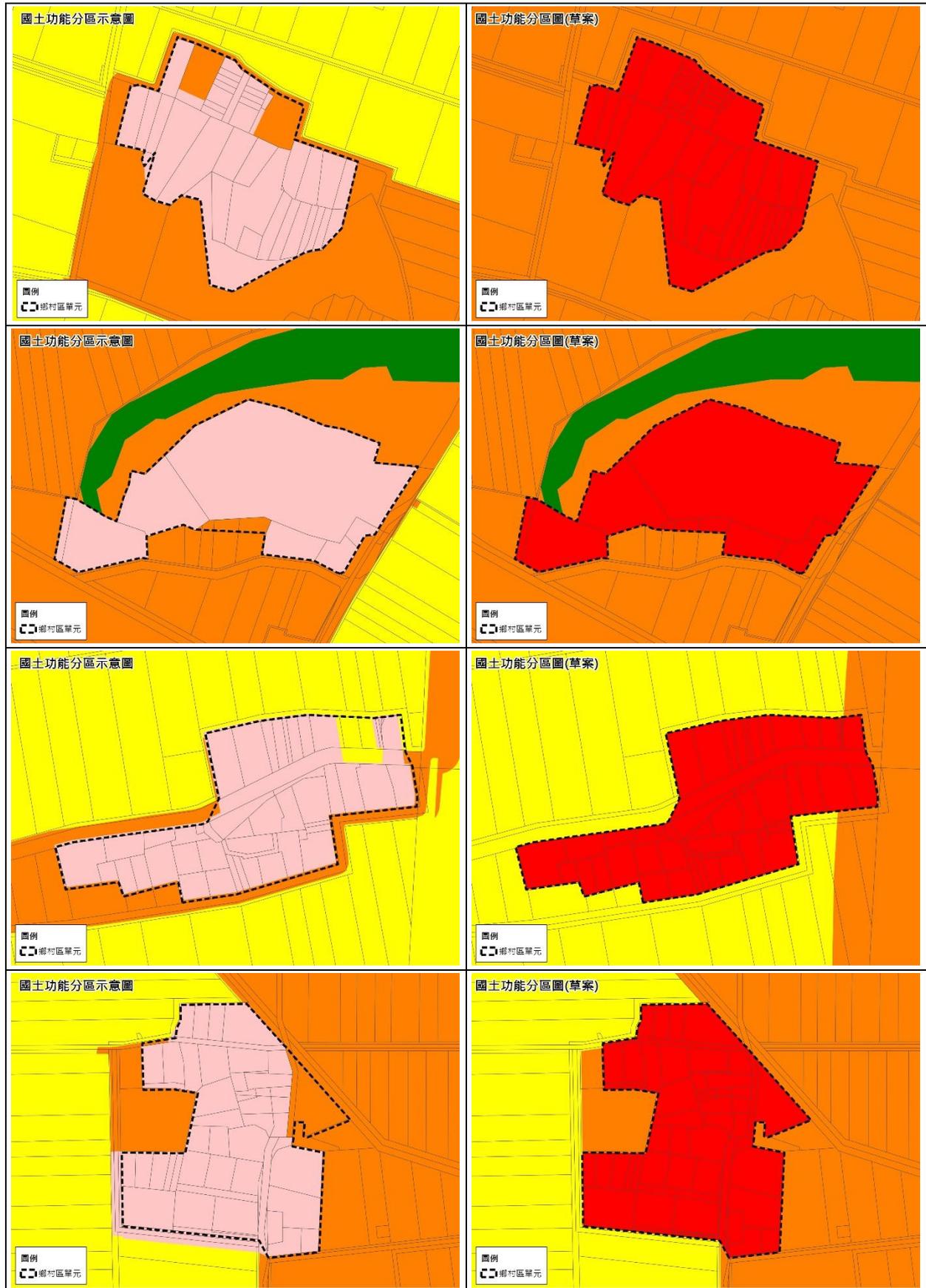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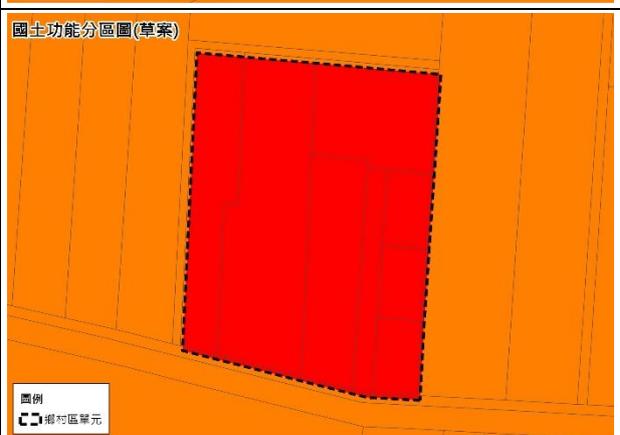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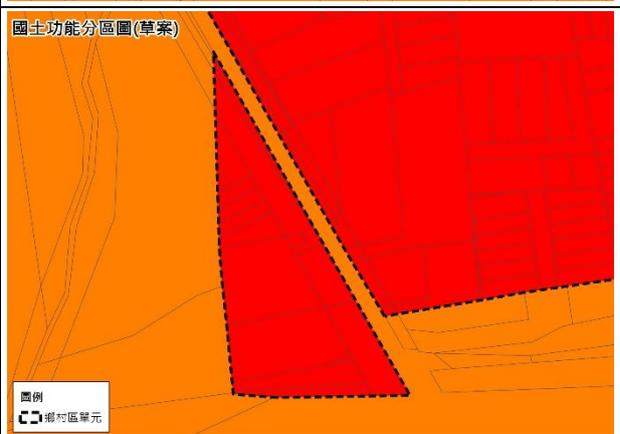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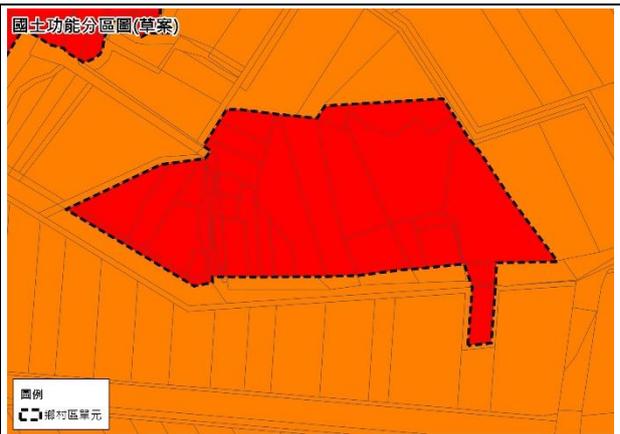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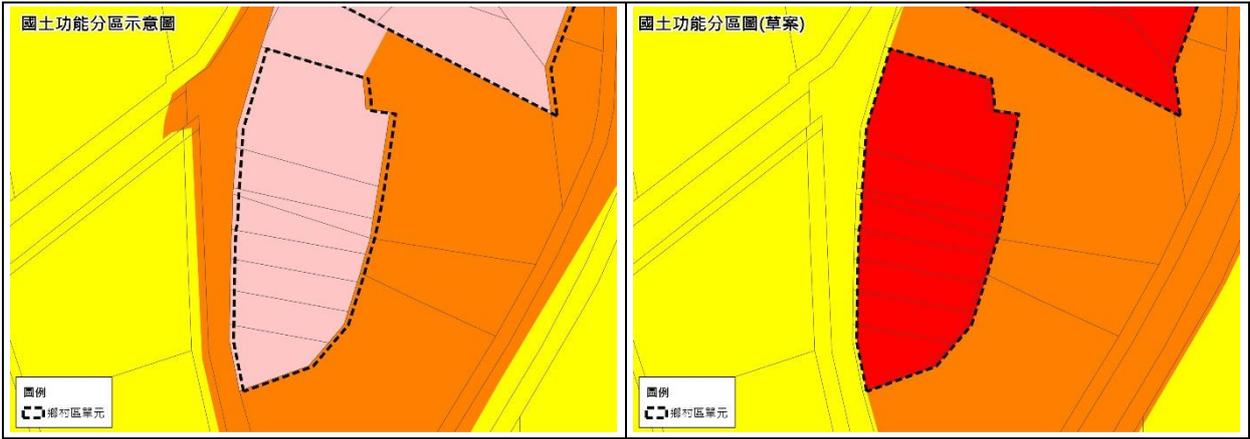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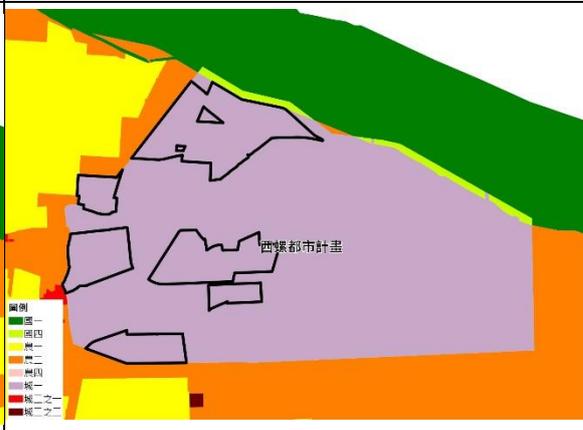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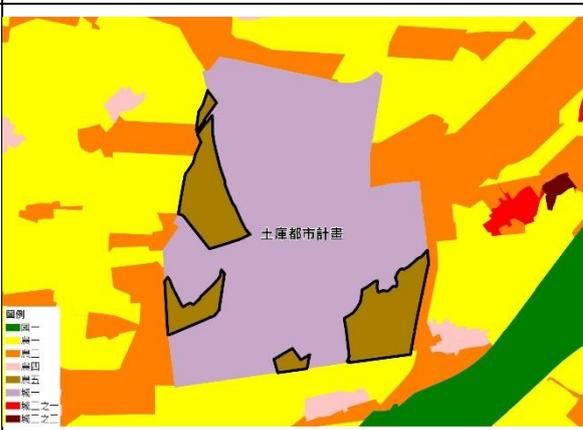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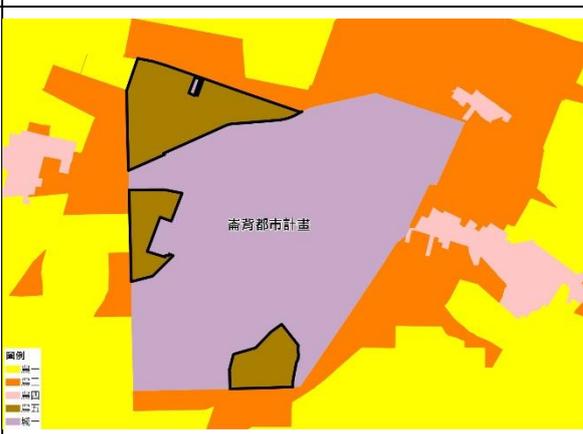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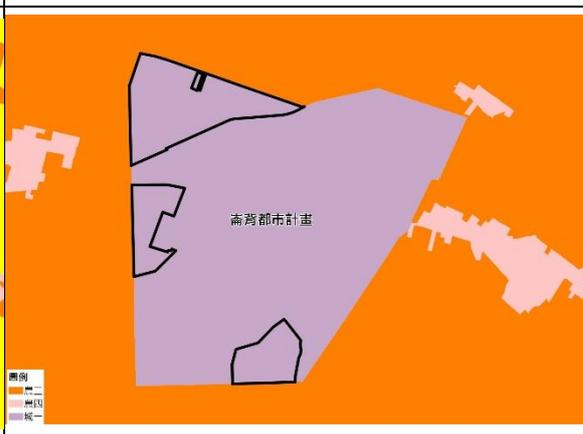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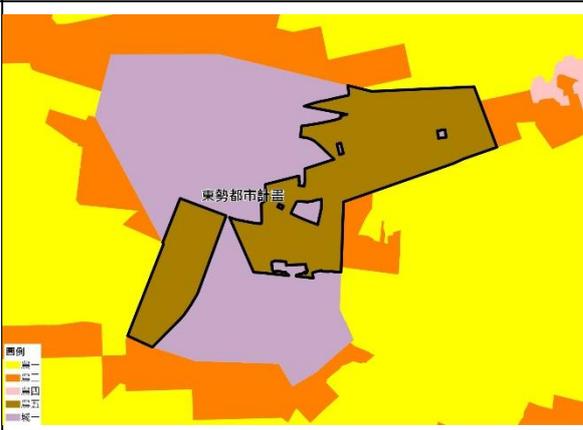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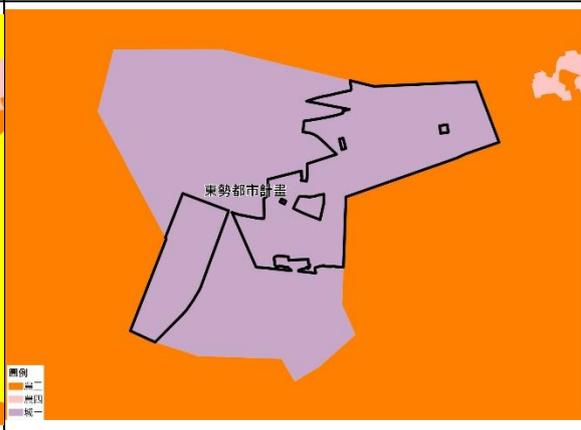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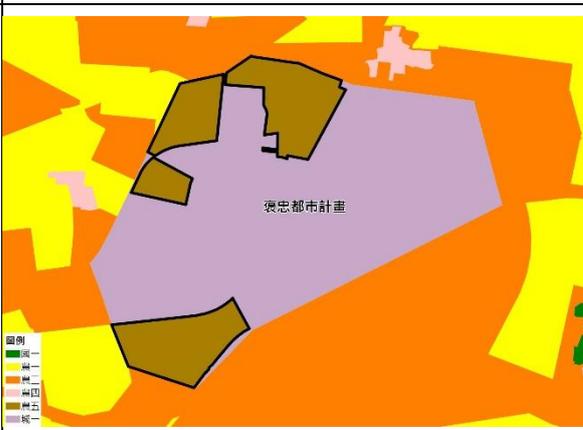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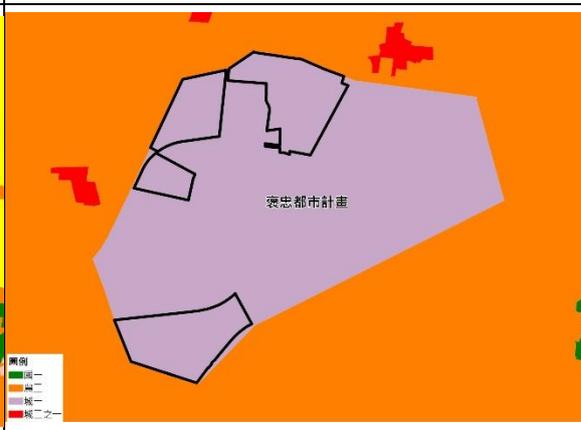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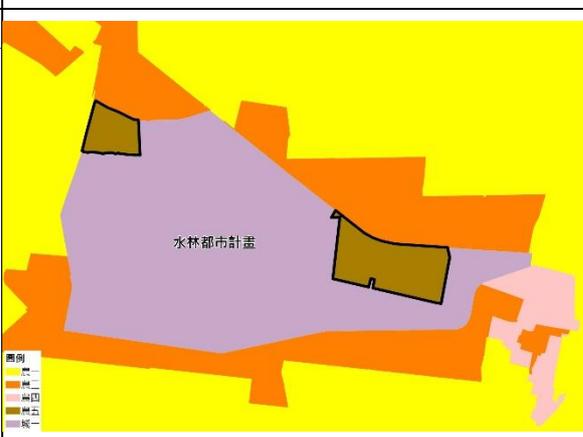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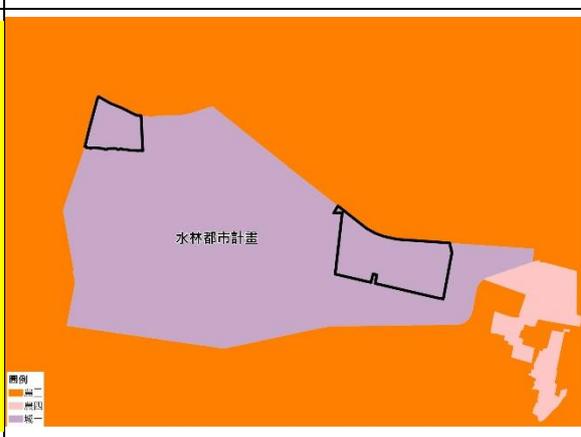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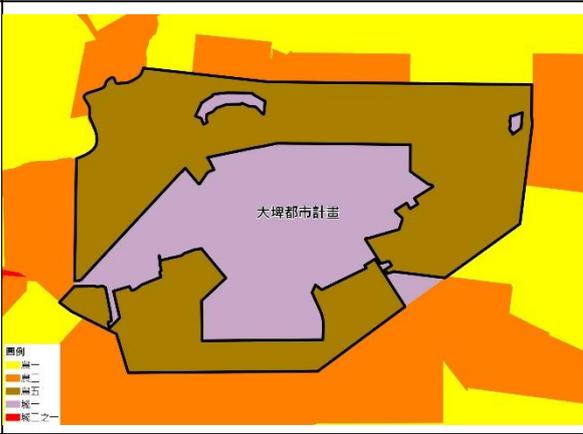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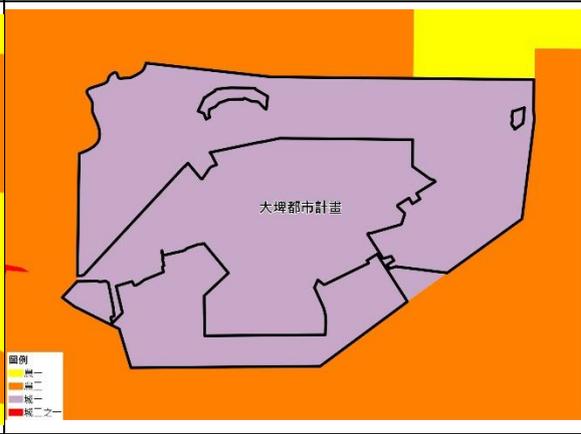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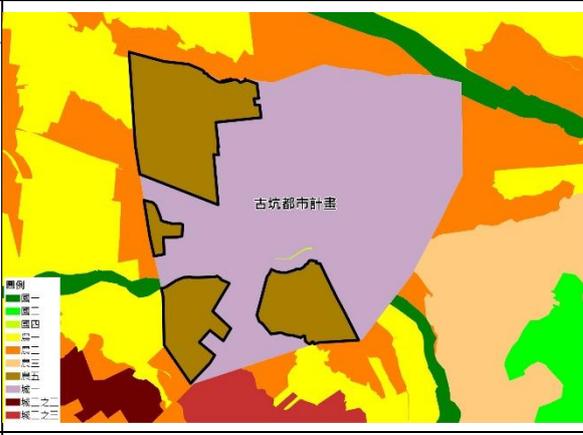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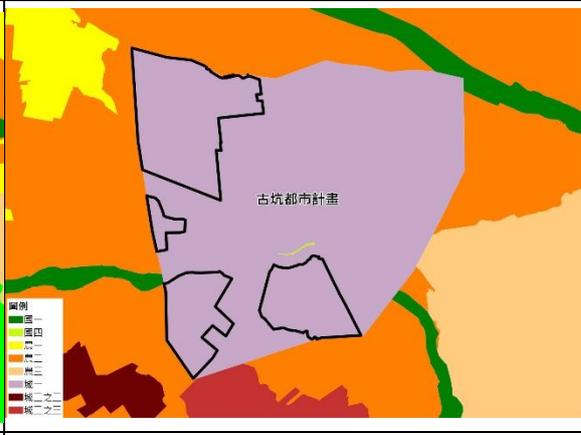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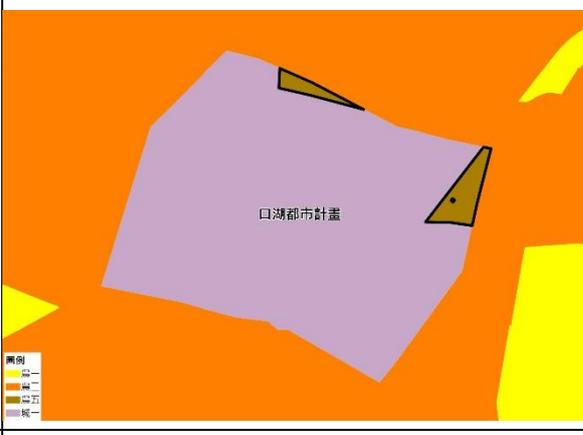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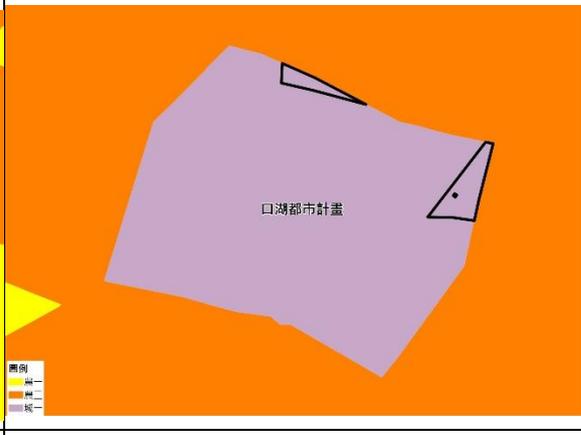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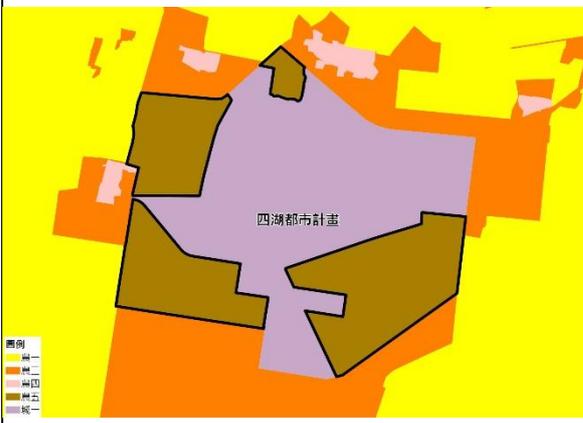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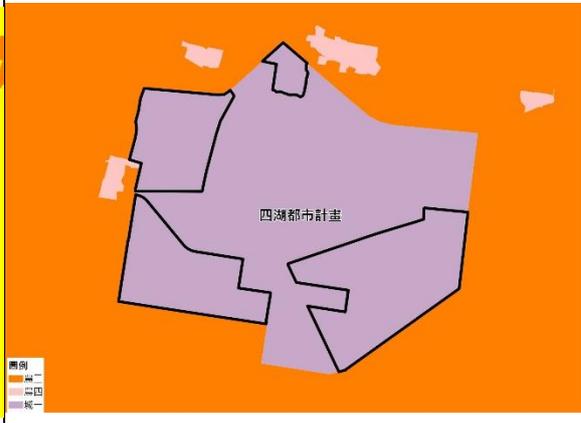


附件六、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於
第 3 階段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西螺都市計畫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 國四 農一 農二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 城三 城四 城五 城六 城七 城八 城九 城十 城十一 城十二 城十三 城十四 城十五 城十六 城十七 城十八 城十九 城二十 城二十一 城二十二 城二十三 城二十四 城二十五 城二十六 城二十七 城二十八 城二十九 城三十 城三十一 城三十二 城三十三 城三十四 城三十五 城三十六 城三十七 城三十八 城三十九 城四十 城四十一 城四十二 城四十三 城四十四 城四十五 城四十六 城四十七 城四十八 城四十九 城五十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 國四 農一 農二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 城三 城四 城五 城六 城七 城八 城九 城十 城十一 城十二 城十三 城十四 城十五 城十六 城十七 城十八 城十九 城二十 城二十一 城二十二 城二十三 城二十四 城二十五 城二十六 城二十七 城二十八 城二十九 城三十 城三十一 城三十二 城三十三 城三十四 城三十五 城三十六 城三十七 城三十八 城三十九 城四十 城四十一 城四十二 城四十三 城四十四 城四十五 城四十六 城四十七 城四十八 城四十九 城五十
土庫都市計畫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 國四 農一 農二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 城三 城四 城五 城六 城七 城八 城九 城十 城十一 城十二 城十三 城十四 城十五 城十六 城十七 城十八 城十九 城二十 城二十一 城二十二 城二十三 城二十四 城二十五 城二十六 城二十七 城二十八 城二十九 城三十 城三十一 城三十二 城三十三 城三十四 城三十五 城三十六 城三十七 城三十八 城三十九 城四十 城四十一 城四十二 城四十三 城四十四 城四十五 城四十六 城四十七 城四十八 城四十九 城五十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 國四 農一 農二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 城三 城四 城五 城六 城七 城八 城九 城十 城十一 城十二 城十三 城十四 城十五 城十六 城十七 城十八 城十九 城二十 城二十一 城二十二 城二十三 城二十四 城二十五 城二十六 城二十七 城二十八 城二十九 城三十 城三十一 城三十二 城三十三 城三十四 城三十五 城三十六 城三十七 城三十八 城三十九 城四十 城四十一 城四十二 城四十三 城四十四 城四十五 城四十六 城四十七 城四十八 城四十九 城五十
崙背都市計畫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 國四 農一 農二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 城三 城四 城五 城六 城七 城八 城九 城十 城十一 城十二 城十三 城十四 城十五 城十六 城十七 城十八 城十九 城二十 城二十一 城二十二 城二十三 城二十四 城二十五 城二十六 城二十七 城二十八 城二十九 城三十 城三十一 城三十二 城三十三 城三十四 城三十五 城三十六 城三十七 城三十八 城三十九 城四十 城四十一 城四十二 城四十三 城四十四 城四十五 城四十六 城四十七 城四十八 城四十九 城五十 	 <p>圖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一 國四 農一 農二 農四 農五 城一 城二 城三 城四 城五 城六 城七 城八 城九 城十 城十一 城十二 城十三 城十四 城十五 城十六 城十七 城十八 城十九 城二十 城二十一 城二十二 城二十三 城二十四 城二十五 城二十六 城二十七 城二十八 城二十九 城三十 城三十一 城三十二 城三十三 城三十四 城三十五 城三十六 城三十七 城三十八 城三十九 城四十 城四十一 城四十二 城四十三 城四十四 城四十五 城四十六 城四十七 城四十八 城四十九 城五十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二崙都市計畫		
荊桐都市計畫		
林內都市計畫		
台西都市計畫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東勢都市計畫	 <p>This map shows the Dongshi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various colored zones.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yellow), 第二 (orange), 第三 (light orange), 第四 (light purple), 第五 (dark purple), 第六 (dark brown), 第七 (light pink), and 第八 (light blue).</p>	 <p>This map shows the Dongshi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a solid orange background.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orange), 第二 (light purple), 第三 (light blue), and 第四 (dark purple).</p>
褒忠都市計畫	 <p>This map shows the Baizhong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various colored zones.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yellow), 第二 (orange), 第三 (light orange), 第四 (light purple), 第五 (dark purple), 第六 (dark brown), 第七 (light pink), and 第八 (light blue).</p>	 <p>This map shows the Baizhong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a solid orange background.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orange), 第二 (light purple), 第三 (light blue), 第四 (dark purple), 第五 (red), and 第六 (green).</p>
元長都市計畫	 <p>This map shows the Yuanchang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various colored zones.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yellow), 第二 (orange), 第三 (light orange), 第四 (light purple), 第五 (dark purple), 第六 (dark brown), 第七 (light pink), and 第八 (light blue).</p>	 <p>This map shows the Yuanchang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a solid orange background.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orange), 第二 (light purple), 第三 (light blue), 第四 (dark purple), 第五 (red), and 第六 (green).</p>
水林都市計畫	 <p>This map shows the Shuilin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various colored zones.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yellow), 第二 (orange), 第三 (light orange), 第四 (light purple), 第五 (dark purple), 第六 (dark brown), 第七 (light pink), and 第八 (light blue).</p>	 <p>This map shows the Shuilin Urban Plan area in purple, surrounded by a solid orange background. The legend includes: 第一 (orange), 第二 (light purple), 第三 (light blue), 第四 (dark purple), 第五 (red), and 第六 (green).</p>

案名	公展版	報部版
大埤都市計畫	 <p>公展版大埤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黃、橙、棕、紅）。</p>	 <p>報部版大埤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橙、黃）。</p>
古坑都市計畫	 <p>公展版古坑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黃、橙、棕、紅、綠）。</p>	 <p>報部版古坑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橙、黃、綠）。</p>
口湖都市計畫	 <p>公展版口湖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橙、黃、棕、紅）。</p>	 <p>報部版口湖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橙、黃）。</p>
四湖都市計畫	 <p>公展版四湖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黃、橙、棕、紅、粉）。</p>	 <p>報部版四湖都市計畫地圖，顯示計畫區（淡紫色）及其周邊區域（橙、黃、粉）。</p>

附件七、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人民或團體逕向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部人1	蔡○宇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 364 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 364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決議，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部人2	柯○桃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 758、759、760、761 地號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 758、759、760、761 地號毗鄰鄉村區，希望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開展覽(草案)分區劃設。</p> <p>(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3年12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47389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部人3	國防部軍備局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段 128-38、214-3、214-9、214-10、214-17、214-18、214-19、214-20、214-21、214-24、	<p>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辦理。</p> <p>二、有關位於雲林縣地區國軍營地計有「新剛營區」等22處，其中「崎頂靶場」等4處(崎頂靶場、崁腳核生化訓練場、大林副供站、迅電</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p> <p>(1)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4-25、 214-26、 214-27、 214-28、 214-29、 214-30、 214-31、 214-32、 214-33、 214-34、 214-35、 214-36、 214-51、 214-54、 214-57、 214-58、 214-64、 214-65、 214-66、 214-83、 214-84、 214-85、 214-86、 214-99、 214-100、 214-101、	營區)，土地 97 筆，面積 27.6498 公頃，建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p>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未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p> <p>(2)迅電營區係屬面積規模近 9 公頃之特定農業區，尚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p> <p>(3)崎項靶場、崁腳核生化訓場及大林副供站三處區位相鄰，雖屬面積規模近 18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惟現況使用非具城鄉發展性質，又國土計畫法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4-102、 214-103、 214-104、 214-105、 214-106、 216-32、 216-33、 216-34、 216-35、 216-36、 216-50、 216-81、 128-39、 212-7、 212-8、 212-15、 213-2、 213-3、 213-6、 213-7、 213-8、 213-9、 213-10、 213-12、 213-13、 213-14、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13-15 、 213-16 、 213-17 、 213-18 、 213-19 、 213-20 、 213-22 、 213-25 、 213-26 、 214、214- 11、214- 55、214- 59、216- 1、216-2、 216-3 、 216-4 、 216-21 、 216-22 、 216-23 、 216-24 、 216-25 、 216-26 、 216-27 、 216-28 、 216-49 、 216-90 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1610、1611、1612、1613、1614、1615、1616、1617地號				
部人4	吳○安、吳○欽、吳○生	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533地號	<p>一、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53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二、本人吳○安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p>	<p><u>涉及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p> <p>(1)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福德段 15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三、本人吳○欽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15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6日府農林二字第 1132548757 號函覆)，尚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四、本人吳○生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15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部人 5	黃○龍等 20 人聯署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段 53、491、492、493、501、509、510、511、512、514、515、516、518、520、523、528、532、533、536、	有關國土計畫將陳情人未重劃農地列入二類農地提出異議，並請求列入一類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民意及國土計畫，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一、陳情人農地皆屬未重劃區，沒有農路及水路、百年來不利耕種。 二、農地靠近社區噴灑農藥社區居民長期抗議。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37、541、551、552、553、554、555、556、722、1236、1258、1260、1263、1264、1282 地號等 34 筆	<p>三、農地緊鄰斗六熱鬧地區，比其它編列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更接近市區。</p> <p>四、未重劃農地耕種交通不使用水困難，國土計畫編在城鄉發展地區才是德政，如政府不體恤農民之苦、不體恤民情，難令農民信服。</p> <p>五、聯署名冊一份。 地號：雲林縣斗六市明德段 53、491、492、493、501、509、510、511、512、514、515、516、518、520、523、528、532、533、536、537、541、551、552、553、554、555、556、722、1236、1258、1260、1263、1264、1282 地號等 34 筆</p>	<p>(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p> <p>參採理由敘明：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p>		
部人	游○儒	雲林縣斗六市黃厝	增加生活機能，讓斗六市更進步繁榮，跟國際接軌，留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		段58地號	住人才，朝向國際大都會邁進。此筆土地(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8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請劃設到城鄉發展區的城一或城二之三或其他的城鄉發展區的類別，不要劃設到農業發展區。	<p>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p> <p>(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p> <p>(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圍…。</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p> <p>(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13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05965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部人7	游○儒	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5地號	增加生活機能，讓斗六市更進步繁榮，跟國際接軌，留住人才，朝向國際大都會邁進。此筆土地(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55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請劃設到城鄉發展區的城一或城二之三或其他的城鄉發展區的類別，不要劃設到農業發展區。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p> <p>(1)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p> <p>(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p> <p>(2)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17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06317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部人8	李○超、李○任、李○圭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緊鄰主要道路大溝路，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養殖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用地。</p> <p>二、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位於大溝路旁。居民因應未來居住及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居住及農產品發展所需土地取得不易，往往居民迫不得已往外尋求土地來因應所需，因此有必要將此筆土地變更來滿足自己所需。</p> <p>建議事項： 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之農舍、清洗、分級、</p>	<p>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p> <p>(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8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之需要，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38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部 人 9	陳 ○ 隆、陳 ○堂、 陳 ○ 立、陳 ○陸、 陳○艦	雲林縣水 林鄉大興 段 300 地 號	<p>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0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p> <p>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p> <p>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旱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p> <p>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旱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0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p>	<p>(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8號、114年3月24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263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部人 10	陳 ○ 明、陳 ○ 文、陳 ○ 同、陳 ○ 泰、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8 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8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 ○ 峯、陳 ○德		<p>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p> <p>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p> <p>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旱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行銷…等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p> <p>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牧</p>	<p>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p> <p>(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p> <p>(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20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9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8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部人 11	陳 ○ 峯、陳 ○ 德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5 地號	<p>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5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p> <p>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p> <p>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p> <p>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5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p>	<p>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6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部人12	陳○蒼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7 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7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145線大溝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p> <p>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p> <p>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07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7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p>			
部人 13	陳○明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6 及 298-8 地號	<p>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6 及 298-8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p> <p>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p> <p>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p>	<p>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p> <p>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6 及 298-8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p>	<p>(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p>(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 1142512715 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部人14	大興宮(代表人)陳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3 地	一、上述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3 地號)所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雄	號	<p>在位置於本村中心點，為村裡寺廟大興宮前廟埕。</p> <p>二、土地取得時間約三十幾年，該土地除提供大興宮廟會祭典活動之外，也因本村居民需求包括活動中心、寺廟廁所及市集也蓋於土地西側。</p> <p>三、因為本村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建物老舊且不符合目前村民活動使用需求。</p> <p>四、本陳述目的為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新建工程因地目使用而無法爭取改建一事。</p> <p>建議事項： 本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3 地號)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改建許可，不敷本村社區及寺廟發展，建議該筆土地</p>	<p>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446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規畫成為可取得建照之地目，老舊的活動中心及廟宇廁所得以改建。			
部人15	李○儒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2-1 地號	<p>一、上述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2-1 地號)所在位置於本村中心點，為村裡寺廟大興宮前廟埕。</p> <p>二、土地取得時間約三十幾年，該土地除提供大興宮廟會祭典活動之外，也因本村居民需求包括活動中心、寺廟廁所及市集也蓋於土地西側。</p> <p>三、因為本村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建物老舊且不符合目前村民活動使用需求。</p> <p>四、本陳述目的為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新建工程因地目使用而無法爭取改建一事。</p> <p>建議事項：</p>	<p><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p> <p>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p> <p>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p>	--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2-1 地號)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改建許可，不敷本村社區及寺廟發展，建議該筆土地規畫成為可取得建照之地目，老舊的活動中心及廟宇廁所得以改建。	責機關卓處。 (4)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445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